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Unison Aluminium Products Co., Ltd.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60 万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84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和金丽燕，股东共青城泽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股东达晨创联基金、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和上海骁墨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和上海骁墨承诺：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入股的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罗世兵、金丽燕、罗登、付忠祥、蔡翱、刘旺才、施红惠和王甥、监事李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和金丽燕，股东共青城泽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股东达晨创联基金、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和上海骁墨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和上海骁墨承诺：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入股的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罗世兵、金丽燕、罗登、付忠祥、蔡翱、刘旺才、施红惠和王甥、监事李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

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发行前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为罗世兵和金丽燕。上述股东就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前其他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 5%的股东为共青城泽升、达晨创联基金、金浦临港基金和金浦科创基金（两家基金管理人同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8.97%股份），上述股东就公开发行

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100%。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上海骁墨承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订《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并由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责任主体分别签署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承诺”）。

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任职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由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实施主体，在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1）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公司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6）公司在履行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公司实施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2）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在公司出现应由控股股东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公司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增持股份事宜。

（5）控股股东在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购买股份的方案。

（2）在公司出现应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单次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

（5）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6）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应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的，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或不履行控股股东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公司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提出违反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由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2）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

（3）由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控股股东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公司有权将公司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的，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时，公司有权扣发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如有，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直至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对未来新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四、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1、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回购股份的承诺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东泽升贸易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和金丽燕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承诺：“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本所因过失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025 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

“1、本公司已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

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5）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6）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及股东共青城泽升如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

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公司其他股东达晨创联基金、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上海骁墨如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经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所承担责任后，本人同意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发行人具有依据本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公司发行前尚存滚存未分配利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回报规划》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公司现有业务短期内不能同比例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时期，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如果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汽车产销量下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导致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1%、57.14%和 54.70%，客户相对稳定且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凌云工业、富奥股份、蔚来汽车、华域汽车、广汽集团、本特勒和威巴克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厂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给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铝合金零部件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长江有色金属网等铝锭现货的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水、铝棒、铝型材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铝水、铝棒、铝型材等原材料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91%、80.67%和 80.43%，所占比重较高。铝水、铝棒、铝型材的采购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和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铝价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长江有色市场平均铝价从 2018 年初的 14,153.39 元/每吨波动上涨到 2020 年末的 15,760.33 元/每吨，不排除未来进一步波动的可能。

综上所述，公司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受金属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但公司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幅度及波动时间存在差异，而原材料价格在一定幅度内波动时，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难以及时进行调整，因此，如果未来铝价波动幅度较大，将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8%、24.73%和 23.03%，会计准则变更导致 2020 年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重新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该部分影响后，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调整为 25.73%。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要通过竞标

等方式获取合同订单，根据项目定制化程度、技术要求、竞争的激烈程度等方面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水、铝棒、铝型材等，报告期内，铝价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不排除未来进一步波动的可能。

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上升、较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金额或占比下降等不利因素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3

二、关于发行前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4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5

四、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1

五、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13

六、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6

八、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6

九、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7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6

一、一般释义 26

二、行业术语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37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市场风险.....38
二、经营风险.....38
三、技术风险.....40
四、管理和内控风险.....40
五、财务风险.....4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41
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43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45
四、历次验资情况.....57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59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60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6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7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77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78
十一、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8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8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9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1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116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129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138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138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156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15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59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159
二、同业竞争.....160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61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171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176
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17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17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18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18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18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18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188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188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188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189
第九节 公司治理.....19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91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198
三、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其他事项.....199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20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01
一、财务报表.....201

二、审计意见.....20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209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09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0
六、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241
七、分部信息.....243
八、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244
九、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44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245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246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248
十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249
十四、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49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250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25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3
一、财务状况分析.....253
二、盈利能力分析.....276
三、现金流量分析.....29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298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298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299
七、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29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4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304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304
三、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306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307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30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309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310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31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31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31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31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313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3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2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332
二、报告期历次股利分配情况.....33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333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3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7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人员.....337
二、重要合同事项.....337
三、对外担保.....34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41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4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34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4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34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34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4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47
六、评估机构声明.....348
七、验资机构声明.....34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50

一、备查文件 35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友升股份、发行人	指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罗世兵和金丽燕
泽升贸易	指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友升有限	指	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广东泽升	指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友升	指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友利森	指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友升	指	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泽升	指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友升	指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友升	指	常州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徐泾工业公司	指	上海市青浦县徐泾乡工业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市青浦县徐泾镇工业公司，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友升太平洋美国	指	Unison Pacific Investment（US）Limited，即友升太平洋（美国）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第一美亚	指	Unison Aluminum Products（FAAF）LLC，即友升铝业（第一美亚）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第一美亚基金	指	First America Asia Fund I LP，曾系友升铝业（第一美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美国日升	指	Sunrise Group（USA）,Inc.，即美国日升集团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广虹	指	上海广虹实业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
共青城泽升	指	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达晨创联基金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金浦临港基金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科创基金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骁墨	指	上海骁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特斯拉	指	Tesla, Inc.及其下属公司和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理想汽车	指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第一汽车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和 Magna Fuzhou Automotive Seating co.pte.ltd 及其下属公司
海斯坦普	指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特勒	指	Benteler AutomobilTechnik Gmbh 及其下属公司和（奥地利）本特勒国际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威巴克	指	Vibracoustic AG&CO.KG 及其下属公司和 Vibracousti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
富奥股份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Metalsa	指	Metalsa Structural Products Inc
凌云工业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广西艾盛	指	广西艾盛创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北汽蓝谷	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信源集团	指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万旭铝业	指	重庆万旭铝业有限公司
亘旭铝材	指	重庆亘旭铝材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	指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山东裕航	指	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重庆铝王	指	重庆铝王铝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江阴中奕达	指	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豪门铝业	指	山东豪门铝业有限公司
丰华工贸	指	铜山县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茌平恒信	指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云南云铝	指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力、通力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会计师、天职国际、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460.0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二、行业术语释义

整车配套市场	指	即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市场，具体是指在新车出厂前，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零部件的市场，其主要受到汽车制造厂商产量的影响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来制订开发出使顾客满意的产品所需的途径与步骤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总成	指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
机加工	指	是指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加工方式上的差别可分为切削加工和压力加工
工装	指	工艺装备，即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模具、刀具、夹具以及检具等各种工具
刀具	指	机械加工过程中用于切削加工的工具，又称切削工具。
铆接	指	使用铆钉连接两件或两件以上的工件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FDS	指	流钻螺钉（Flow Drill Screw），是一种通过设备中心拧紧轴将电机的高速旋转传导至待连接板料摩擦生热产生塑性形变后，自攻丝并螺接的一种冷成型工艺。
SPR	指	自冲铆接技术（Self-Piercing Riveting），是通过液压缸或伺服电机提供动力将铆钉直接压入待铆接板材，待铆接板材在铆钉的压力作用下与铆钉发生塑性变形，成形后充盈于铆模之中，从而形成稳定连接的一种全新的板材连接技术
抗拉强度	指	金属由均匀塑性形变向局部集中塑性变形过渡的临界

		值，也是金属在静拉伸条件下的最大承载能力
屈服强度	指	金属材料发生屈服现象时的屈服极限
比强度	指	材料的抗拉强度与材料表观密度之比，法定单位为牛/特（N/tex）。比强度越高表明达到相应强度所用的材料质量越轻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Unison Aluminium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13,3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世兵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铝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为 13,38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泽升贸易	8,976.00	67.09%
2	达晨创联基金	1,800.00	13.45%
3	共青城泽升	1,020.00	7.62%
4	金浦临港基金	840.00	6.2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5	金浦科创基金	360.00	2.69%
6	罗世兵	204.00	1.52%
7	上海骁墨	180.00	1.35%
合计总股数		**13,38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身结构零部件，可分为保险杠系列、门槛梁系列、副车架系列、电池托盘系列、减震系列等。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发行人已经与特斯拉、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北汽蓝谷、广汽集团等国内外领先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传统燃油车业务领域，发行人客户包括本特勒、华域汽车、威巴克、凌云工业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客户。发行人始终专注于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领域，推动传统燃油车的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的续航升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泽升贸易持有友升股份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67.09%，系公司控股股东。泽升贸易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青浦区徐泾镇金云村 382 号 3 号楼 111 室，法定代表人系金丽燕，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罗世兵及其配偶金丽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公司76.23%的股权。

罗世兵，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身份证号为 310112197010XXXXXX。

金丽燕，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为 330726197706XXXXXX。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49,862.36	37,541.57	28,522.88
非流动资产	38,736.05	30,977.90	22,648.84
资产合计	88,598.40	68,519.47	51,171.72
流动负债	29,443.89	26,487.05	14,425.72
非流动负债	1,983.88	2,403.88	359.00
负债合计	31,427.77	28,890.93	14,78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170.64	39,628.54	36,387.00
股东权益合计	57,170.64	39,628.54	36,387.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1,262.20	61,118.52	63,491.41
营业利润	6,663.29	3,272.42	3,416.08
利润总额	6,597.69	3,330.89	2,994.41
净利润	6,042.10	3,241.54	2,78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2.10	3,241.54	2,78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9.75	2,580.22	3,858.0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54	3,810.08	7,19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8.41	-9,646.60	-12,96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8.02	5,499.43	-1,76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6.46	-341.05	-7,530.5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69	1.42	1.98
速动比率（倍）	1.33	1.12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4%	46.83%	47.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47%	42.16%	28.8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3%	0.09%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2	3.20	3.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1	6.39	7.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89.48	5,725.67	4,555.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6	12.49	26.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9	0.35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03	-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2	0.3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3.27%	8.53%	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23%	6.79%	11.2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
公开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60.00 万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4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运用，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800 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	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二阶段）	100,000.00	45,852.5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48.26
		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一阶段）		-
2	补充流动资金		10,649.15	10,649.15
合计			**110,649.15**	**63,250.00**

注：“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一阶段）”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发行人以自筹资金投入。

上述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60 万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联系电话	021-59761698
传真	021-59760338
联系人	施红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冷筱菡、曲洪东
项目协办人	陈腾飞
项目经办人	黄晓伟、申晓斌、虞骐泽、朱昊泽、应宇轩
（三）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炯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陈军、张洁、孔非凡
（四）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党小安、周垚、邱君静
（五）验资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张坚、周垚、邱君静
（六）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评估师	滕浩、卢江
（七）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账号	**【】**
户名	**【】**
（九）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时期，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如果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汽车产销量下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导致的风险。

（二）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关于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公司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问题日益凸显，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纷纷出台汽车限购政策。如果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生转变，或者汽车限购等抑制汽车需求的调控政策变得更为广泛与严格，将影响整个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进而产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1%、57.14%和 54.70%，客户相对稳定且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凌云工业、富奥股份、蔚来汽车、华域汽车、广汽集团、本特勒和威巴克等国内外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厂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给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铝合金零部件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长江有色金属网等铝锭现货的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水、铝棒、铝型材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铝水、铝棒、铝型材等原材料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91%、80.67%和80.43%，所占比重较高。铝水、铝棒、铝型材的采购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和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铝价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长江有色市场平均铝价从 2018 年初的 14,153.39 元/每吨波动上涨到2020 年末的 15,760.33 元/每吨，不排除未来进一步波动的可能。

综上所述，公司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受金属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但公司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幅度及波动时间存在差异，而原材料价格在一定幅度内波动时，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难以及时进行调整，因此，如果未来铝价波动幅度较大，将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水、铝棒、铝型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84.35%、79.75%和 72.51%，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信源集团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 69.16%、61.06%和 48.10%。若信源集团或者其他主要供应商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质量难以保证，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租赁厂房到期的风险

发行人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的厂房的租赁期限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届满，租赁面积为 20,931.77 平方米。子公司上海泽升、长春友升、广东泽升和安徽友升在其所在地的生产经营用地均为租赁。

若上述租赁厂房在租赁有效期内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无法续租，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并带来额外的成本支出。

三、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保持与市场同步的过程中，如果因设计失误造成产品与客户的要求不符或未能及时完成开发，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则面临由此造成的业务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公司还面临着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方向可能失误的风险。

（二）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运用等方面对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有一定的依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伴随着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高新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四、管理和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世兵和金丽燕，两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6.23%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时，若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 4,460.00 万股，罗世兵和金丽燕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仍然高达 57.17%。如果罗世兵和金丽燕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收入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管理半径的进一步加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生产管理、组织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的复杂程度和难度也将增加，公司存在着管理能力、管理制度和管理人才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8,799.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5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可能出现因应收款项坏账而给公司现金流、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8%、24.73%和 23.03%，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 2020 年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重新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该部分影响后，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调整为 25.73%。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要通过竞标等方式获取合同订单，根据项目定制化程度、技术要求、竞争的激烈程度等方面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水、铝棒、铝型材等，报告期内，铝价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不排除未来进一步波动的可能。

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上升、较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金额或占比下降等不利因素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00 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

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国多数行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国家工业生产处于大幅滞缓状态，由于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从汽车市场整体产销量数据看，2020 年上半年整车市场受疫情冲击较大。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部分地区出现反复，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Unison Aluminium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	13,3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4 日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邮政编码	201702
电话	021-59761698
传真	021-597603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nisonal.com/
电子信箱	yszq@unisonal.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施红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铝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由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20 年 7 月 27 日，友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0]第 32543 号《审计报告》，以友升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40,482.37 万元折合股本 12,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将友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友升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都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天职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219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全部出资和股份公司 1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确认。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0721585X1），友升股份正式成立。

（二）发起人

友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泽升贸易	8,976.00	74.80%
2	达晨创联基金	1,800.00	15.00%
3	共青城泽升	1,020.00	8.50%
4	罗世兵	204.00	1.70%
合计		**12,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股东泽升贸易、达晨创联基金和共青城泽升持股比例在 5%以上，为公司主要发起人。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股东泽升贸易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74.80%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股东达晨创联基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资产为其投资的股权等资产，包括持有的友升有限 15%的股权等资产。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股东共青城泽升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8.50%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股东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友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由友升有限承继而来。改制前后，公司均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并拥有与此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和主要资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五）改制前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业务流程间的关系

本公司改制前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友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等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相关的商标和专利等原有限公司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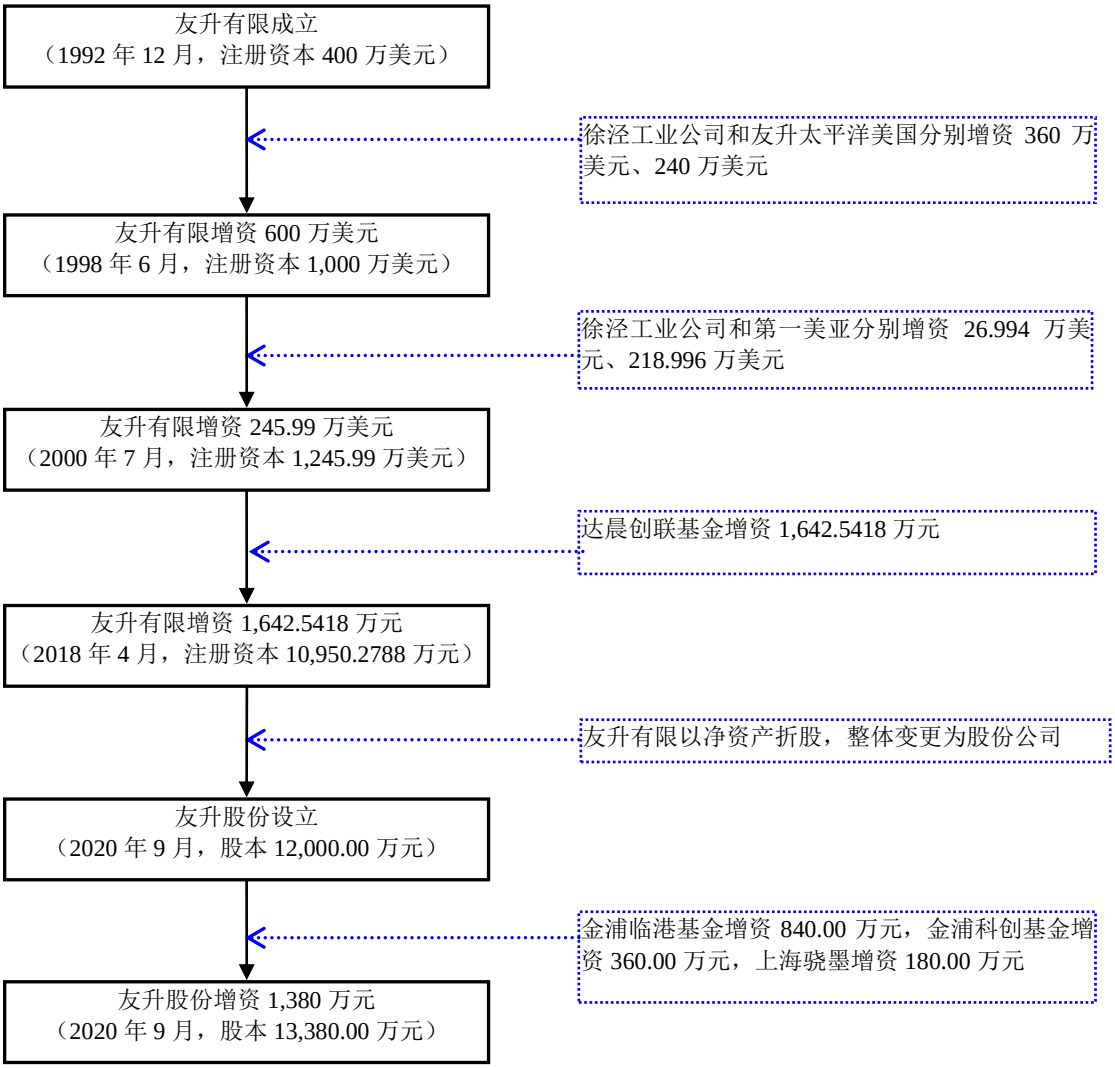

1、友升有限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1992 年 12 月友升有限成立

友升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由徐泾工业公司、友升太平洋美国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美元。

1992 年 10 月 22 日，青浦县人民政府出具《青浦县人民政府关于中美合资经营“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青府贸（1992）289 号），批复同意设立友升有限等相关事项。1992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友升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字[1992]1636 号）。

1992 年 12 月 4 日，友升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工商企合字第 02590 号），友升有限正式成立。

1996 年 12 月 25 日，青浦县人民政府出具《青浦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友升

铝业有限公司>投资中方变更出资方式及合同、章程修正本的批复》（青府贸（1996）370 号），同意徐泾工业公司调整出资方式。

上海青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1993 年 8 月 20 日、199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资志字第 93088 号《验资报告》和 96338 号《验资报告》，确认友升有限 400 万美元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其中，徐泾工业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99.12 万美元[1]，以货币出资 140.88 万美元；友升太平洋美国以货币出资 160.00 万美元。

友升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徐泾工业公司	240.00	60.00%
2	友升太平洋美国	160.00	40.00%
合计		**400.00**	**100.00%**

（2）1998 年 6 月增资至 1,000 万美元

1998 年 3 月 13 日，友升有限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徐泾工业公司、友升太平洋美国按照原出资比例，分别增资 360 万美元和 240 万美元。

1998 年 5 月 18 日，青浦县人民政府出具《青浦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及合同、章程修正本的批复》（青府贸（1998）144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1998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友升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青浦合资字[1992]1636 号）。

上海申浦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8 月 7 日出具“申验金字第 982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足额到位，友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其中，徐泾工业公司以债权转增资本 360 万美元[2]，友升太平洋美国以债权转增资本 240 万美元[3]。

[1]徐泾工业公司自 1992 年 11 月 30 日开始已投入土地使用权 47,987 平方米，1996 年 2 月取得青浦县人民政府青外集建（96）字第 023 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价美元 99.12 万元。

[2]徐泾工业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30 日至 1994 年 5 月 9 日共 21 次汇入 3,088.22 万元人民币，友升有限将其中的 2,980.44 万元人民币记入“长期借款”科目，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经青浦县人民政府批准，将 2,980.44 万元人民币的长期借款按批准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 1：8.2790 折算转入实收资本作为徐泾工业公司对友升有限的增资投资款。

[3]友升太平洋美国于 1994 年 2 月 7 日至 1995 年 6 月 9 日共 5 次汇入友升有限 257.9960 万美元，友升有限记入“长期借款”科目，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经青浦县人民政府批准，将其中的 240 万美元转入实收资本作为本次增资出资额。

1998 年 12 月 29 日，友升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友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徐泾工业公司	600.00	60.00%
2	友升太平洋美国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0 年 7 月增资至 1,245.99 万美元及股权转让

1）友升太平洋美国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40%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第一美亚

1999 年 8 月 31 日，友升太平洋美国通过董事会决议，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第一美亚，第一美亚系友升太平洋美国全资子公司。

2000 年 4 月 6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同、章程修正本的批复》（青府贸[2000]94 号），同意友升有限股权转让、变更合作方及合同、章程修正本的内容；同意友升太平洋美国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一美亚，受让方承担转让方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后友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徐泾工业公司	600.00	60.00%
2	第一美亚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徐泾工业公司与第一美亚非同比例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15 日，徐泾工业公司与第一美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双方进行非同比例增资，徐泾工业公司增资 26.994 万美元，外方股东第一美亚增资 218.996 万美元，将友升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资至 1,245.99 万美元；2）徐泾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66.2985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70.2764 万美元转让给第一美亚。

2000 年 6 月 28 日，友升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1）友升太平洋美国将其

持有友升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第一美亚；2）友升有限增资 245.99 万美元，其中徐泾工业公司增资 26.994 万美元，外方股东第一美亚增资 218.996 万美元；3）同意徐泾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66.2985 万美元出资额以 70.276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一美亚。

2000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及合同、章程修正本的批复》（青府贸[2000]197 号），同意友升有限上述非同比例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2000 年 7 月 20 日，友升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永诚会验（2000）金字第 0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足额到位，友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45.99 万美元。其中，徐泾工业公司以债权转增资本 26.994 万美元[4]；第一美亚以货币出资 48 万美元，以债权转增资本 170.996 万美元[5]。

本次非同比例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友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徐泾工业公司	560.6955	45.00%
2	第一美亚	685.2945	55.00%
合计		**1,245.99**	**100.00%**

（4）200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30 日，徐泾工业公司与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由于改制，徐泾工业公司管理职能及业务范围并入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徐泾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45%的股权无偿全部转让给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投资者更名及调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青府贸[2002]296 号），因改制友升有

[4]将徐泾工业公司对友升有限的借款 223.48 万元人民币，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经青浦县人民政府批准，按批准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 1：8.2790 折算转为实收资本 26.994 万美元作为徐泾工业公司对友升有限的增资。
[5]1994 年 2 月 7 日至 1995 年 6 月 9 日，原外方股东友升太平洋美国共 5 次汇入友升有限 257.9960 万美元，友升有限记入“长期借款”科目，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经青浦县人民政府批，将其中的 170.9960 万美元转入实收资本作为本次增资出资额。2000 年 8 月 25 日，经上海外汇管理局批准，将原外方股东友升太平洋美国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汇入友升有限的外债 153 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

限原中方投资者徐泾工业公司并入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现同意中方投资者变更为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友升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青浦合资字[1992]1636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友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广虹	560.6955	45.00%
2	第一美亚	685.2945	55.00%
合计		**1,245.99**	**100.00%**

（5）200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30 日，第一美亚与美国日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第一美亚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55%股权转让给美国日升。2003 年 9 月 10 日，友升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第一美亚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55%股权转让给美国日升。本次股权转让实为罗世兵 100%控股的实际控制的 2 家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府贸[2003]42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2003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友升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青合资字[1992]1636 号）。2003 年 11 月 11 日，友升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友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广虹	560.6955	45.00%
2	美国日升	685.2945	55.00%
合计		**1,245.99**	**100.00%**

（6）200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6 日，友升有限董事会决议，（1）同意上海广虹将其持有的友

升有限 45%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股权转让的基准日定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3）同意将沪青平公路 2058 号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以 5,044.28 万元转让给上海广虹，该资产转让协议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产权交割后生效，该部分资产仍可由股东调整后的友升有限租赁使用。（4）对评估报告的净资产价值予以调整，确认评估基准日友升有限的净资产价值由 5,243.45 万元调整为 4,225.89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0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07）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友升有限净资产重置价值为人民币 5,243.45 万元。该评估结论涉及对评估结果可能造成影响的调整事项，主要包括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尚待确认的借款利息、暂估的应付账款等。2008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对评估报告的未决事项予以确认并对评估结果予以调整，确认友升有限评估基准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为 4,225.89 万元。

2008 年 8 月 25 日，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出具《徐泾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45%集体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徐府发[2008]87 号），同意上海广虹拟定的股权转让方案，同意上海广虹以 5,044.28 万元的价格收购前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

以经青浦区徐泾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4,225.89 万元作为定价基础，2008 年 9 月 30 日，上海广虹与泽升贸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广虹以 1,901.65 万元向泽升贸易转让所持有的友升有限 45%股权。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友升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上海广虹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45%的股权转让给泽升贸易；（2）同意将本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转让给上海广虹实业有限公司，该部分资产由股东调整后的友升有限向广虹实业租赁使用。

2009 年 1 月 13 日，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及调整董事会成员数的批复》（青府贸

[2009]9 号），审核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2009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友升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青合资字[1992]1636 号）。2009 年 1 月 21 日，友升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友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泽升贸易	560.6955	45.00%
2	美国日升	685.2945	55.00%
合计		**1,245.99**	**100.00%**

（7）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3 月 15 日，友升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股东美国日升分别向泽升贸易和罗世兵转让其所持有的友升有限 53%、2%的股权；同日，泽升贸易和罗世兵分别与美国日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实为罗世兵实际控制的 2 家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4 日，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及企业转制为国内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青府贸[2016]90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友升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后，原注册资本 1,245.99 万美元按原股东出资时美元折算为人民币的平均汇率 1：7.4701538 元折算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9,307.737 万元。其中：泽升贸易出资 9,121.5823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8%；罗世兵 186.1547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

2016 年 5 月 25 日，友升有限在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0721585X1）。本次股权转让后，友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升贸易	9,121.5823	98.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罗世兵	186.1547	2.00%
合计		**9,307.737**	**100%**

（8）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9 日，友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泽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泽升；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2,007.5828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2.16 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友升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友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升贸易	8,190.8086	88.00%
2	共青城泽升	930.7737	10.00%
3	罗世兵	186.1547	2.00%
合计		**9,307.737**	**100.00%**

（9）2018 年 4 月增资至 10,950.2788 万元

2017 年 10 月，达晨创联基金与泽升贸易、罗世兵、共青城泽升及友升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达晨创联基金以 11,647.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友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42.5418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友升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9,307.737 万元增加至 10,950.2788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7.09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达晨创联基金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4 月 16 日，友升有限完成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天职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出具天职业字[2020]40525 号和天职业字[2020]40804 号《验资报告》，确认友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950.278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友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升贸易	8,190.8086	74.80%
2	达晨创联基金	1,642.5418	15.00%
3	共青城泽升	930.7737	8.50%
4	罗世兵	186.1547	1.70%
合计		**10,950.2788**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0]第 32543 号《审计报告》，确认友升有限于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 40,482.37 万元。同日，沃克森（北京）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友升有限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8,659.6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20%。

2020 年 7 月 27 日，友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友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天职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40,482.37 万元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28,482.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12 日，天职会计师对友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42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友升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泽升贸易	8,976.00	74.80%
2	达晨创联基金	1,800.00	15.00%
3	共青城泽升	1,020.00	8.50%
4	罗世兵	204.00	1.7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0.00**	**100.00%**

（2）2020 年 9 月增资至 13,38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和上海骁墨与本次增资前公司股东泽升贸易、罗世兵、共青城泽升、达晨创联基金等主体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和上海骁墨分别以 7,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840 万元、360 万元和 18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7 日，经友升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友升股份股本由 12,000.00 万元增加至 13,3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浦临港基金出资 840.00 万元、金浦科创基金出资 360.00 万元、上海骁墨出资 18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前述增资作价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8.33 元。

天职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出具天职业字[2020]36627 号、天职业字[2020]40520 号和天职业字[2020]4052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友升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13,38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友升股份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友升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泽升贸易	8,976.00	67.09%
2	达晨创联基金	1,800.00	13.45%
3	共青城泽升	1,020.00	7.62%
4	罗世兵	204.00	1.52%
5	金浦临港基金	840.00	6.28%
6	金浦科创基金	360.00	2.69%
7	上海骁墨	180.00	1.35%
合计		**13,380.00**	**100.00%**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第一美亚、美国日升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和解除过程如下：

（1）2003 年 7 月 3 日，第一美亚基金向陈桂荣转让其所持有第一美亚 100%的股权，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2000 年 8 月，友升太平洋美国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第一美亚 100%的股权转让给第一美亚基金。2003 年 7 月 3 日，第一美亚基金与陈桂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6.0753 万美元的价格向陈桂荣转让其所持有第一美亚 100%的股权。陈桂荣系罗世兵兄弟之配偶，与罗世兵之间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2003 年 8 月 4 日，特拉华州州务卿办公室出具证明，第一美亚法定代表人和唯一股东为陈桂荣。陈桂荣作为名义股东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双方均确认属于代持。

（2）2003 年 7 月 30 日，第一美亚向美国日升转让其所持有的友升有限 55%股权转让给美国日升，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003 年 7 月 30 日，第一美亚与美国日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第一美亚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55%股权转让给美国日升。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日升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美国亚利桑那州，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为占庆华。占庆华为罗世兵的母亲,其受罗世兵委托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设立美国日升。本次股权转让后，罗世兵通过美国日升间接持有友升有限 55%股权。占庆华作为名义股东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双方均确认属于代持。

罗世兵委托陈桂荣、占庆华代为间接持有友升有限的原因为：当时公司经营陷入困境且公司所欠银行贷款期限届满，面临续期压力，在此情况下外方股东有意通过间接方式出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罗世兵时任公司的总经理，有意接手外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考虑到罗世兵作为公司高管如果直接显名实际受让外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可能会让公司银行贷款续期申请难以获得通过，进而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经考虑，罗世兵当时安排了占庆华和陈桂荣出面代其收购了外方持股公司的股权。

（3）2007 年 8 月，占庆华将其持有的美国日升 100%股权转让给罗世兵，股权代持解除

2007 年 8 月，占庆华已将其持有美国日升 100%股权转让予罗世兵，解除上

述代持关系。

根据对陈桂荣和罗世兵的访谈，陈桂荣对于前述代罗世兵直接持有第一美亚股权及间接持有友升有限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将来亦不会就代持事项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占庆华已于 2009 年 5 月去世，根据罗世兵及其兄弟的访谈，占庆华其他继承人确认对占庆华代罗世兵直接持有美国日升的股权、间接持有友升有限股权及后续将美国日升股权转让予罗世兵不存在任何异议，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各方将来亦不会就该等代持事项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综上，上述股权代持已有效解除，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历次验资情况

（一）1992 年 12 月友升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友升有限成立时，上海青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1993 年 8 月 20 日、199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资志字第 93088 号《验资报告》和 96338 号《验资报告》，确认友升有限 400 万美元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其中，徐泾工业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99.12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140.88 万美元；友升太平洋美国以货币出资 160.00 万美元。

（二）1998 年 6 月增资至 1,000 万美元时的验资情况

上海申浦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8 月 7 日出具“申验金字第 982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足额到位，友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其中，徐泾工业公司以债权转增资本 360 万美元，友升太平洋美国以债权转增资本 240 万美元。

（三）2000 年 7 月增资至 1,245.99 万美元及股权转让时的验资情况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永诚会验（2000）金字第 0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足额到位，友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45.99 万美元。其中，徐泾工业公司以债权转增资本 26.994 万美元；第一美亚以货币出资 48 万美元，以债权转增资本 170.996 万美元。

（四）2018 年 4 月增资至 10,950.2788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天职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出具天职业字[2020]40525 号和天职业字[2020]40804 号《验资报告》，确认友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950.2788 万元。

（五）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20 年 8 月 12 日，天职会计师对友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42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六）2020 年 9 月增资至 13,380.00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天职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出具天职业字[2020]36627 号、天职业字[2020]40520 号和天职业字[2020]4052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友升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13,380.00 万元。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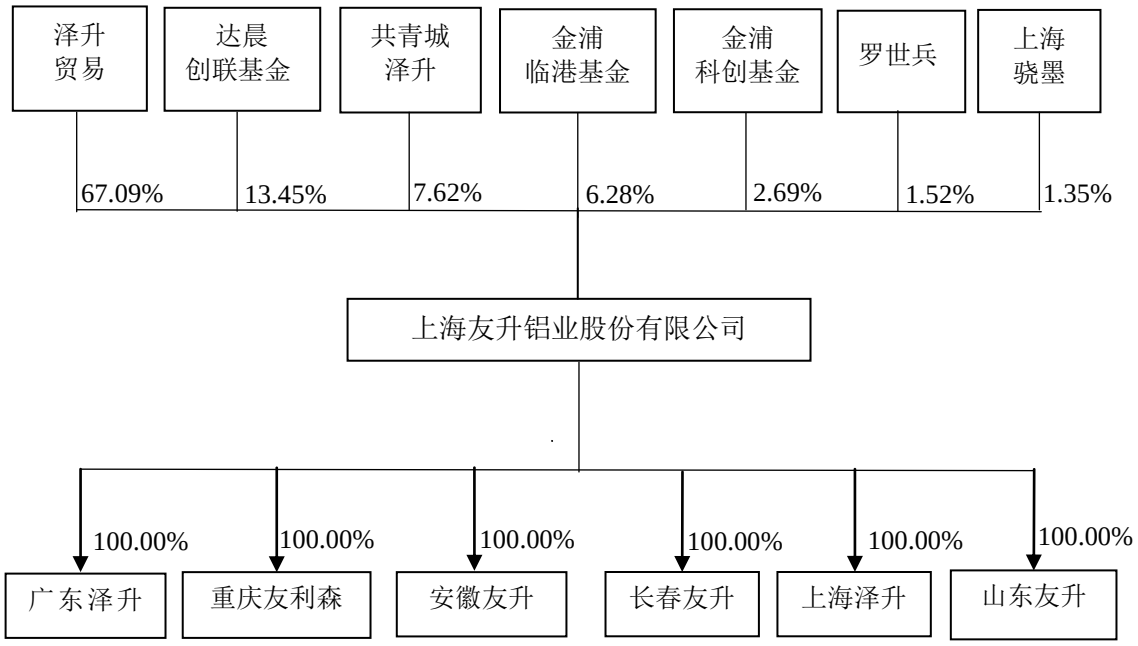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内部管理组织，具体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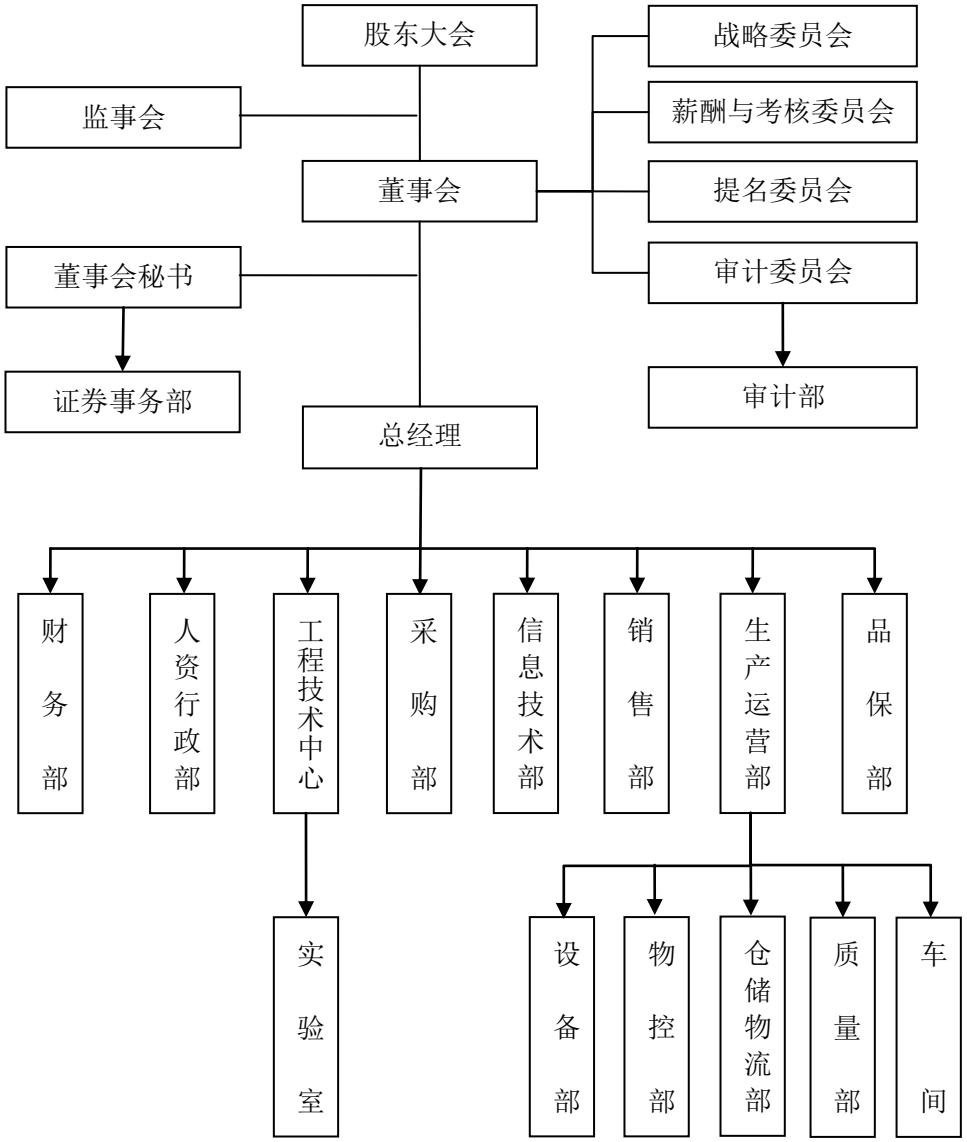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共有 7 家子公司，分别为山东友升、上海泽升、长春友升、广东泽升、安徽友升、重庆友利森和常州友升，其中常州友升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北环路 32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北环路 321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要负责铝水熔铸、铝棒挤压等热加工工序及冷加工工序，并向威巴克等客户供应铝合金零部件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26,122.39
	净资产	10,948.48
	净利润	2,453.04
	审计情况	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二）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丽燕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 1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 1 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服务特斯拉等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4,047.62
	净资产	-352.26
	净利润	-352.26
	审计情况	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三）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地：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长虹大路 999 号（吉林省鸿翔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长虹大路 999 号（吉林省鸿翔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服务富奥股份等长春地区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2,032.60
	净资产	-402.07
	净利润	-402.07
	审计情况	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四）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地：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 1 号之一厂房 E 一楼和二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 1 号之一厂房 E 一楼和二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服务广汽集团等广东地区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5,209.78
	净资产	-74.81
	净利润	151.08
	审计情况	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五）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地：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重工业园（1 幢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重工业园（1 幢厂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服务蔚来汽车等安徽地区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4,552.11
	净资产	-240.88
	净利润	391.23
	审计情况	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六）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地：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要负责铝棒挤压等热加工工序及冷加工工序，并向重庆地区及周边地区客户供应铝合金零部件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2,330.95
	净资产	-629.67
	净利润	10.04
	审计情况	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七）常州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常州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 18 号西侧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 18 号西侧一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系泽升贸易、达晨创联基金、共青城泽升和罗世兵。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发起人股东泽升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泽升贸易持有本公司 67.09%的股份。泽升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丽燕	
注册地：	青浦区徐泾镇金云村 382 号 3 号楼 1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浦区徐泾镇金云村 382 号 3 号楼 11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罗世兵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7,792.80
	净资产	5,747.16
	净利润	-263.76
	审计情况	经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达晨创联基金

（1）达晨创联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联基金持有本公司 13.45%的股份。达晨创联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716,093.56
	净资产	716,093.56
	净利润	303,305.44
	审计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达晨创联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2）达晨创联基金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联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400	10.80%
2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600	20.2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33%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8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9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67%
1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1	粟昱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2	陈延良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3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4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5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17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18	孙绍录	有限合伙人	2,500	0.83%
19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鏊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21	胡郁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22	马国奇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23	袁巨凡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24	王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25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26	江苏聿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27	詹昌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28	王玉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29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30	李侃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31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32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33	张家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34	张陆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35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36	师莉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黄彦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38	姚超骏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39	陈平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40	王惠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41	徐达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42	艾江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43	胡恩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44	肖冰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45	周雅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46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47	廖朝晖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48	李倩楠	有限合伙人	200	0.07%
合计			**300,000**	**100.00%**

3、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共青城泽升

（1）共青城泽升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泽升持有发行人 7.62%的股份。共青城泽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930.773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丽燕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2,268.30
	净资产	960.87
	净利润	65.1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共青城泽升的出资结构

共青城泽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杨小玲和罗楚佳为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罗世国（已去世）继承人外，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泽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丽燕	董事	普通合伙人	149.8274	16.10%
2	罗世兵	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57.6963	49.17%
3	付忠祥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5.00	9.13%
4	杨小玲	-	有限合伙人	37.50	4.03%
5	罗登	董事、总经理秘书	有限合伙人	30.00	3.22%
6	施红惠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30.00	3.22%
7	罗楚佳	-	有限合伙人	12.50	1.34%
8	于亚静	销售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9	蔡翱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10	王甥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11	姚清涛	山东友升运营总监	有限合伙人	5.50	0.59%
12	张云飞	党支部书记	有限合伙人	5.00	0.54%
13	简浩	审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54%
14	万纯生	采购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54%
15	李政	品保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54%
16	李健	职工代表监事	有限合伙人	5.00	0.54%
17	潘春林	生产运营部设备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5.00	0.54%
18	曹捷	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54%
19	李文通	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54%
20	糜罕峰	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54%
21	殷明	安徽友升厂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4%
22	刘旺才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54%
23	王立忠	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54%
24	王海文	人资行政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54%
25	董朋轩	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54%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刘学君	长春友升厂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4%
27	万光强	上海泽升厂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4%
28	周盛礼	山东友升工程技术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75	0.30%
29	万新亮	工程技术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0	0.27%
30	倪清元	工程技术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0	0.27%
31	卓振	山东友升工程技术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0	0.27%
32	张兴状	山东友升工程技术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0	0.27%
合计				**930.7737**	**100.00%**

4、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罗世兵

罗世兵，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身份证号为 310112197010XXXXXX。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世兵直接持有公司 1.52%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泽升贸易 100.00%的股权，通过泽升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67.09%的股权。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泽升贸易、共青城泽升、达晨创联基金、金浦临港基金和金浦科创基金，泽升贸易、共青城泽升、达晨创联基金系公司发起人，泽升贸易、共青城泽升、达晨创联基金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金浦临港基金和金浦科创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浦临港基金持有发行人 6.28%的股份，金浦科创基金持有发行人 2.69%的股份，金浦临港基金和金浦科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浦临港基金和金浦科创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8.97%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金浦临港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浦临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1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5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186,767.69
	净资产	175,290.17
	净利润	33,872.54
	审计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浦临港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8%
2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8%
3	上海仓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900.00	43.25%
4	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67%
5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67%
6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7	何纪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8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9	芮志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0	廖荣耀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1	金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2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58%
合计			**120,000**	**100.00%**

金浦临港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2）金浦科创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浦科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6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668 号 31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668 号 313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28,341.31
	净资产	28,337.37
	净利润	197.37
	审计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浦科创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83%
2	上海创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3	上海仓繁廪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3.33%
4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5.00%
5	上海廪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00.00	12.33%
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0.00%
7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0.00%
8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0.00%
9	上海蓁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
1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合计			**60,000.00**	**100.00%**

金浦科创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

金浦科创基金提供日常投资管理及运作服务。

金浦科创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泽升贸易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8,976.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7.09%。

罗世兵及其配偶金丽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丽燕现任公司董事。罗世兵、金丽燕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6.23%的股份，其中，罗世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的股份，罗世兵通过持有泽升贸易 100%的股权控制发行人 67.09%的股份；金丽燕担任共青城泽升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共青城泽升控制发行人 7.62%的股份。报告期期初，罗世兵、金丽燕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罗世兵、金丽燕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6.23%的股份，报告期内，罗世兵、金丽燕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友升有限/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均在 76.23%以上。因此，罗世兵及其配偶金丽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泽升贸易，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泽升贸易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世兵和金丽燕，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曾经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共有 2 家，为共青城泽升和上海蓝湖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共青城泽升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上海蓝湖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蓝湖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安街 51 号 10 幢 207 室 D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安街 51 号 10 幢 207 室 D 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罗世兵出资比例为 60%; 罗世国出资比例为 40%
主营业务：	企业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3,38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60.00 万普通股。若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 4,46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80.00	100.00%	13,380.00	75.00%
1	泽升贸易	8,976.00	67.09%	8,976.00	50.31%
2	达晨创联基金	1,800.00	13.45%	1,800.00	10.09%
3	共青城泽升	1,020.00	7.62%	1,020.00	5.72%
4	金浦临港基金	840.00	6.28%	840.00	4.71%
5	金浦科创基金	360.00	2.69%	360.00	2.02%
6	罗世兵	204.00	1.52%	204.00	1.14%
7	上海骁墨	180.00	1.35%	180.00	1.01%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4,460.00	25.00%
合计		**13,380.00**	**100.00%**	**17,84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泽升贸易	8,976.00	67.09%
2	达晨创联基金	1,800.00	13.45%
3	共青城泽升	1,020.00	7.62%
4	金浦临港基金	840.00	6.28%
5	金浦科创基金	360.00	2.69%
6	罗世兵	204.00	1.52%
7	上海骁墨	180.00	1.35%
合计		**13,38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世兵	董事长、总经理	204.00	1.52%
合计			**204.00**	**1.52%**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投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罗世兵	1.52%	罗世兵持有泽升贸易 100.00%的股权，持有共青城泽升 49.17%的出资额，金丽燕持有共青城泽升 16.10%的出资额，金丽燕为共青城泽升执行事务合伙人、泽升贸易执行董事。罗世兵、金丽燕为夫妻关系。 罗世兵兄弟之子罗登持有共青城泽升 3.2231%的出资额，罗登为发行人董事。 罗世兵之兄弟、已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罗世国之配偶杨小玲持有共青城泽升 4.0289%的出资额，罗世国之女罗楚佳持有共青城泽升 1.3430%的出资额。
泽升贸易	67.09%	罗世兵持有泽升贸易 100.00%的股权，持有共青城泽升 49.17%的出资额，金丽燕持有共青城泽升 16.10%的出资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额，金丽燕为共青城泽升执行事务合伙人、泽升贸易执行董事。罗世兵、金丽燕为夫妻关系。
共青城泽升	7.62%	罗世兵持有泽升贸易 100.00%的股权，持有共青城泽升 49.17%的出资额，金丽燕持有共青城泽升 16.10%的出资额，金丽燕为共青城泽升执行事务合伙人、泽升贸易执行董事。罗世兵、金丽燕为夫妻关系。 罗世兵兄弟之子罗登持有共青城泽升 3.2231%的出资额，罗登为发行人董事。 罗世兵之兄弟、已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罗世国之配偶杨小玲持有共青城泽升 4.0289%的出资额，罗世国之女儿罗楚佳持有共青城泽升 1.3430%的出资额。
金浦临港基金	6.28%	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系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科创基金	2.69%	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系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八）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金浦临港基金	840.00	6.28%
2	金浦科创基金	360.00	2.69%
3	上海骁墨	180.00	1.35%
合计		**1,380.00**	**10.32%**

（1）金浦临港基金

金浦临港基金简要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金浦科创基金

金浦临港基金简要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的情况”。

（3）上海骁墨

1）上海骁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骁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认缴出资额：	3,752.10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煜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612 号 15 幢三楼 323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612 号 15 幢三楼 3235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上海骁墨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骁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煜	普通合伙人	214.3715	5.7134%
2	施静	有限合伙人	925.0000	24.6529%
3	陈曦	有限合伙人	814.5255	21.7085%
4	徐承芳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1.3214%
5	陈黎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9955%
6	褚文军	有限合伙人	204.1632	5.4413%
7	何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3303%
8	黄丽菊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3303%
9	朱星铭	有限合伙人	94.0408	2.5064%
合计			**3,752.101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骁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发行人因业务增长存在资金需求，拟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引入外部股东。2020 年 9 月 27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本由 12,000.00 万元增加至 13,380.00 万元，其中金浦临港基金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840.00 万元；金浦科创基金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360.00 万元；上海骁墨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18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认缴。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作价为 8.33 元/股，增资价格系综合参考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估值水平、发展预期等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及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上海骁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机构股东，其中私募基金股东为 3 名并均已办理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达晨创联基金	SR3967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	金浦临港基金	SY1807	2018 年 1 月 4 日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08
3	金浦科创基金	SLZ239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08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第一美亚、美国日升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576	1,190	948

2、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129	8.19%
	生产人员	1,262	80.08%
	销售人员	23	1.46%
	研发人员	162	10.28%
	合计	**1,576**	**100.00%**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4	0.25%
	大学（含大专）	339	21.51%
	高中（含中专及职高）	473	30.01%
	初中及以下	760	48.22%
	合计	**1,576**	**100.00%**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417	26.46%
	31-40 岁	597	37.88%
	41-50 岁	477	30.27%
	51 岁以上	85	5.39%
	合计	**1,576**	**100.00%**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境内各主体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576人，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无需缴纳人数	覆盖比例
养老保险	1456	4	92.62%
失业保险	1460	4	92.88%
医疗保险	1334	4	84.86%
工伤保险	1492	4	94.91%
生育保险	1334	4	84.86%
住房公积金	1370	4	87.15%

注：“无需缴纳人数”系退休返聘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新入职员工：员工于当月入职，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社保公积金购买日。（2）自行缴纳：部分员工在其他地方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如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多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手续未办理完成：部分员工尚未与原单位办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等情况，导致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缴纳社保公积金。（4）自愿放弃：部分一线生产人员为非城镇户籍，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导致员工缴纳意愿不强，故自愿放弃缴纳。

2、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1年4月9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友升股份截至2021年3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上海市单位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友升股份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上海泽升截至 2021 年 1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泽升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聊城市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友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实山东友升截至 2021 年 1 月，公积金缴纳为正常缴费且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未在该管理部有行政处罚记录。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人力社保方面的说明》，确认重庆友利森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且不存在因违反人力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綦江区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关于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说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重庆友利森住房公积金缴存为正常缴存且未受到该分中心的行政处罚。

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友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正常。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安徽友升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为正常缴存，无违法违规情况。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长春友升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正常。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实长春友升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住房公积金缴存为正常缴存且未因违反《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泽升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正常。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广东泽升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正常，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泽升贸易作为友升股份的控股股东，罗世兵和金丽燕作为友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友升股份及友升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此向友升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如友升股份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友升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除与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外，为了更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公司还使用少量劳务派遣人员作为公司生产人员的补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49	61	25
占员工总数比例	3.11%	5.13%	2.64%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劳动部门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自身的用工需求系公司根据经营状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十一、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

要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二）关于发行前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发行前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分别作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和金丽燕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七）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和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和金丽燕出具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九）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身结构零部件，可分为保险杠系列、门槛梁系列、副车架系列、电池托盘系列、减震系列等。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发行人已经与特斯拉、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北汽蓝谷、广汽集团等国内外领先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传统燃油车业务领域，发行人客户包括本特勒、华域汽车、威巴克、凌云工业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客户。发行人始终专注于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领域，推动传统燃油车的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的续航升级。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比重，在大幅降低车身重量同时，兼具突出的安全性能，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轻量化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身结构零部件，可分为保险杠系列、电池托盘系列、副车架系列、门槛梁系列、减震系列等，不同的系列的产品可再分为零件类产品和总成类产品，总成类产品系由零件类产品经过多道加工工序制成。公司主要产品实际应用情况如下：

1、保险杠系列

保险杠[6]是车身被动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当汽车发生碰撞时能有效保护车身及车身附件。当碰撞时，冲击力通过保险杠的导向作用，经过车架能快速分散给整个车身以避免车身局部变形过大，同时最大限度保护驾驶室的安全，保证极端情况下乘客有足够的生存空间。

铝合金保险杠可以通过优化合金成分和结构设计的方式提高强度和吸能性能，在满足轻量化要求的同时提升被动安全性。以公司为特斯拉 Model 3 研发的铝合金保险杠为例，该款产品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超高强度 6 系铝合金材料，综合性能媲美 7 系航空铝合金且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抗氧化性；结构设计方面，利用不等厚设计优化加强横梁形变，实现高效吸能效果。

发行人为特斯拉 Model 3 开发的保险杠产品实际应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代表性保险杠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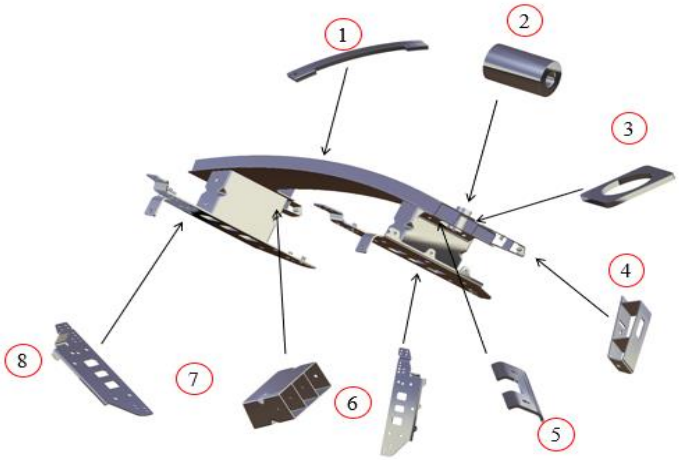

[6]保险杠与防撞梁在本招股说明书表述中为同款产品，系指“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之“1、保险杠系列”所列示产品，目前在行业内存在两种称呼混用的情况。

序号	零件名称	序号	零件名称
1	前保险杠骨架总成	5	前保险杠吸能盒左前加强板
2	拖钩螺母	6	前保险杠右连接板
3	拖车钩螺母加强板	7	前保险杠吸能盒
4	连接支架	8	前保险杠左连接板

2、门槛梁系列

门槛梁是整车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车身碰撞（正碰、偏置碰、侧碰等）安全重要的传力、受力部件和结构；也是乘员舱重要承力部件，车门密封的支撑面，车辆维修举升的着力点。为满足汽车适应不同条件的工况，门槛梁用铝合金需要具备良好的耐热性。

新能源车的车身结构与燃油汽车的车身结构有所不同，新能源车门槛梁要承载电池的重量，因此新能源车门槛梁需要具备一定的支撑性能，传统钢制门槛梁难以满足新能源汽车的需求，但普通铝合金门槛梁强度较低、截面复杂致使难挤压成型、耐候性低、直线度低，公司开发的一体化挤压门槛梁有效的解决上述难题。

公司于 2012 年开发了第一款铝合金门槛梁，2015 年投入量产，在凯迪拉克车型上应用，随后推广到蔚来汽车、吉利汽车、特斯拉等多家整车厂的汽车上，解决了新能源汽车的电池安装安全性和行驶的平稳性问题。针对门槛梁特定需求，公司继续深入研发适用于门槛梁专用铝合金的成分配比，公司最新研发的具备微观纤维组织结构的铝合金门槛梁能够有效提升汽车碰撞中吸能效果，极大的改善了碰撞性能，提升了汽车的安全性能，较国外先进水平更稳定、吸能效果更好。

发行人为蔚来 ES8 开发的门槛梁在汽车上应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代表性门槛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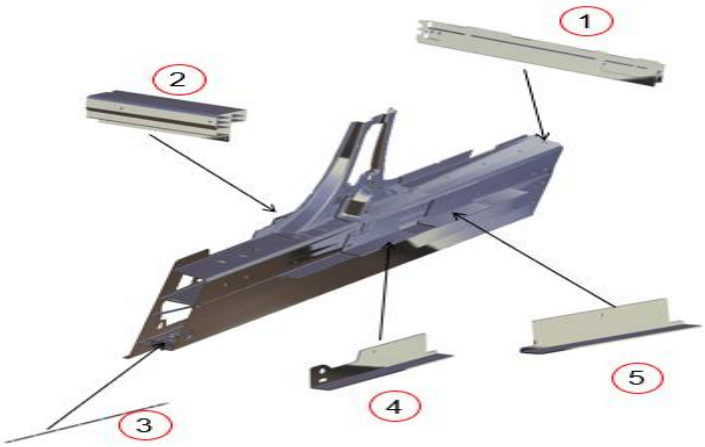

序号	零件名称	序号	零件名称
1	门槛前加强板	4	座椅横梁左后撑板
2	侧柱分载梁	5	座椅横梁前加强板
3	电池侧边安装前支架	-	-

3、副车架系列

副车架属于重要的车身结构安全件，可以看作是汽车前后车桥的骨架，连接和固定着悬架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等总成零件。副车架的主要作用是阻隔驾驶过程中的振动和噪声，提高车型乘坐舒适性。

公司为红旗 HS5 开发的前副车架系挤压铝合金副车架，在满足副车架性能强度要求的基础上，相比钢材质副车架降重 30%；该产品通过采用多孔结构设计

实现良好的吸能效果，有效提升了整车的减震性和舒适性；此外，公司独创的热处理工艺有效提升了副车架产品的焊接质量。

发行人为红旗 HS5 开发的副车架实际应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代表性副车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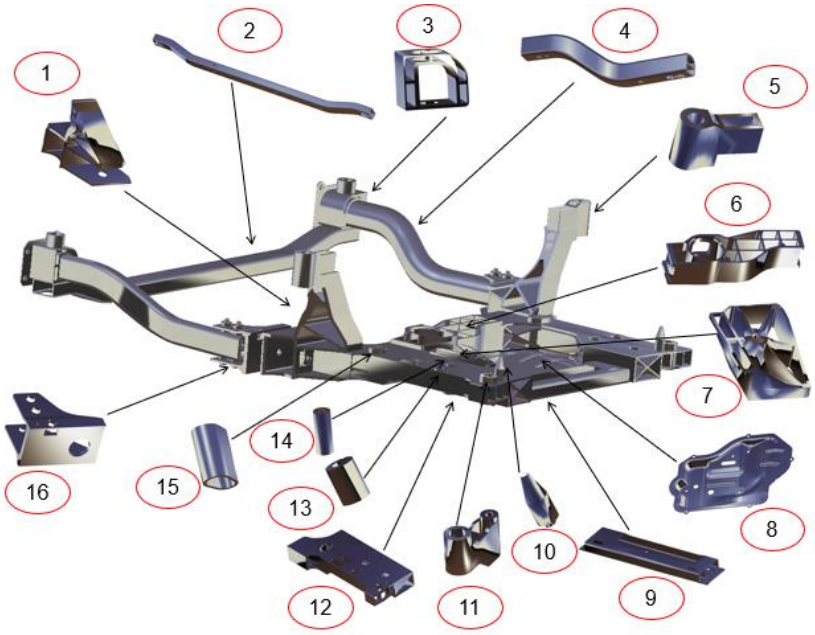

序号	零件名称	序号	零件名称
1	前控制臂安装支架	9	后横梁
2	前横梁	10	定位销
3	前连接支架	11	双联安装支架
4	前纵梁	12	后纵梁
5	副车架中间安装套管	13	控制臂安装套管
6	发动机悬置安装支架	14	稳定杆前安装套管
7	转向器后安装支架	15	转向器前安装套管

序号	零件名称	序号	零件名称
8	前副车架转向机底护板	16	后连接支架

4、电池托盘系列

电池托盘是新能源汽车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电池系统安全性的重要保障；其重量占电池系统的 20%-30%，它需要高精度、耐腐蚀、耐高温、抗冲击等性能。挤压铝合金电池托盘是目前主流的电池托盘设计方案，其通过型材的拼接及加工来满足不同的需求，具有设计灵活、加工方便、易于修改等优点；性能上挤压铝合金电池托盘具有高刚性、抗震动、抗挤压等性能。

发行人“高性能铝合金电池托盘”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发行人代表性电池托盘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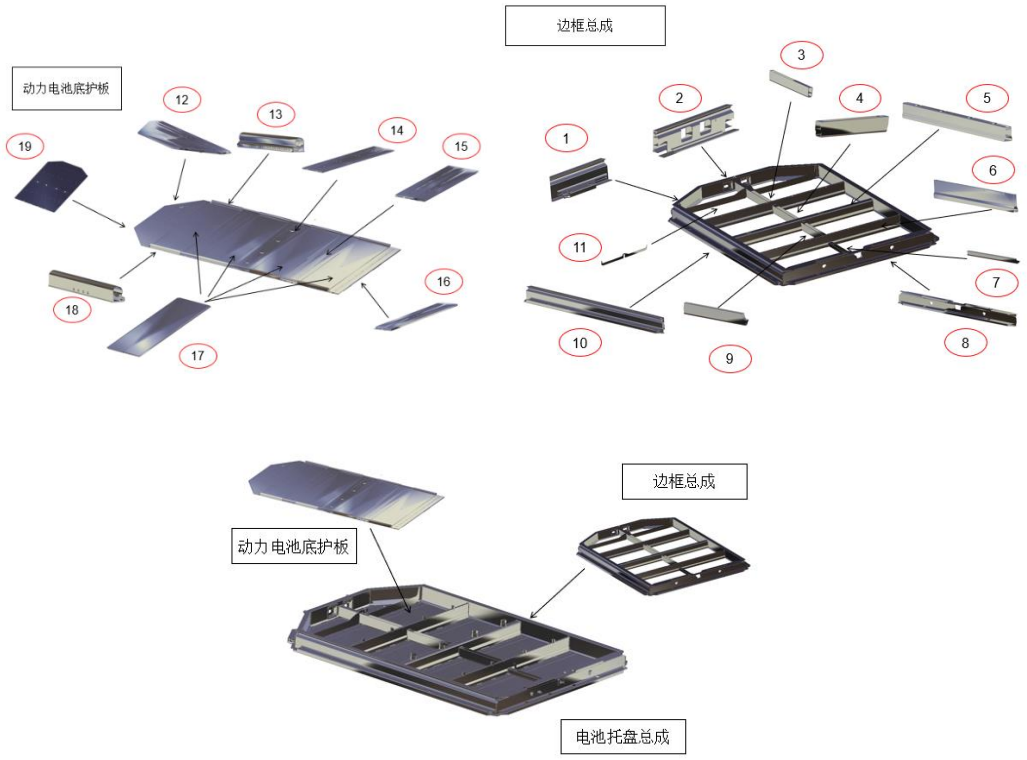

序号	零件号	序号	零件号
1	前左边框	11	加强筋
2	前边框	12	前底板
3	竖梁 1	13	集流体 1
4	竖梁 2	14	中部底板 1
5	横梁 1	15	中部底板 2

序号	零件号	序号	零件号
6	横梁 2	16	后底板
7	竖梁 4	17	水冷板
8	后边框	18	集流体 2
9	竖梁 3	19	底护板
10	左边框	-	-

5、减震系列

减震件是汽车悬架系统中所运用到的零部件，当车辆发生颠簸时，起到缓冲来自地面的作用力的作用，使车辆能够平稳行驶。减震件主要包括悬置拉杆、减震衬套、减震内芯等。

发行人代表性减震产品如下图所示：

悬置拉杆

减震衬套

减震内芯

6、其他

发行人的其他产品主要为仪表板骨架、模具、轮圈、型材等产品。

轮圈，是在车轮上周边安装和支撑轮胎的部件，与轮辐组成车轮。仪表板骨架总成位于汽车乘坐仓内，是一种固定中控台、空调管道、仪表、方向盘、中立柱、储物箱等零件的设备，铝合金制仪表板骨架总成拥有质量轻、刚性强、耐腐蚀等特性。

发行人研发的仪表板骨架在理想汽车应用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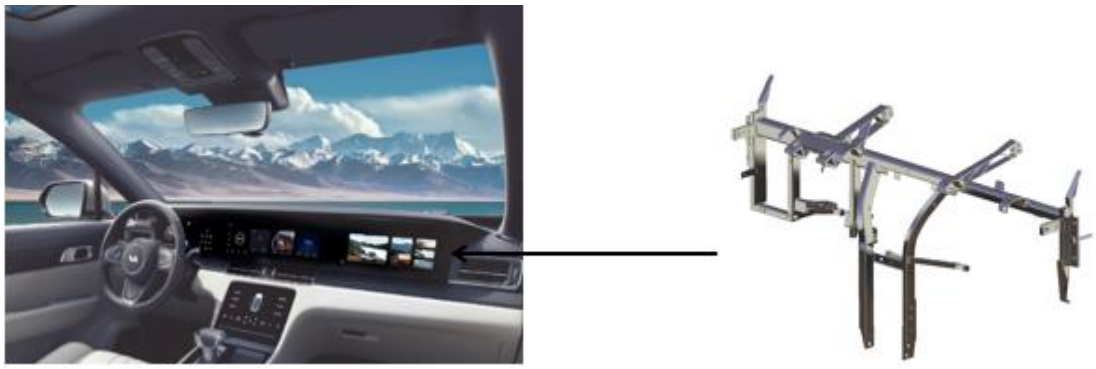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2、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行业主要管理部门有发改委、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科技部。

发改委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科技部主要负责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等。

3、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公司受汽车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较大。汽车工业提升了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先导型产业，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行业以及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材料相关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发文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2013 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铝镁合金、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2	2015 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将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车身轻量化材料列入国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范围。
3	2015 年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4	2016 年	工信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将新型高强高韧铝合金厚板、挤压材列入轻合金材料发展重点。
5	2016 年	工信部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提出“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核心技术；提升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发展整车轻量化技术、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序号	时间	发文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6	2016 年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将“高性能预拉伸铝板带及铝焊丝、大型复杂截面、中空超薄壁型材、大型锻件、高精度管（棒、丝）材等高端产品的精深加工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7	2016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指出要促进消费升级，稳步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同时深入实施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 25%，加大重点地区细颗粒物污染治理力度。构建机动车船和燃料油环保达标监管体系。
8	2017 年	发改委 工信部 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规划中提出：加大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等关键技术。完善节能汽车推广机制，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标识标准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轻量化、小型化乘用车的研发和消费。
9	2017 年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挤压型材（2000、7000 系及 5A06 铝合金、铝锂合金）等铝压延加工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10	2019 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纲要中提及，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智能化、数字化、轻量化、环保型交通装备及成套技术装备。
11	2020 年	发改委 网信办 科技部 工信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建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该战略计划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12	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开展高性能铝镁合金、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低成本稀土永磁材料等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 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二）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行业凭借其产业链长、辐射面广和联动性强的特征，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战略作用。鉴于其对国家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影响，汽车行业的发展程度，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一国的科技实力、制造业水平、经济发达程度，乃至整个国家的综合竞争力。

1、汽车零部件行业概述

（1）汽车零部件分类

一辆汽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常见的分类是将汽车零部件分为发动机、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车身结构件和汽车电子七大类。燃油车零部件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零部件种类
发动机	发动机总成、滤清器、气缸及部件、油箱、曲轴、燃油喷射装置、泵、增压器、其他发动系统
传动系统	变速器、离合器、减速器总成、万向节、差速器总成、传动轴、取力器、其他传动系统
转向系统	转向机总成、转向盘、助力器、助力泵、转向节、转向拉杆、其他转向系统
制动系统	制动器总成、液压制动泵、刹车片、刹车盘、空气压缩机、其他制动系统
行驶系统	车轮、车胎、前桥、后桥、减震系统、悬挂系统、轮辋、轮毂、冲压件、挤压件、橡胶件、其他行走系统
车身结构件	座椅及附件、汽车轴承、保险杠、排气管、玻璃、雨刮器、副车架、其他诸如门槛梁、仪表板骨架、前纵梁、后纵梁、中横梁总成等车身件
汽车电子	车灯、空调器、传感器、其他电子电器零部件系统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网

新能源汽车相比传统汽车，差异零部件主要是三电系统即电机、电池、电控及其附加产品诸如电池托盘等。

发行人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主要集中在车身结构零部件领域。

（2）产业链情况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上游行业为铝材、其他合金、天然气等原材料行业，目前这些行业已经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能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支持。

产业链下游为汽车整车及维修服务行业，其中整车市场状况、增长速度、产

品价格等对行业影响较大。整体来说，下游整车制造企业集中度较高，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

现阶段，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形成专业化程度高、分工明晰的产业链体系：整车制造商全力进行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其中，整车厂处于金字塔顶端，在产业链里处于强势地位；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货，它不仅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总成及模块，还与整车制造商相互参与对方的研发和设计，属于整车制造过程中参与度最高的供应商，行业进入壁垒最高；二级供应商主要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二级供应商大都生产专业性较强的总成系统及模块拆分零部件，该层次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已达国际先进水平；三级供应商处于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底层，研发能力较弱、规模较小，产品较为低端、缺乏核心竞争力。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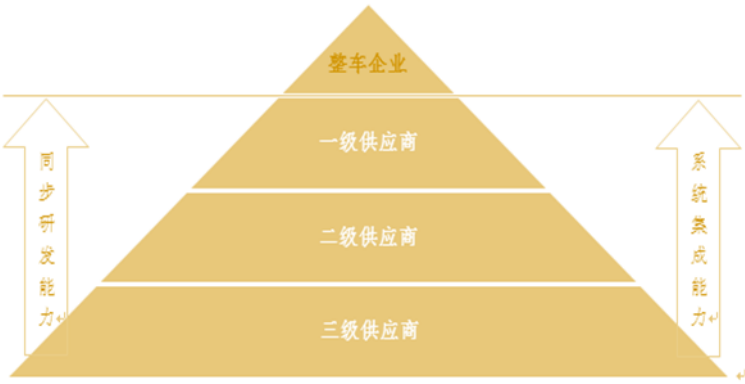

2、下游市场趋势

（1）汽车行业增长进入平稳期

自 1956 年我国自行生产出第一辆汽车以来，国内汽车行业在 60 多年里快速增长，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5.64%和 25.31%的高水平，并且我国在 2009 年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2020 年我国的汽车产销量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2010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约为 3.28%和 3.43%，汽车产销量趋于稳定。

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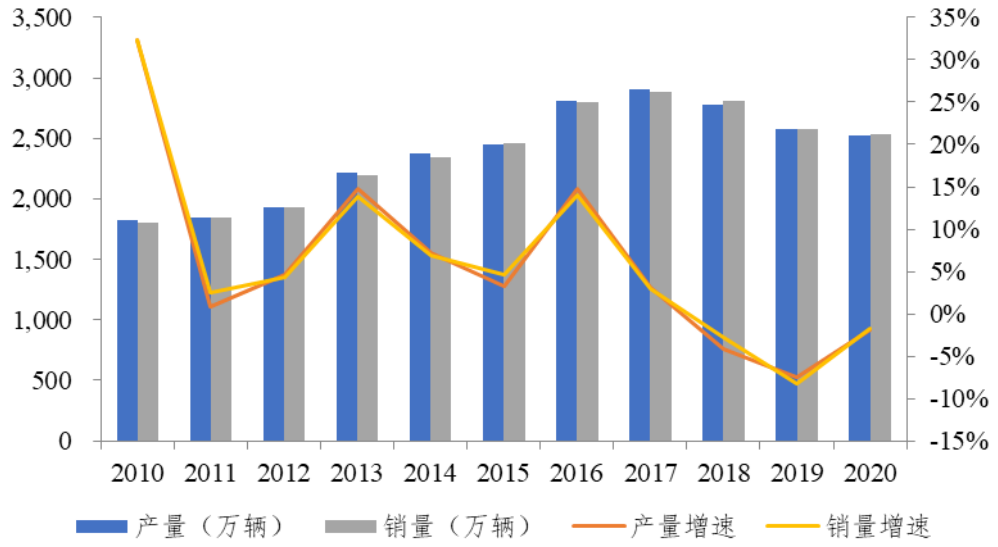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工信部

（2）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市场发展的关键驱动力

我国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政府在购置补贴、政府采购、充电设施建设、用电价格等方面陆续出台扶持政策。在此类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从 2014 年的 7.85 万辆和 7.48 万辆上升至 2020 年的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并自 2015 年起超过美国，连续 5 年成为世界新能源汽车第一大产销国。虽然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绝对规模位居世界第一，但其占我国汽车市场的份额仍然较小，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仅为同期国内汽车总产销量的 5.42%和 5.40%，距离《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中明确的 20%的目标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预计未来随着政府支持政策的继续推行、新能源技术的深入发展以及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高，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将稳定高速地增长。同时，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猛发展，需要配以高品质的汽车生产材料、新型的零部件制造工艺、先进的终端产品设计，这也为国内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制造商提供了新的机遇。

2014-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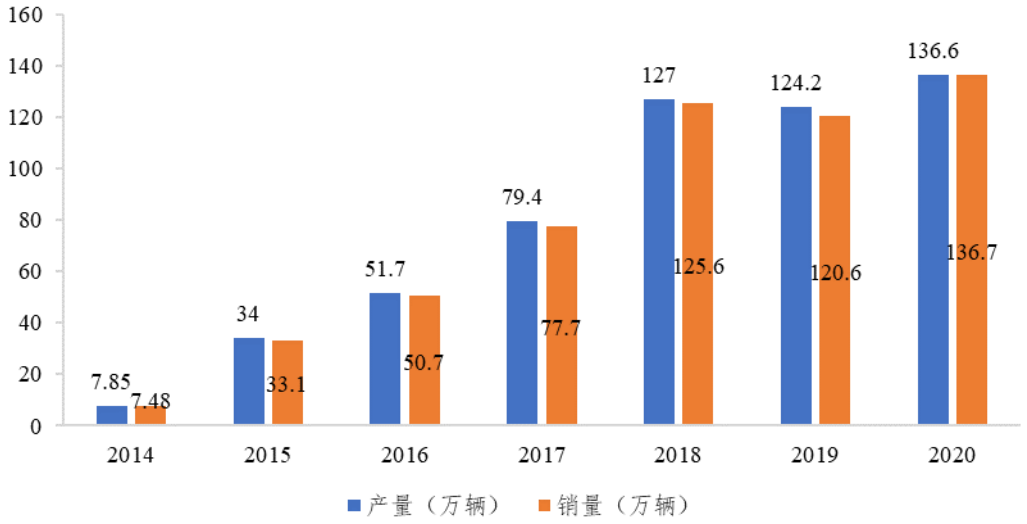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工信部

（3）“里程焦虑”是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的关键因素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纯电动汽车的续航里程是指汽车在动力蓄电池完全充电的状态下，以一定的行驶工况，连续行驶的最大距离；混合动力汽车续航里程是指在电池完全充电、油箱加满油的状态下，一定工况下能够连续行驶的最大距离。目前纯电动汽车的使用中存在充电桩较少、恶劣环境下续航里程降低等问题。

1）充电桩有待进一步建设、完善

2015 年 10 月，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规划至 2020 年我国将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据中国充电联盟统计，截至到 2019 年底，私人充电桩保有量只有 70.30 万辆，远低于预期。

2）低温、恶劣环境下，续航里程会进一步下降

在低温条件下（-20℃以下），动力电池的充放特性不理想。资料显示，相比 25℃的常温环境，锂电池在 0℃容量保持率为 60%～70%，-10℃时为 40%～55%，-20℃时仅有 20%～40%。

（4）轻量化是解决新能源汽车“里程焦虑”的有力措施

影响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的主要因素有电池、整备质量等。新能源汽车电池的总电量、比能量、放电效率及放电深度等参数会影响汽车续航里程。电池总电量与汽车续航里程成正比，在整车尺寸和整车设计整备质量目标大致确定的情况下，其电池质量目标有限，电池的比能量尤为重要。比能量是单位质量电池所提供的电量，即电池可用电量与质量的比值（W ħ/kg），电池的比能量越大，单位质量的电池可利用的能量越多。

汽车整备质量越高，电机输出功率越高，续航里程越低。轻量化是降低汽车整备质量的有效措施，汽车轻量化是一个完整的概念，是指汽车在保持原有的行驶安全性、耐撞性、抗震性以及舒适性等性能不降低，有目标地减轻汽车自身的重量。

（5）轻量化可以有效应对燃油车节能减排要求

节能减排是汽车行业长期发展的主题。随着汽车性能和配置不断提升，总质量也随着汽车性能和配置不断提升。汽车总质量上升将会提高汽车油耗、影响汽车操控性能。

从工信部 2017 年颁发的双积分管理办法中可知：轻量化是汽车节能的最佳选择。此外，轻量化对汽车操控性能的提升十分显著。加速方面：一定范围内，汽车重量每减轻 10%，百公里加速时间可以降低 5%；制动方面：对于一辆整备重量 1600kg，百公里加速时间 8s 的家用车，若汽车重量减轻 50kg，保持其他系统不变，百公里制动距离可以降低 1.25 米。一般家用车辆的制动距离为 36~42 米，1.25 米的差距可以显著降低发生事故的概率。

（6）“造车新势力”具有先发优势

2015 年 6 月，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管理规定》，明确了“社会资本和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投资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的准入条件，随后，多方势力涌入新能源造车行业，头部造车新势力发展如下：

品牌	蔚来汽车	小鹏汽车	理想汽车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6 月
量产车情况	ES8、ES6、EC6	G3、P7	Li ONE

品牌	蔚来汽车	小鹏汽车	理想汽车
定价区间	C 级 SUV、B 级 SUV	A 级 SUV、B 级轿跑	C 级 SUV
车型上市时间	2017/12、2018/12、2020/7	2018/1、2020/4	2019/4
是否上市	美国纽交所上市	美国纽交所上市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是否自建工厂	江淮代工	海马代工	收购力帆工厂

资料来源：wind、公司官网、汽车之家、天风证券研究所

2018 年至 2020 年，蔚来汽车交付量分别为 1.13 万辆、2.06 万辆和 4.37 万辆。

（三）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至今，已基本形成一种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的依附式发展模式，即一种以整车厂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型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具体如下：

层级	地位	分类特点	竞争力分析
第一层	一级配套	整车生产企业直属配件厂和全资子公司	控制发动机、车身等关键零部件系统的制造权，其生产活动要服从于整车厂的整体部署，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大，并且可以得到整车厂商的技术与管理支持；但这类零部件企业对整车企业的依附性很大，因此对市场与技术开发、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投入较少，缺乏直接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拥有外资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质量和成本具有全球竞争力
第二层	二级配套	-	该层的企业大多数独立于主机厂，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应灵敏，经营机制灵活；每个厂家生产产品的专业性较强，该层次内龙头企业的部分产品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第三层	三级配套	-	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靠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加工维持，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具备一定的产品创新能力、多车型配套、多市场供给能力，同时与整车制造商进行同步开发的能力也在逐步提高。随着零部件行业技术、质量水平的提高，我国已成长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

的汽车零部件出口企业，它们凭借较高的技术、质量水平以及先进的管理，从“单一零部件供应商”转变为“模块化、轻量化、集成化零部件供应商”，逐步打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

总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占据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而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价格、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OEM），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具备总成生产实力的企业较少，其中大多数为二、三级供应商，与麦格纳、海斯坦普等国际知名供应商相比，经营规模和技术实力相对不占优势。通常情况下，国内汽车零部件优势企业仅在某一特定零部件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当前主要从事保险杠系列、电池托盘系列、副车架系列、门槛梁系列、减震系列零部件的生产，在铝合金保险杠、电池托盘和门槛梁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认证壁垒

通常情况下，全球整车厂商对于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选择，往往建立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首先，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制订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的候选供应商；其次，整车厂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各个生产管理环节和制造工艺进行现场审核并评分，该过程通常耗费 1-2 年的时间；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装车试验。该过程也需要耗费 1-2 年的时间。汽车整车厂商更换的合格供应商的时间成本过高。

（2）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壁垒

随着汽车消费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

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对整车厂商设计研发新车型的时效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由于受到技术开发水平的局限，国内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实力的零部件供应商仅为少数。但就行业发展趋势而言，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参与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因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是个系统性的工程，新材料的引入、新结构的改变，涉及到设计性能、连接、成型、成本等许多因素，所有的开发工作，均需要综合考虑到多个因素，以实现汽车轻量化结构的快速开发。

（3）资金门槛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为了满足整车厂商的及时供货要求，扩大生产规模，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等等，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加大厂房与设备投资，维持必要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因此，资金实力成为供应商的行业进入门槛之一；另外，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零部件供应商如不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将因不能承受资金压力而难以为继。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当前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应用情况

随着技术进步及轻量化进度的加速，国内外车企逐渐增加对铝合金零部件的使用。豪华汽车方面，全铝车身成为新的趋势，特斯拉、奥迪、捷豹 XFL、F-150 卡车和路虎揽胜等正在推进全铝化车身的应用，减重效果明显。特斯拉 Model S 通过使用全铝车身兼顾了轻量化与高强度特性，除了车身外，其前后悬架大部分材料也采用铝材。[7]此外，蔚来 ES8 还采用了麦格纳所为其设计、制造的全铝前/后副车架，底盘和悬挂系统也全部采用铝合金材质[8]。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7 年 11 月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其

[7] 光大证券，反弹可期，反转尚需时日——有色金属 2020 年下半年投资策略
[8] 华西证券，加速的汽车轻量化

中制定了轻量化技术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汽车重量比 2015 年减轻 10%，到 2025 年在 2015 年基础上进一步减重 20%，对轻量化材料的使用范围以及用量也将进一步扩大。具体轻量化发展技术路线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车辆装备质量	较 2015 年减重 10%	较 2015 年减重 20%	较 2015 年减重 35%
高强度钢	强度 600MPA 以上的 AHSS 钢应用达到 50%	第三代汽车钢应用比例达到白车身重量的 30%	2000MPA 以上钢材有一定比例运用
铝合金	单车用铝量达到 190KG	单车用铝量达到 250KG	单车用铝量达到 350KG

（2）未来市场空间预测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消费者对续航里程的要求也随之提高，轻量化作为提高续航里程的重要方法，得到越来越多车企的重视。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上，特斯拉引领了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趋势，2020 年特斯拉全球交付量为 49.95 万辆，随着特斯拉完成在上海临港工厂一期建设及在德国建厂，未来将有更多的铝合金零部件制造商加入到特斯拉供应体系中。蔚来汽车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风向标，2020 年全年累计交付量为 4.37 万辆。此外，北汽、奇瑞、大众等汽车制造商未来在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规划方面也都在几十万至上百万辆。庞大的市场规模将会带来更多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市场需求。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利润水平受下游整车市场和上游铝等原材料市场的影响。总体概况来看，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浮，将会降低行业利润水平，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上升，将会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利润水平上升。

（1）下游行业

一般而言，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由于销售价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亦可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但替代车型的推出迫使原有车型降价，会使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而要求配套零部件的价格下浮，以此类推，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各层级供应商的盈利空间都会受到挤压。就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而言，由于近年来铝合金等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升，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受到一定挑战。不过，一级供应商和部分行

业内领先的二级供应商由于具备较强的同步开发和服务支持优势，且与整车厂商建立有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具有一定的成本向下游转移的能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生产企业才能超过盈亏平衡点实现盈利。当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单位产品成本降低，企业就能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2）上游行业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原材料主要为由原铝加工制造的铝合金，上游行业主要为提供铝合金材料的铝行业。近年来，我国铝行业持续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导致铝价在报告期内波动上升。2018 年一季度长江有色市场铝 A00 平均价为 14,153.39 元/吨，2019 年四季度平均价为 14,088.36 元/吨，2018 年、2019 年铝价呈波动下降趋势。2020 年以后铝价开始大幅上升，2020 年一季度铝价为 13,285.69 元/吨，2020 年四季度铝价为 15,760.33 元/吨，上涨幅度为 18.63%。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性支持是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力保证

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 年-2020 年）》与《中国制造 2025》等文件明确指示，汽车轻量化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属于国家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实现汽车轻量化，就是要在保证汽车数据性能不受损害的前提下，通过使用更坚固轻盈的合金材料，进而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如此将会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基于铝合金材料有着质量轻，易成型，高回收率，高性价比等优势，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在汽车上的应用能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以及环境优化效益。鉴于此，使用铝合金的汽车零部件已经占领了市场的主导地位。同时，提高用铝比例已经成为了应对燃油供求失衡和环境污染的解决方案。

2020 年 10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通知载明：“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而截至 2020 年末，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占新车销

售总量比重为 5.40%，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存在较大待提升的空间。

（2）技术门槛不断提高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成熟，竞争更加激烈化，整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技术门槛也在不断提高。在未来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中，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与制备技术、挤压技术、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随着技术门槛的提高，一些不具备核心技术的中小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会被出清。

（3）整零之间的战略关系将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要向能够给整车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进行转变，这需要零部件企业在技术开发的早期，就与整车厂进行非常紧密的合作，在经营发展上，互相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继续向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方向发展。

2、不利因素

（1）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是巨大挑战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汽车行业的上游行业，其行业周期性几乎与汽车行业周期性一致。如果汽车产业消费快速增长，势必将会带动上游配套件生产行业的增长，反之亦然。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0%和 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5.5 和 6.3 个百分点。汽车行业产销量下降对于中小型公司而言是巨大的挑战，因为面临市场规模缩小、利润缩小、研发经费缩小等原因会导致公司失去核心竞争优势，并且丢掉市场份额。如何在整体经济下滑，汽车产销量降低的大背景下保持对国内高端客户的吸引并保持市场占有率是汽车零部件公司需要进行的战略思考。

（2）行业内竞争加剧

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我国支柱性产业，并且汽车轻量化也被定义为国家重点扶持方向。基于此两点，铝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套件的需求量会长期稳步地提升，良好的行业应用前景也将吸引大量的竞争者加入。

在国内，汽车配套套件的生产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汽车领域企业的配套企业，性质上多为下游汽车企业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未来的市场竞将会激烈异常，行业的资源会逐步集中，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坚持关键技术的自我研发，引进先进理念与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才能在未来的市场里生存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一段时期以来，行业内对于技术研发的投入不足，较为依赖引进国外技术，导致行业内企业自主开发设计能力相对较低，大多数国内企业不具备基础开发、同步开发、系统开发和超前开发能力，整体技术实力偏弱，与国外成熟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已崛起一批具有自主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企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具备向各类型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零部件的能力，能够满足整车配套日益增长的需求。部分零部件企业已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与同步开发、模具设计、规模生产能力，其产品成功跻身于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

2、轻量化技术发展趋势

汽车轻量化的概念应从以下三个层次来阐明。首先是对于已有的功能可满足要求的汽车，轻量化是降低重量而保持原功能不变，其轻量化的效果是直接减重。其次是现有功能尚不能全部满足要求或需要提升的汽车，轻量化是完善功能而保持质量不变，如改进汽车的动力学性能、操纵稳定性及提高汽车的刚度和安全性等。第三是汽车轻量化既要提高和改进性能，同时也使汽车减重。汽车的轻量化的设计实际上是功能改进，重量降低，结构优化和合理价格的结合。

纵观国内外汽车轻量化的研究现状可知轻量化结构的设计、轻量化材料的使用和轻量化工艺的应用是实现汽车轻量化设计的三种方法。

（1）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

在汽车发展史上，普通钢铁材料在汽车中占有统治地位。而在汽车轻量化过程中将使用轻量化材料来代替传统普通钢材料，目前主要使用的轻量化材料有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复合材料等。从下表中可以看出，铝合金材料的综合性价比要高于高强度钢、镁合金、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由于其工艺成熟，生产效率高且比较容易适应汽车结构件对性能、价格、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响应等多重因素的要求，铝合金材料成为当前应用最广泛的轻量化材料。

不同轻量化材料性能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g/cm^3、MPa、$MPa·g/cm^3$

材料	密度	抗拉强度	比强度	减重效果
普通钢（低碳钢）	7.80	551.60	70.72	-
高强度钢（双相钢）	7.85	1379.00	175.67	10%-28%
铝合金（6061-T6）	2.70	310.28	114.92	30%-60%
镁合金（AZ31）	1.74	255.12	146.62	30%-70%
碳纤维	1.55	2068.50	1334.52	50%-70%

注：数据来源于广证恒生《高强钢、铝镁合金持续高增长，碳纤维初步实现规模应用》。

铝合金是铝的质量分数大于 50%的合金，有 1-9 系列合金产品。铝合金按照加工方法可以分为变形铝合金和铸造铝合金，变形铝合金又分为挤压铝合金、轧制铝合金和锻造铝合金。目前，铝合金铸造工艺主要用于形状复杂的结构件和壳体件，如发动机零部件、壳体类零件等，但其机械性能相对不高，不能满足部分车身结构件和汽车底盘的要求。随着轻量化技术的发展及新能源汽车对轻量化要求越来越高，挤压铝合金在车身零件及结构件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将更多的应用在保险杠、车厢底板结构件、电池托盘以及车身骨架等。其中，以乘用车的前后保险杠最具有代表性，应用挤压铝合金制造汽车零部件既可以满足抗冲击、吸能的要求，又可有效地减少构件的重量。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采用的工艺为挤压工艺，铝合金挤压型材即对在模具型腔内的金属坯施加强大的压力，迫使金属坯料产生定向塑性变形，从挤压模具的模孔中挤出，从而获得所需断面形状、尺寸并具有一定力学性能的零件或半成品。汽车用铝合金挤压型材较其他成型方式，具备以下特点：

1）在挤压过程中，被挤压金属在变形区内获得比轧制、锻造更为强烈和均

匀的三向压缩应力状态，因此挤压可充分发挥被加工金属的塑性，可用于加工轧制锻造无法加工的难变形金属，同时可用于制作各种空心或实心的复杂截面构件。

2）由于铝型材几何截面可变，因而其构件的刚度高，可提高车身的刚性、提高车辆动态控制特性。

3）由于铝型材截面可控制，可提高构件的功能集成程度，降低构件数量，同时通过截面匹配还可实现焊接精确定位。

4）具有挤压效益的产品，在淬火时效后，纵向强度性能远比其他方法加工的同类产品要高。

5）挤压后产品表面色泽好，耐腐蚀性能好，不需要做其他防腐性的表面处理。

6）挤压加工灵活性大，工装模具成本低，设计变更费用低。[9]

目前，汽车用挤压铝材 90%以上是用 6 系合金生产的，多以挤压型材或管材形式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6 系铝合金为热处理可强化铝合金，是以镁和硅为主要合金元素并以 Mg_2Si 相为强化相的铝合金，具有中等强度、耐腐蚀性高、无应力腐蚀破裂倾向，焊接性能良好，焊接区腐蚀性能不变，成形性和工艺性能良好等优点。

发行人针对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进行了自主研发，在成分配比和模具设计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

（2）先进加工工艺

汽车零部件主要加工工艺有弯曲工艺、机加工工艺、连接工艺。而汽车零部件具有非标准定制品的特点，在对汽车零部件特别是铝合金零部件进行加工时，通常需要针对产品设计、研发相应的加工设备，以解决产品加工精度、提高加工后产品性能的问题。

[9] 汽车铝合金材料在防撞梁、车身、底盘、结构等全面应用，https://www.qichecailiao.com/news/show-24370.html?btwaf=81278299

（3）轻量化终端产品设计

汽车零部件制造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不仅前期规划、设计、开发，还包括后期匹配、生产、验证。随着汽车向轻量化、低碳环保方向发展，下游行业对汽车零部件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汽车零部件的开发深度将不断加深，在满足汽车安全性的同时，要求可以集成多种功能。另外，随着汽车零部件的集成化程度越来越高，对零部件的通用化和标准化程度要求也越来越高。在物联网、大数据、智能传感器等技术的推动下，铝合金材料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也将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汽车零部件轻量化设计不但能够有效的降低汽车零部件的重量，提高燃油经济性，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而且也能降低材料和工艺成本。若要对汽车零部件进行有效的轻量化设计，就必须基于先进的设计方法。

结构设计是进行产品开发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新的结构优化设计方法是融合材料学、结构力学、计算力学、数学、有限元法、优化理论以及其他工程科学于一体的设计方法。新的结构优化设计方法基于多学科理论，利用计算机虚拟出零部件的结构，它的优点是周期短、成本低、效率高、准确性高，设计出的结构件具有较高的安全性能，且结构件的重量轻。如广泛应用汽车领域的整体车身结构和车架。这些整体式结构件具有减重效果显著、缩减装配工序的周期和工作量、较高的比强度和比刚度、较高的抗疲劳性能等优点。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汽车行业中生产厂商和汽车品牌数量众多，这也导致了汽车零部件厂商将根据不同的车型设计不同的零部件。因此，汽车零部件厂商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般在接到订单以后才开始安排生产。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成分、不同规格的要求，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由于整车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属于对经济景气周期高度敏感的行业，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决定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基于上述原因，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往往选择在整车厂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逐步形成以东北、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部和西南等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区域性分布特征。

3、季节性

对于整车销售市场而言，年末及传统节假日一般为销售旺季，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是，由于新产品投入、营销推广、税收政策、备库存等因素的影响，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季节性有所削弱。发行人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受到整车企业生产订单的间接影响，一般而言下半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第三、第四季度收入较高。

（八）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和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整个汽车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产业为铝材、配件等原材料行业，下游则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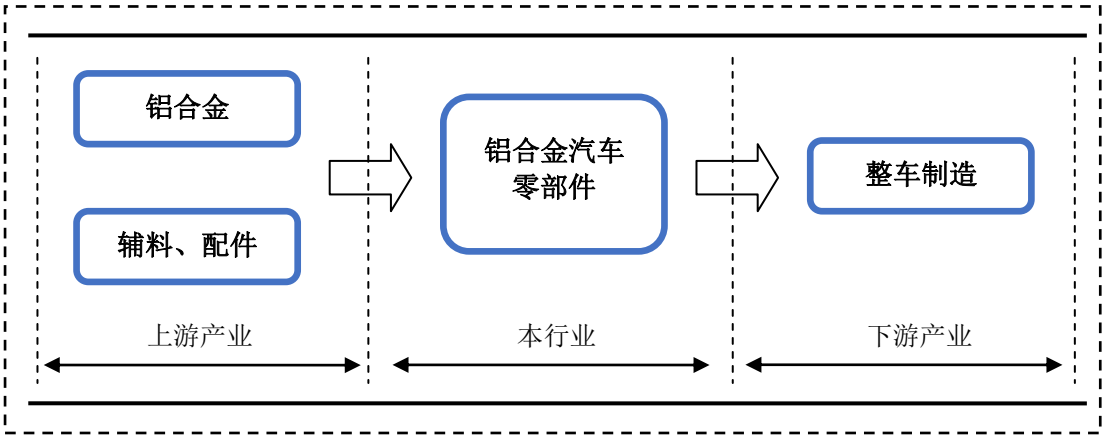

从上游行业来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铝水、铝棒等资源类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近年来由于受到资源类商品价格频繁波动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亦出现大幅波动，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成本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从下游行业来看，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的发展和汽车消费需求的增加，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零部件企业在与下游客户的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但对于部分在某一细分市场内占有技术优势和领先地位的零部件供应商，由于其在与客户的商务谈判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具备一定的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由于我国的铝合金零部件行业企业较多，行业比较分散，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尚无一家铝合金零部件企业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上有绝对的优势。发行人的轻量化终端产品得到业内知名整车厂商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的认可，如发行人研发的保险杠具有超高强度，综合性能媲美 7 系航空铝合金，应用在特斯拉 Model 3 车型上，发行人门槛梁产品应用在蔚来汽车多款车型上，仪表板骨架应用在理想 ONE 车型上。发行人技术水平受到行业内一流客户的认可。

2、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多家客户及组织赞誉

公司凭借多年来深耕产业的经验以及多年来积攒的技术优势，使得自身产品在市场中拥有独特的品牌价值并且享有较高声誉，多年来，发行人多次获得客户对供应商的认可奖项以及各组织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详细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组织名称	奖项名称
1	2017 年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协会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高精度高强度汽车铝合金保险杠零件）
2	2018 年	北汽新能源	2017 年度优秀质量保证奖
3	2018 年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主创新十强”（高精度高强度汽车铝合金保险杠零件）
4	2019 年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协会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高性能铝合金电池托盘）
5	2020 年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红榜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德鲁

Norsk Hydro ASA（海德鲁：NHY）是一家总部位于挪威奥斯陆的国际性铝业集团、上市公司，其业务覆盖整个铝加工产业链，拥有铝土矿、原铝、轧制、挤压、能源及金属贸易共 6 个主要业务部门。集团主要经营区域为欧洲和北美。2020 年收入 138,118 百万挪威克朗，相关息税前利润 6,051 百万挪威克朗。[10]

2、敏实集团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敏实集团：00425.HK）主要从事汽车装饰条、汽车装饰件、车身结构件、行李架、电池盒以及其他相关汽车零部件的专业设计、生产和销售。敏实集团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中国、美国、墨西哥、泰国、德国以及正在布局建设工厂的塞尔维亚和英国。并辅以位于中国、德国、美国及日本的研发、销售和设计中心，充分发挥空间临近效应进行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敏实集团不断发展和壮大，得以服务全球主要的汽车市场，充分了解并满足客户的需求。

2018 年至 2020 年，敏实集团实现的营业额分别为 1,255,320.20 万元人民币、1,319,818.90 万元人民币和 1,246,685.80 万元人民币，实现的年度溢利分别为

[10]海德鲁年度报告及公开资料

171,254.00 万元、176,509.10 万元和 146,298.80 万元。[11]

3、和胜股份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和胜股份：002824.SZ）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和胜股份产品多、用途广，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

2018 年至 2020 年，和胜股份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465.92 万元、133,311.56 万元和 148,449.36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8.45 万元、1,394.56 万元和 7,829.24 万元。[12]

4、爱柯迪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爱柯迪：600933.SH）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2018 年至 2020 年，爱柯迪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746.72 万元、262,665.11 万元和 259,050.46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65.84 万元、45,208.20 万元和 43,761.48 万元。[13]

5、旭升股份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旭升股份：603305.SH）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领域。公司主导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悬挂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产品主要分为汽车类、工业类、模具类和其他类。

2018 年至 2020 年，旭升股份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559.41 万元、109,719.86 万元和 162,750.27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71.74 万元、20,659.11

[11]敏实集团年度报告
[12]和胜股份年度报告
[13]爱柯迪年度报告

万元和 33,277.41 万元。[14]

6、文灿股份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文灿股份：603348.SH）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文灿股份的主导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文灿股份客户包括采埃孚天合（ZFTRW）、威伯科（WABCO）、麦格纳（MAGNA）、加特可（JATCO）、法雷奥（VALEO）、瀚德（HALDEX）、博世（BOSCH）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通用汽车、奔驰、长城汽车、大众、特斯拉（TESLA）、广汽新能源、吉利、蔚来汽车、比亚迪、小鹏汽车等整车厂商。

2018 年至 2020 年，文灿股份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016.28 万元、153,771.01 万元和 260,256.89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23.66 万元、7,103.45 万元和 8,994.97 万元。[15]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汽车轻量化领域，多年来，发行人通过项目的成功实施及研发、设计及生产技术经验的积累，经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乃至原始创新，已经系统掌握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先进加工工艺和轻量化终端产品设计等三大轻量化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受到行业内一流客户的认可。

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方面，发行人通过采取特定合金成分配比、模具设计优化、热加工成型工艺以及特殊的热处理工艺，有效改善铝合金的微观组织，进而大幅提升铝合金材料的综合性能、优化整车的安全性能等指标，以公司为特斯拉 Model 3 开发的铝合金保险杠为例，该款产品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超高强度 6 系铝合金材料，综合性能媲美 7 系航空铝合金且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抗氧化性；结构设计方面，利用不等厚设计优化加强横梁形变，实现高效吸能效果。

在先进加工工艺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弯曲设备、机加工专机、铆接设备

[14]旭升股份年度报告
[15]文灿股份年度报告

等加工设备，对铝合金精密加工、弯曲成型、焊接等工序进行了改善，有效提升加工精度、轮廓度，大幅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了质量的一致性，保障了量产问题，大幅提升了生产的效率和质量稳定性。在终端产品设计方面，经过不断优化与验证，发行人在保险杠、副车架、电池托盘等产品设计方面均形成了核心技术，在实现轻量化的前提下，也大幅提高单位产品质量的刚度和整体产品的强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公司参与制定地方性标准 2 项。

2、产业链整合优势

发行人把汽车零部件设计、模具设计、材料科学、材料工程、机械加工、铝合金连接工艺、弯曲工艺等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产业链进行了有机整合，深度融合了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全部产业链。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经验优势，深入参与到一汽红旗 HS5 副车架、上汽荣威 RX5 仪表板骨架等产品前期设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助其进行产品结构、性能、成本等方面的改良。

铝合金产品向着高强高韧、断面形状复杂、薄壁扁平多腔和尺寸精度要求高的方向发展，这无疑给铝合金型材挤压工艺和模具设计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的经验式铝型材挤压工艺和模具设计方法已难以适应大断面复杂型材的设计需求。公司针对不同终端产品研发设计了多种模具，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

不同零部件对铝合金材料有着不同性能要求，公司针对各种零部件的材料性状需求研发了相适应的材料成分配比。在公司实际开发具体产品时，各个生产环节往往相互交融，如在铝合金新材料成分配比设计阶段时，即考虑到材料成型、机械加工、焊接性能的相关因素，以确定成型成本、机械加工成本的经济性、难度。发行人具备一体化、系统化设计、生产汽车零部件的能力。

3、客户优势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有着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 1-2 年的时间，双方均要付出相当高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一旦和公司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

系一般比较稳定。

公司已成为特斯拉、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北汽蓝谷、广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本特勒、华域汽车、威巴克、凌云工业等知名一级汽车供应商的供应商。

4、新能源汽车市场先发优势

影响电动汽车推广的一大难题即是续航里程较短，为了解决续航里程问题，各大电动汽车整车厂商普遍采取轻量化解决方案。铝合金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比重，在大幅降低车身重量同时，兼具突出的安全性能，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轻量化领域，尤其是在重量占比较高的汽车的副车架、电池托盘等车身结构件领域。

发行人是我国较早开始研发与生产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公司，形成了明显的市场先发优势。2013 年 8 月，公司为华域汽车提供门槛梁等零部件，开始参与到凯迪拉克 CT6 混动版车型的生产过程中，正式开启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布局。随后公司不断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2015 年 10 月，以一级供应商角色为北汽 LITE 车型开发了全铝车身，正式证明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实力和提供轻量化解决方案的能力。随后公司拿下了蔚来、理想等国内头部造车新势力的相关订单及诸如北汽、广汽集团传统燃油汽车厂商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订单，并在 2019 年 8 月拿下特斯拉的订单，随后以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角色为特斯拉 Model 3、Model Y 提供保险杠、电池托盘零部件等产品。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有着广阔的布局，从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国内头部造车新势力到国际新能源汽车巨头特斯拉，乃至开始正式发力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传统燃油汽车巨头大众、通用，均是公司的终端产品客户。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爆发式增长，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先发优势将不断巩固、扩大。

5、灵活有效的运作管理机制

为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和提升经营管理的决策效率，公司大力推行扁平化管理模式，建立起以总经理为中心、副总经理为重要支点的管理组织架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直接参与日常经营活动，指导和控制市场开发、产品开发、质量监督、生产采购等各个业务环节。公司自上而下已形成一整套直接、高效、透

明的沟通渠道和管理机制，使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实现由产品开发构思向成品批量生产的转化。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有待提高

目前而言发行人的厂房、设备仅能满足当下的生产规模，在公司签署特斯拉等多个整车厂的供应合同后，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不断上升，公司也要配套增加产能。公司生产规模的提高是公司需要解决的第一问题，需要避免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

2、资本实力不足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行业在前期需要花费高额成本进行研发以及购买生产配套所使用的工装与生产设备，而后期下游客户的结算周期又有所延长，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流动资金量需求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偏弱，虽公司通过留存收益积累了部分资金，但资金实力仍有待提高。公司希望通过上市获取更多资金，以此增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机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保险杠系列、电池托盘系列、副车架系列、门槛梁系列、减震系列零部件。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现阶段我国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模式主要为以整车厂为核心，整车厂对上游配套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专业化水平、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等有较高要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开展关键流程包括产品开发流程以及产品批量生产流程。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产品开发流程

产品开发设计为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环节，产品开发设计流程主要基于质量先期策划（APQP），产品设计开发流程对客户而言是其产品开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成其产品工艺性的重要一环，对产品设计降低成本至关重要，产品设计决定了产品价格的竞争能力。同时，产品开发环节是客户与公司共同开发的过程，公司深度参与产品开发，是公司竞争能力的体现，也是获取订单的重要手段之一。

主要产品开发流程包括确定项目、过程开发策划、产品过程开发、开发过程确认、顾客反馈评定纠正措施，公司在每个产品开发环节均会形成阶段评审报告，对当前阶段进行总结，以期推进下一步产品开发工作。产品开发的主要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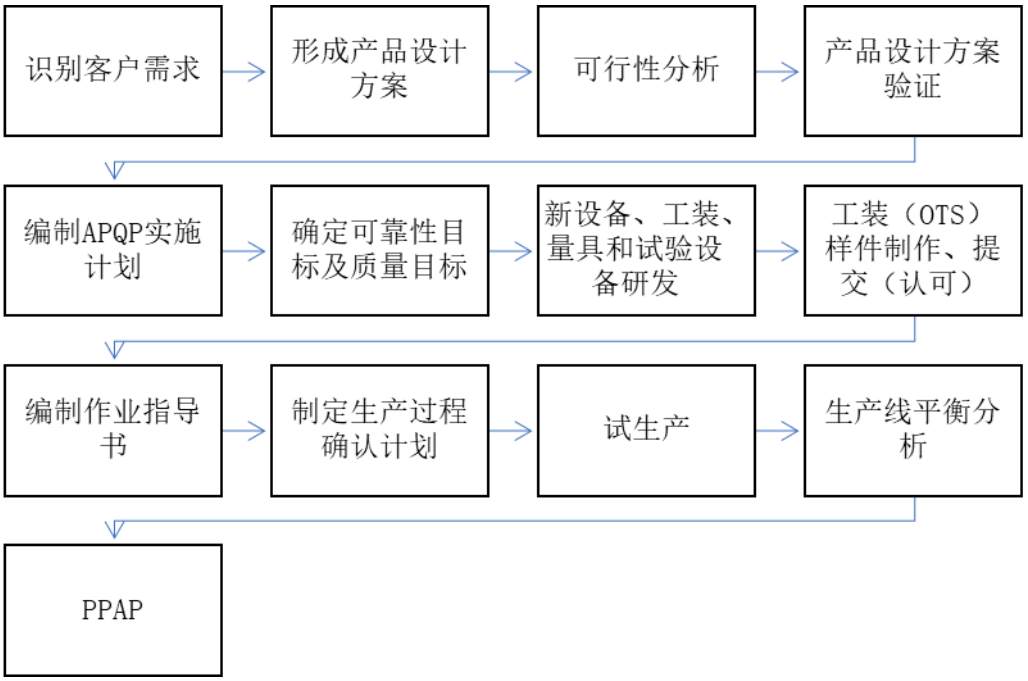

2、产品批量生产流程

（1）主要热加工工序（熔铸、挤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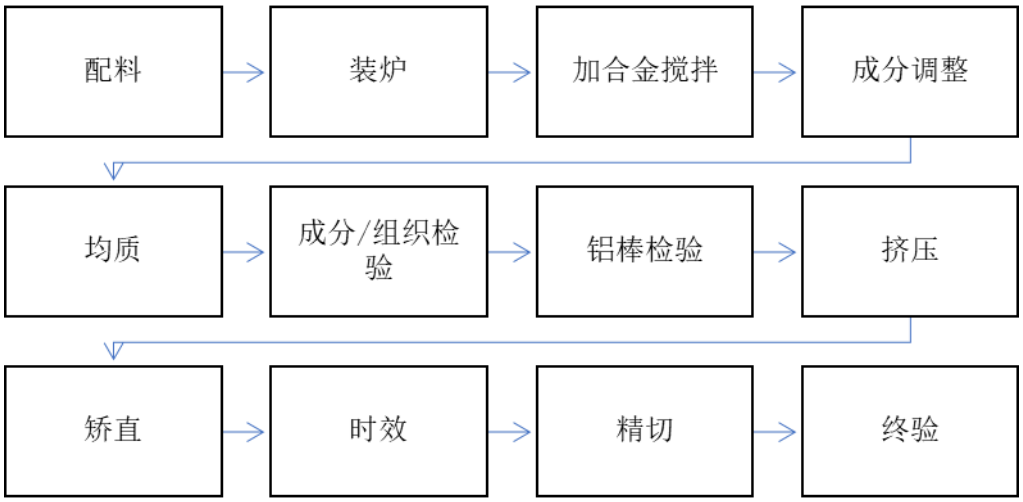

（2）主要冷加工工序（弯曲、连接、机加工、装配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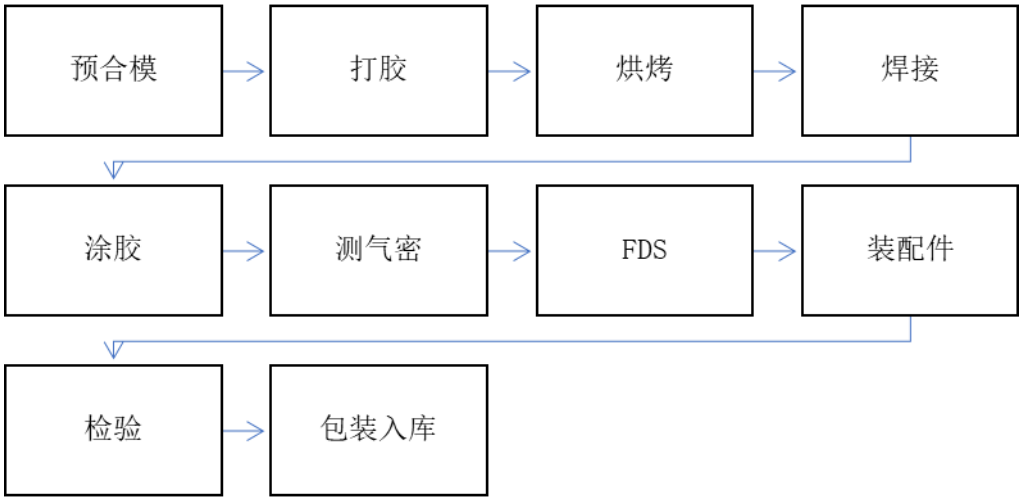

以上为公司代表性电池托盘产品的主要加工工序。因公司的产品种类众多，不同的产品使用加工工序的有所不同，各类产品加工工序差异较大，通用的加工工序包括冲压、拉弯、顶弯、CNC、焊接、时效、拉铆、钻孔、整形、去毛刺、清洗、气密水检、涂胶（打胶）、烘烤、检验。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已根据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起采购控制程序和供方管理

控制程序，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项目生产进度和相对应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如期完成。采购计划分别由下述部门分工实施采购活动：采购部负责最终产品形成过程中所需各类物资的采购和服务；工程技术中心负责制定采购物资的技术标准及验收标准；品保部负责对采购物资进行实际品质验证与反馈；财务部负责最终付款的审核及核销工作。

公司为确保采购的保质保量，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供应商评估体系，该体系将评估和管理流程主要分为如下六个步骤：供方开发、初步筛选确认、样品确认、量产与交付跟踪、供方业绩考核与评审、供方建档与分类。针对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采购部按品保部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合格供方质量记录，及每月的供方评定对采购物资的重要程度及供方的状况，确定对供方的管理程度，进行 A、B、C、D 分类管理。对不适宜的供方再进行初次交易的评估后，纳入重新开发流程。

采购需求包括原材料铝水、铝棒、铝型材等铝合金原材料以及其他合金、模具等。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备货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交付时间编制的销售预测为基础，经审核后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公司采用分业生产的模式，充分利用各个地区的地区优势、人力优势、成本优势，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当地的资源禀赋去承担相应的生产工序。

公司为响应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完成保时保质保量的交付工作，有机地将参与生产的各部门与工厂相结合，组成统一生产链系统，不断提高生产的效率、质量与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提高生产效益、满足临时性订单增长以及降低成本的需求，对于部分产品的加工工序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主要为境内汽车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公司已成为特斯拉、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北汽蓝谷、广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本特勒、华域汽车、威巴克、凌云工业等知名一级汽车供应商的供应商。汽车零部件行业本身由于技术、质量、规模和品牌等实力的限制已形成一定的准入门槛，且前期客户还须对供应商履行严格复杂的资格认证及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因此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则相对较为稳固。公司直接的客户如下：

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时，将产品销售给一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再销售至整车厂商。公司终端客户对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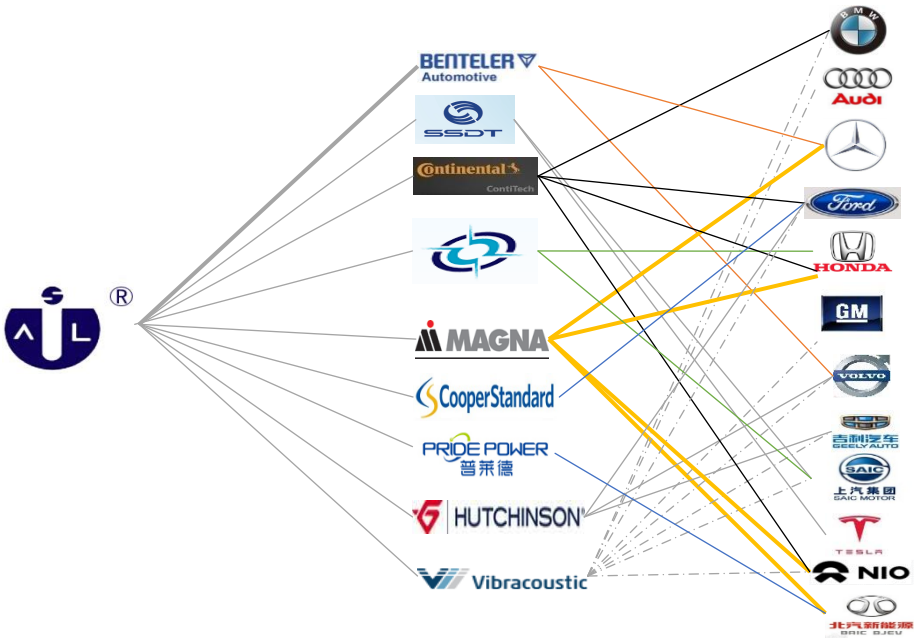

公司客户来源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公司在相关产品领域已有较高知名度，客户通过一些渠道获得公司的信息，主动与公司商洽合作；二是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主动与相关领域的客户取得联系，汽车行业有一定产销量的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少，公司每年会根据名录制定客户开拓计划；三是已有的存量客户有新需求后，与公司进一步合作，通常情况下整车厂商首先产生新车型开发需求，将新零件的报价要求发给在其合格供应商目录中全部或部分零部件制造供应商进行技术评估和报价，并在综合考虑价格、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等综合能力因素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获取新项目订单。

公司的销售和工程技术中心与客户的各部门、各层级有着良性且深入的沟通，一方面和客户一起解决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困难和问题，另一方面和客户一起研发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协助客户开发新款车型。通过持续不断地了解和开发客户的新需求，获得新订单，维持和强化与客户之间良好的供销关系。公司通过优秀的研发能力及持续稳定的产品质量在客户行业中建立良好的口碑，为公司持续获得新客户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较为灵活，主要根据成本加成作为定价基础，并结合不同产品类型确定不同盈利水平。产品定价模式分为两种，一种为固定价格，该种模式下公司会监控铝价的变化，如果铝价大幅上升，公司将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一种为不固定价格（铝价*（1+加成比例）），该种定价模式下公司可以有效的规避上游价格波动的风险。新车型推向市场后销售价格往往逐年下降，下游客户一般要求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每年降价 1%-3%左右。此外，随着长期供货过程中生产经验的积累和产销量的不断增长，公司产品的固定成本会不断摊薄，并且配套零部件的合格率及其生产效率也会大幅提高，公司产品降价的影响可通过内部成本控制等方式得到一定消化。

4、开发模式

公司始终立足于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开发和生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基于 APQP 对公司开发进行规范。产品开发过程大致可划分为计划与确定项目、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设计及开发、产品和过程确认、反馈/评定和纠正措施等五个阶段。

开发模式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零部件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24,192.22	19,906.25	21,961.16
销量	24,165.61	18,814.65	21,690.75
产销率	99.89%	94.52%	98.77%

（2）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生产工序主要是熔铸、挤压及冷加工，其中挤压工序是制约发行人生

产产能的主要因素。由于各类挤压件的规格、大小、重量各有不同，同样吨位的挤压机生产不同挤压件的产量有较大差异，此外，同一台设备往往用于生产多种产品，因此，产能利用率以公司挤压机的设备利用率作为替代。（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设备理论运行时间）

单位：h

主要设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挤压设备产能利用率	理论运行时间	77,482.20	65,775.20	61,816.40
	实际运行时间	74,881.00	52,748.00	56,073.00
	产能利用率	96.64%	80.19%	90.71%

注：理论运行时间=当年挤压设备标准运行时间（即除去正常检修后的时间）=当期挤压设备台数*当期天数*单台挤压设备每天的理论运行时间；其中，挤压设备全年的正常检修程序分为日检、月检、半年检和更换挤压桶 4 个环节，单台挤压设备每天的理论运行时间=24h—2h（日检，每日检修一次，时间为 2h）—1h（月检，每月检修一次，一次 30h，折算到 1 天为 1h）—半年检 0.33h（半年检，每半年检修一次，一次 60h，折算到一天为 0.33h）—0.5h（挤压桶每两月换一次，每次 30h，折算到一天为 0.5h）=21.17h。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杠系列	23,643.60	31.95%	24,450.02	42.98%	34,523.74	59.09%
门槛梁系列	14,990.11	20.26%	8,520.94	14.98%	5,919.47	10.13%
副车架系列	13,531.00	18.28%	6,491.95	11.41%	5,918.81	10.13%
电池托盘系列	8,610.48	11.64%	5,522.26	9.71%	821.08	1.41%
减震系列	8,400.55	11.35%	7,453.47	13.10%	7,642.69	13.08%
其他	4,829.10	6.53%	4,443.89	7.81%	3,601.83	6.16%
总计	**74,004.84**	**100.00%**	**56,882.52**	**100.00%**	**58,427.63**	**100.00%**

（2）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零部件产品的年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004.84	56,882.52	58,427.6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24,165.61	18,814.65	21,690.75
单位价格	3.06	3.02	2.69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	凌云工业	9,088.72	12.28%
	2	富奥股份	8,359.61	11.30%
	3	蔚来汽车	7,903.17	10.68%
	4	华域汽车	7,789.04	10.53%
	5	广汽集团	7,338.00	9.92%
	合计		**40,478.54**	**54.70%**
2019 年度	1	凌云工业	9,870.25	17.35%
	2	华域汽车	8,016.51	14.09%
	3	本特勒	5,446.23	9.57%
	4	威巴克	4,745.13	8.34%
	5	蔚来汽车	4,423.03	7.78%
	合计		**32,501.15**	**57.14%**
2018 年度	1	凌云工业	14,559.07	24.92%
	2	华域汽车	8,301.43	14.21%
	3	本特勒	7,483.75	12.81%
	4	威巴克	4,549.16	7.79%
	5	Metalsa	3,151.16	5.39%
	合计		**38,044.57**	**65.11%**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水、铝棒、铝型材、其他合金等。公司采购部门主要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付款方式以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等因素决定供应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等，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稳定。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水	14,824.56	29.48%	15,412.89	42.68%	17,508.50	45.76%
铝棒	21,049.85	41.86%	12,060.02	33.40%	9,575.03	25.02%
铝型材	4,569.84	9.09%	1,655.39	4.58%	5,023.44	13.13%
小计	**40,444.26**	**80.43%**	**29,128.30**	**80.67%**	**32,106.97**	**83.91%**
其他合金	1,152.72	2.29%	1,126.02	3.12%	1,339.41	3.50%
其他	8,689.67	17.28%	5,855.09	16.21%	4,817.84	12.59%
合计	**50,286.64**	**100.00%**	**36,109.41**	**100.00%**	**38,26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水、铝棒、铝型材等铝合金原材料，铝水、铝棒、铝型材合计采购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1%、80.67%和80.43%，占比较为稳定。

（2）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消耗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万千瓦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天然气	1,296.73	483.68	1,152.76	376.91	932.57	315.68
电力	2,288.26	4,299.48	1,964.75	3,572.07	1,768.21	3,092.84
合计	**3,584.99**	**-**	**3,117.51**	**-**	**2,700.78**	

3、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水、铝棒、铝型材等铝合金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铝水、铝棒、铝型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年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40,444.26	29,128.30	32,106.97

年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29,802.11	22,798.47	25,001.92
单价	13,570.94	12,776.43	12,841.80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水、铝棒、铝型材的采购单价保持平稳，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的采购单价分别变动了-0.51%和 6.22%，整体变动趋势与长江有色市场 A00 铝锭现货平均价格变动较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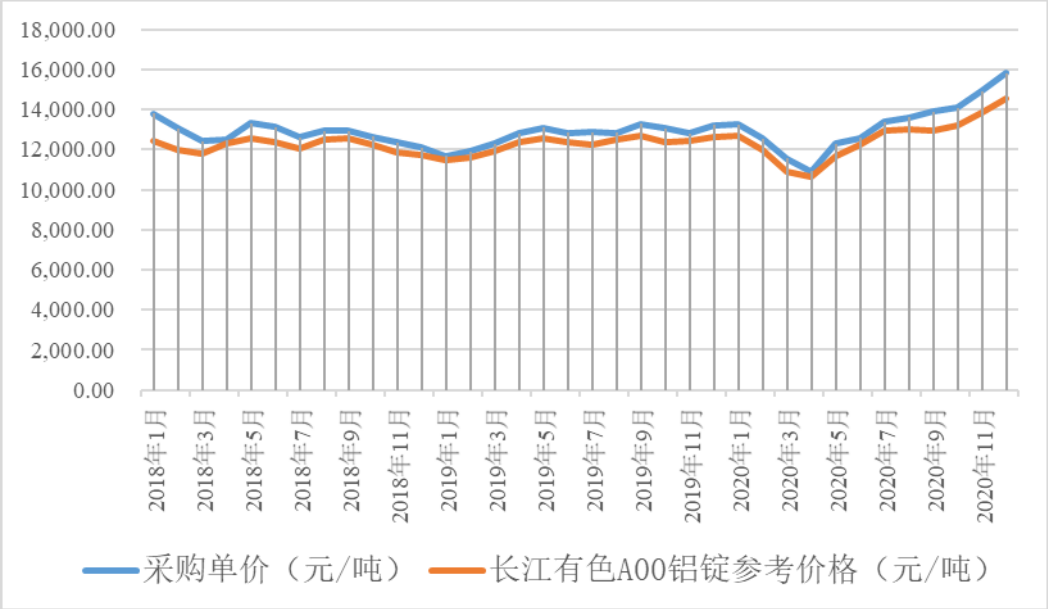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A00 铝锭现货价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公司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信源集团	铝水、铝棒	24,185.61	48.10%
2	亘旭铝材和万旭铝业	铝棒	6,787.26	13.50%
3	山东创新	铝棒、铝型材	2,780.02	5.53%
4	山东裕航	铝型材	1,388.14	2.76%
5	重庆铝王	铝型材	1,320.67	2.63%
合计			**36,461.72**	**72.51%**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信源集团	铝水、铝棒	22,049.67	61.06%
2	亘旭铝材	铝棒	3,185.73	8.82%
3	山东创新	铝棒、铝型材	2,227.69	6.17%
4	丰华工贸	其他合金	823.69	2.28%
5	江阴中奕达	铝型材	509.73	1.41%
合计			**28,796.52**	**79.75%**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信源集团	铝水、铝棒	26,465.19	69.16%
2	山东裕航	铝型材	3,733.43	9.76%
3	丰华工贸	其他合金	844.69	2.21%
4	豪门铝业	铝型材	766.13	2.00%
5	茌平恒信	铝棒	465.20	1.22%
合计			**32,274.64**	**84.35%**

注：发行人在 2020 年对亘旭铝材和万旭铝业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174.90 万元和 1,612.37 万元。亘旭铝材的股东与万旭铝业股东为亲属关系，故 2020 年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统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经营的同时，也对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高度关注。公司严格遵守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据此制定了完整的控制制度，购建了完备的安全环保设施，确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以有效落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采取了多项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及企业的财产安全。首先，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建立起《安全规章制度》，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的

机构和其职责，以总经理为第一负责人，领导下属安全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在环保、采购、生产、销售、维修、仓库、财务和特定工种层面各尽职守，切实地将安全责任落到实处；其次，发行人建立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根据各岗位要求定期组织安全操作培训，不仅要求新员工和转岗员工需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还对特种作业人员和运输人员参加培训后取得资格证提出相应要求；此外，在监督层面，发行人将公司层面的综合检查和专业职能层面的检查相结合，将季节性常规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及时整改发现的隐患，从而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对排放物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主要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环境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1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的部分交由下游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部分连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发行人的上述处理措施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具有资质的环境保护机构评估，并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3、处罚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安徽友升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徽友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应急罚（2020）12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安徽友升已缴纳罚金。同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该文件载明，该处罚是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对于该次行政处罚，安徽友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安全规章制度》的要求，已完成相应整改，整改情况如下：（1）对新员工进行集中培训，并完善新员工三级教育培训档案；（2）组织安环部、设备部等相关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如实记录，并下发到责任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前期查出的整改项进行复查形成闭环；（3）重新修订及补充《安全管理制度》中的缺失项，形成制度建档；（4）完成相关负责人及安全员相关安全证书资料建档工作；（5）购买及安装静电释放器，建立打磨工位清扫管理制度，保持定期清扫、除尘；（6）已与天然气检测报警设备厂商签订购买合同，安装检测报警装置；（7）压缩管道主管道采用镀锌材质，管道流向标识已设立明确；（8）根据职工岗位性质不同，已按岗位类别分别配备防尘口罩、耳塞和护目镜；（9）拆除不符合规定的临时用电接口，对电线路破损严重的已全部更换，并完善临时用电审批制度；（10）相关生产车间新增设疏散标识，并安装应急照明，消防设施周边 1.5 米范围内已完成杂物清理；（11）制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并依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12）对传动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其中个别防护罩缺失的传动设备已安装防护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19.70	1,121.67	6,598.04	85.47%
机器设备	31,203.03	9,302.68	21,900.34	70.19%
运输设备	262.10	121.86	140.25	53.51%
办公及其设备	423.86	172.40	251.46	59.33%
合计	**39,608.69**	**10,718.61**	**28,890.08**	**72.94%**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CNC 加工中心	6,735.62	5,801.97	86.14%
2	挤压生产线	5,479.50	4,033.71	73.61%
3	焊接工作站	3,142.47	2,505.43	79.73%
4	熔铸生产线	1,462.64	771.94	52.78%
5	清洗工作线	878.73	506.57	57.65%
6	专用加工设备	767.76	469.09	61.10%
7	锯切设备	434.87	310.62	71.43%
8	时效处理设备	381.02	219.45	57.60%
9	焊机	299.69	154.46	51.54%
10	车床	273.92	197.10	71.96%
11	冲压设备	222.51	142.67	64.12%
12	铆接工作站	213.82	183.29	85.72%
13	搬运流水线	160.99	150.18	93.28%

3、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鲁（2019）茌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2 号	山东友升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门岗等 7 户	26,475.40	自建房	抵押
2	鲁（2020）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9450 号	山东友升	茌平区城区北部、银三岩建材有限公司以东、北环路以北	11,414.63	自建房	-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友利森已竣工尚待办理产权证书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用地面积（平米）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	重庆友利森	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	77,222.05	渝（2018）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329608号	地字第500222201800008号	建字第500110201800530号	500222201901150201

重庆友利森已取得的各项建设许可合法、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友利森已获取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綦江区建竣备字[2021]0032号），该等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净值率
土地使用权	2,915.21	325.69	2,589.52	88.83%
软件使用权	154.15	106.60	47.54	30.84%
合计	**3,069.35**	**432.29**	**2,637.06**	**85.92%**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
1	12589850	12	图形	友升股份	
2	6284267	7	AL	友升股份	
3	6284266	12	AL	友升股份	
4	967498	6	SAL	友升股份	
5	36540945	12	AL	友升股份	

序号	申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
6	36538537	12	友升铝业	友升股份	友升铝业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已授权专利 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

编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2010/10/19	发明	ZL201010511644.9	高延伸率的铝合金材料的熔铸工艺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2	2010/10/19	发明	ZL201010511645.3	中高强度的铝镁硅系铝合金材料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3	2012/7/26	发明	ZL201210262084.7	Al-Zn-Mg-Cu 系铝合金轮圈热处理方法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4	2013/10/22	发明	ZL201310499440.1	多工位汽车铝合金型材弯曲冲孔系统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5	2014/12/25	发明	ZL201410843734.6	阶梯孔同轴定位销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6	2014/12/25	发明	ZL201410838271.4	辐条式铝合金轮辋压窝分度仪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7	2015/12/17	发明	ZL201510953529.X	一种 Al-Mg-Si 系合金折弯变形后的时效工艺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8	2016/12/14	发明	ZL201611153675.5	一种提高 6082 铝合金性能的热处理工艺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9	2016/12/29	发明	ZL201611243800.1	一种提升 6005A 铝合金延伸率的制备工艺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10	2018/5/11	发明	ZL201810453492.8	一种应用于电动汽车电池托盘可自动检测的电动拉铆枪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11	2019/1/3	发明	ZL201910003785.0	一种可缩进式 CNC 加工用沉头刀具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12	2019/1/7	发明	ZL201910010910.0	一种应用于电动汽车电池托盘的挤压宽展模具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13	2019/8/9	发明	ZL201910733687.2	一种钻头可调节三维角度的钻孔设备以及采用该设备的钻孔方法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14	2019/9/9	发明	ZL201910847889.X	拉铆枪可替换式电池框自动拉铆机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15	2020/2/27	发明	ZL202010122322.9	拖钩螺母生产设备及其加工工艺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16	2017/9/18	发明	ZL201710840749.0	一种改善挤压型材粗晶用变形铝合金	山东友升	原始取得
17	2017/9/19	发明	ZL201710847143.X	一种汽车吸能盒加工方法	山东友升	原始取得

编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8	2018/1/2	发明	ZL201810001985.8	一种改善挤压型材压溃性能用变形铝合金	山东友升	原始取得
19	2015/12/17	发明	ZL201510953543.X	一种适用于汽车保险杠吸能盒的 Al-Mg-Si 系合金材料	重庆友利森	受让取得
20	2012/7/26	实用新型	ZL201220366513.0	排冲折弯机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12/7/26	实用新型	ZL201220366450.9	热挤压多孔模具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22	2012/7/26	实用新型	ZL201220366165.7	壁厚悬差圆管模具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23	2013/10/22	实用新型	ZL201320652960.7	汽车吸能盒铝型材侧向冲孔模具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24	2013/10/22	实用新型	ZL201320652717.5	斜锯仿形工装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25	2013/10/22	实用新型	ZL201320651310.0	翼形辐条式免内胎铝合金轮辋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26	2014/12/25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117.2	轮辋压窝分度仪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27	2014/12/25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371.1	铝合金长型材冲孔模具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28	2014/12/25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342.5	同轴定位工装用定位销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29	2015/9/6	实用新型	ZL201520680955.6	一种全挤压成型的铝合金副车架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30	2015/9/6	实用新型	ZL201520680892.4	铝合金副车架的转接支架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31	2015/10/14	实用新型	ZL201520792796.9	仪表台支架总成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32	2015/11/30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217.9	扩孔机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33	2015/11/30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086.4	顶弯机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34	2015/12/9	实用新型	ZL201521014145.3	日字型铝型材挤压直冲模具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16/8/24	实用新型	ZL201620934437.7	钻孔专机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36	2016/8/24	实用新型	ZL201620929682.9	钻孔攻丝专机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37	2017/1/6	实用新型	ZL201720016024.5	日字型目字型模具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38	2017/1/6	实用新型	ZL201720016023.0	小内核铝合金模具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39	2017/1/6	实用新型	ZL201720015861.6	汽车铝型材缺口拉冲模具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40	2017/3/9	实用新型	ZL201720226744.4	CCB 时效工装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编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1	2017/3/13	实用新型	ZL201720239715.1	副车架螺母盒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42	2017/3/13	实用新型	ZL201720239712.8	铝合金副车架工装装置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43	2017/3/13	实用新型	ZL201720239355.5	挤压成型铝合金仪表台支架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44	2017/3/13	实用新型	ZL201720239353.6	一种挤压工艺成型的铝合金副车架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45	2017/4/24	实用新型	ZL201720434444.5	汽车铝合金保险杠的加工工装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46	2017/5/19	实用新型	ZL201720563052.9	提高小内核铝合金速度及质量的挤压模具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47	2018/5/9	实用新型	ZL201820689545.1	一种减薄型商用车铝合金电池托盘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48	2018/5/9	实用新型	ZL201820689521.6	一种设有两条对接焊缝的商用车铝合金电池托盘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49	2018/5/10	实用新型	ZL201820725451.5	一种新型商用车铝合金电池托盘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50	2018/5/10	实用新型	ZL201820695745.8	电池框架摩擦搅拌焊工装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51	2019/1/3	实用新型	ZL201920005383.X	一种可精确 CNC 加工的沉孔刀具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52	2019/1/3	实用新型	ZL201920005382.5	一种底板减重型乘用车铝合金电池托盘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53	2019/1/3	实用新型	ZL201920005373.6	一种应用于电动汽车铝合金电池托盘的工装装置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54	2019/1/3	实用新型	ZL201920005372.1	设有插口式焊接定位机构的铝合金副车架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55	2019/1/7	实用新型	ZL201920017843.0	交叉对位固定的电动汽车铝合金电池托盘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56	2019/1/7	实用新型	ZL201920017842.6	进料孔双扩展式挤压宽展模具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57	2019/1/7	实用新型	ZL201920017838.X	一种应用于电动汽车的减重型保险杠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58	2019/7/29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478.9	加强板与水冷板搅拌摩擦焊固定的并联水冷电池框底板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59	2019/7/29	实用新型	ZL201921202973.8	设有底板防渗漏连接结构的铝合金电池托盘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60	2019/8/9	实用新型	ZL201921285789.4	一种可用于副车架摆臂安装孔打孔的钻孔设备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61	2019/8/12	实用新型	ZL201921297389.5	一种铝合金副车架的焊接工装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62	2019/8/12	实用新型	ZL201921297382.3	一种铝合金电池托盘焊接装配工装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编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63	2019/8/21	实用新型	ZL201921361579.9	设有口字形封闭加强结构的铝合金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64	2019/8/22	实用新型	ZL201921367678.8	设有双安全气囊安装固定机构的铝合金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65	2019/8/22	实用新型	ZL201921367541.2	日字型截面横梁主管的铝合金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66	2019/9/9	实用新型	ZL201921490901.8	设有拉铆枪横向浮动回位机构的电池框自动拉铆机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67	2019/9/12	实用新型	ZL201921515609.7	一种双部件组装的框式铝合金副车架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68	2019/9/12	实用新型	ZL201921515337.0	一种铝合金副车架镶嵌结构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69	2019/9/24	实用新型	ZL201921591964.2	MIG 焊接的铝合金框式副车架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70	2020/2/25	实用新型	ZL202020206216.4	适用于多工头的降低挤压抗力的挤压模具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71	2020/2/27	实用新型	ZL202020216332.4	平移式工件双端交替加工的拖钩螺母生产设备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72	2020/3/16	实用新型	ZL202020323158.3	汽车铝合金门槛梁的加工工装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73	2020/3/16	实用新型	ZL202020323673.1	具有压力传感器的汽车铝合金件加工工装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74	2020/7/1	实用新型	ZL202021253893.8	铝合金工件弯折用顶弯设备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75	2020/7/7	实用新型	ZL202021309077.4	铝合金工件加工用拉弯设备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76	2020/8/27	实用新型	ZL202021820787.3	铝挤压件与铝压铸件组合机构的铝合金副车架	友升股份	原始取得
77	2013/10/22	实用新型	ZL201320651306.4	高精度壁厚公差的薄板挤压模具	山东友升	受让取得
78	2013/10/22	实用新型	ZL201320650758.0	铝合金材料的挤压模具	山东友升	受让取得
79	2014/12/25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129.5	铝合金的挤压模具	山东友升	受让取得
80	2014/12/25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047.0	用于挤压 7 系铝合金的模具	山东友升	受让取得
81	2014/12/25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374.5	圆管的挤压拉拔模具	山东友升	受让取得
82	2015/12/9	实用新型	ZL201521016422.4	减震内核产品生产模具	山东友升	受让取得
83	2015/12/9	实用新型	ZL201521016389.5	减震管挤压模具	山东友升	受让取得
84	2017/9/18	实用新型	ZL201721188649.6	一种汽车连杆生产模具	山东友升	原始取得

编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85	2018/1/2	实用新型	ZL201820001628.7	一种管状汽车连杆生产模具	山东友升	原始取得
86	2019/1/16	实用新型	ZL201920069023.6	一种汽车轮圈生产模具	山东友升	原始取得
87	2020/4/14	实用新型	ZL202020547676.3	一种内置有公头的挤压成型用模具	山东友升	原始取得
88	2015/11/12	实用新型	ZL201520899462.1	切边模具	重庆友利森	受让取得
89	2015/11/30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200.3	冲孔机	重庆友利森	受让取得
90	2015/11/30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198.X	钻孔专机	重庆友利森	受让取得
91	2015/12/7	实用新型	ZL201521007897.7	冲孔专机	重庆友利森	受让取得
92	2017/5/19	实用新型	ZL201720563053.3	舌比大的铝型材挤压模具	重庆友利森	受让取得

注：上表中“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发行人子公司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渝（2018）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329608 号	重庆友利森	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	77,222.05	工业用地	2068.3.20	出让	抵押
2	鲁（2019）茌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2 号	山东友升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门岗等 7 户	56,429.00	工业用地	2068.6.14	出让	抵押
3	鲁（2020）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9450 号		茌平区城区北部、银三岩建材有限公司以东、北环路以北		工业用地			-

（三）主要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房产、土地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1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泽升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168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青桐园）中1幢厂房（其中3层办公的租赁区域为第2、3层）	13,427.08	2020.7.1至2030.6.30	生产经营及仓储
2	上海广虹	友升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58号	有证面积20,534，无证面积397.77	2008.10.1至2023.9.30	生产经营及仓储
3	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安徽友升	安徽广银创新铝加工工业园内的1#车间第五条氧化线高跨部分、第六条氧化线低跨部分，第四条氧化线东侧一半的厂房（另含高跨平台）及附属空地	12,100.00	2020.12.1至2023.11.30	生产经营
			安徽广银创新铝加工工业园内的3号车间自北向南第49-53轴区域及附属空地	3,456.00	2020.11.28至2023.11.30	仓储
			安徽广银创新铝加工工业园内的1#车间第六条生产线南侧起第16-18轴及附属空地	805.00	2020.12.28至2023.11.30	生产经营
4	中山市三角镇健鼎物业管理中心	广东泽升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1号之一的厂房E一楼和二楼厂房	11,016.50	2019.3.1至2024.2.29	生产经营
5	吉林省鸿翔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友升	长春市长虹大路999号	3,200.00	2019.12.16至2021.12.15	生产经营
			长春市长虹大路999号	1,000.00	2020.10.20至2021.12.15	仓储
			长春市长虹大路999号	367.00	2020.3.26至2021.12.15	仓储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从应用领域层面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研发、先进加工工艺、轻量化终端产品设计三大方面。

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研发方面，发行人通过特定合金成分配比、模具设计优化、热加工成型工艺以及特殊的热处理工艺，有效改善铝合金的微观组织，进而大幅提升铝合金材料的综合性能；发行人开发的多款具有较高吸能效果的铝合金材料，屈服强度最高可达 290MPA，可以有效提升汽车碰撞的安全性，并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槛梁、保险杠吸能盒、电池托盘等产品，被国内主流厂商认可并采用。

在先进加工工艺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弯曲设备、机加工专机、铆接设备等加工设备，对铝合金精密加工、弯曲成型、焊接等工序进行改善，有效提升加工精度、轮廓度，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提高了生产的效率和质量稳定性。

在终端产品设计方面，经过不断优化与验证，发行人在保险杠、副车架、电池托盘等产品设计上均形成了核心技术，在保证轻量化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单位产品质量的刚度和整体产品的强度也得到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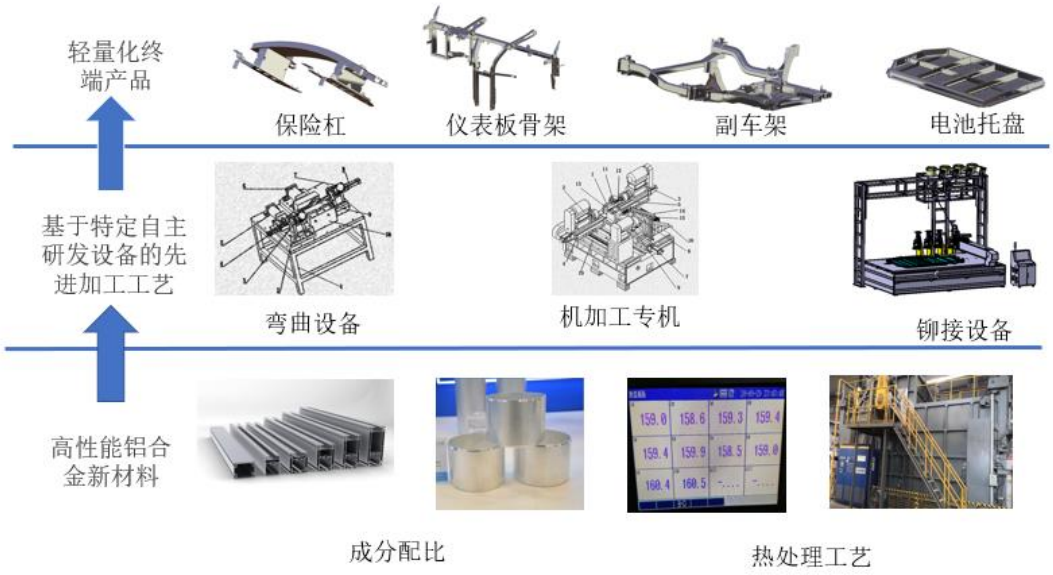

1、成分配比

（1）技术背景

随着汽车排放污染问题的日益突出和新能源汽车“里程焦虑”问题的产生，提升汽车性能的同时降低尾气排放，成为亟待解决的一个难题，而汽车轻量化能有效缓解这一现状。铝合金具有质量轻、便于复杂截面结构成型、吸能效果好、环保易回收等优势，增加铝合金使用量是车身轻量化的重要途径。相对于钢材，铝合金的不足系强度、刚度、延伸率低，实现汽车复杂流线造型难度高。在充分利用铝合金的前述优势时，如何消除铝合金的劣势一直是行业的痛点。

随着人们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对汽车碰撞时安全性能的关注度也越来越高。开发具有良好吸能效果的新型铝合金，可在碰撞时有效吸能，对汽车及乘用人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但一般铝合金材料加工难度高、成型性差，通过合金成分的特定配比，形成具有良好成型性的新型铝合金，可改善加工、解决连接开裂等问题，并有效提升合格率及加工效率。

对于新能源汽车特殊结构件——门槛梁，由于电池包需要安装在其上方，为保证门槛梁所承受的重量及对电池包的保护，这便要求门槛梁铝材须具有较好的强度、良好的热稳定性。开发具有高强度、良好热稳定性的新型铝合金材料，也是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需要。

（2）技术原理

1）一种 6 系铝合金型材

本合金中 Cu 含量为 0.25-0.50%，通过调整 Mg 和 Si 的含量，使其 Mg/Si 比值控制在 0.73-1.05，同时添加一定含量（0.52-0.72%）的 Mn。经过 570℃、10h 的均匀化退火，并经挤压工艺和时效工艺的实施后，本合金产品性能得到很大幅度的提升。

2）一种应用于门槛梁上的具有良好热稳定性、高强度新型铝合金材料

该材料通过控制 Mg/Si 比值为 0.82~1.22，同时调整 Cu 的含量在 0.2-0.4%区间；在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又能使材料在后期烘烤时的衰减速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从而使得铝合金材料兼具高强度、较好热稳定性的特点。合金采用 550～570℃的温度，经过 8～12h 保温，可进一步提升合金的挤压成形性能。

合金晶粒金相图（X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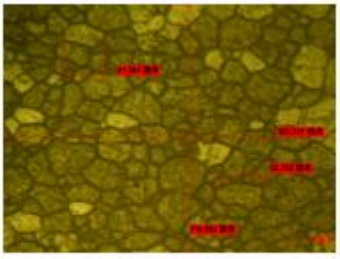

合金晶粒金相图（X1000）

3）一种汽车用保险杠（门槛梁）铝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通过对 Mn、Cr 成分的控制，使合金晶粒大小均匀，组织呈纤维状态，增加变形量，防止横向压溃时开裂；适当的 Mg、Si 总含量及 Si/Mg 比成分控制，保证了合金的强度；适当的过剩 Si 保证合金析出相细小，同时未在晶界处的大量偏聚，从而不易引起晶界的脆化，防止压溃时碎末化。

4）一种可以提升延伸率的新型铝合金 6005A 材料

该材料通过增加 Mn 和 Cr 的含量，采用 565℃、6h 均匀化退火，使该合金在挤压过程中的再结晶温度得到提高，可有效抑制晶粒的粗化，消除挤压过程中粗晶的产生，细化晶粒，从根本上提升产品的强度及断后延伸率。

材料低倍图片

材料铸态金相图片

5）一种适用于汽车保险杠吸能盒 Al-Mg-Si 系合金材料

利用 Al-Mg-Si 系合金时效强化的原理，将 Mg/Si 比值调整为 0.82 的配比，使硬质相和铝基体呈现半共格的结构；保证产品强度的同时增加产品的滑移能力，提升其溃变性能，具有良好的吸能效果。

6）一种改善挤压型材压溃性能用变形铝合金

此种铝合金新材料中添加微量的 Mn 元素，与合金中 Al 形成 $MnAl_6$ 金属化合物，在挤压过程中的应力作用下，$MnAl_6$ 以弥散质点状态析出并聚集在晶粒的晶界上，提高再结晶温度，阻碍晶粒的长大，使晶粒得到细化；合金中添加微量的 V 元素，和合金中的 Al 形成 Al_3V 或 $Al_{10}V$ 铝钒化合物弥散质点，该质点抑制挤压型材的再结晶过程，达到细化铝合金再结晶的目的，提升合金的强度和韧性，使合金具有较高的溃变性能和机械性能。

7）一种改善挤压型材粗晶用变形铝合金

此种铝合金新材料通过添加 Mn 元素，与合金中 Al 形成 $MnAl_6$ 金属化合物，使得晶粒的长大速率降低，再结晶温度提高，阻碍晶粒的聚集、长大；合金中增加的 Cr 元素，能够延缓再结晶发生，并可细化晶粒，同时增添的 Cr 元素，可阻碍再结晶的发生；合金中增加的 Zr 元素，有利于提高初始再结晶温度，保留未再结晶组织，保留挤压效应，细化晶粒的同时，也可提升合金强度。

8）一种关于满足高强度吸能盒溃变成型的 6 系合金的开发

本材料通过调整 Mg 和 Si 的合金含量，同时添加 Cu、Mn、Cr 等微量元素，通过熔炼浇铸，铝棒使用 560℃、6h 均匀化退火，冷却方式采用风雾冷；通过提升合金强化相的比例，可提升合金的强度，同时增加锰和铬微量元素，可以细化

产品晶粒，有利于产品溃变成型。

（3）先进性及其表征

1）一种 6 系铝合金型材

该 6 系合金的机械性能，可高于常用的 7003 合金，抗拉强度≥370Mpa，屈服强度≥345Mpa，延伸率≥10%；同时 175℃/25min 烘烤后，仍然保证整车烤漆后的性能要求。

2）一种应用于门槛梁上的具有良好热稳定性、高强度新型铝合金材料

该款合金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较高的强度；同时在 150℃、1000h 情况下进行验证，合金屈服值 284Mpa，高出试验参考标准。

3）一种汽车用保险杠（门槛梁）铝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该款铝合金延伸率、屈服强度、抗拉强度等指标大幅优于行业内通用技术水平。

4）一种可以提升延伸率的新型铝合金 6005A 材料

公司研发的 6005A 合金的强度、延伸率较国标都有较大提升，该合金具有更高疲劳强度和折弯变形能力。

5）一种适用于汽车保险杠吸能盒 Al-Mg-Si 系合金材料

应用该合金生产的吸能盒吸能效果可大幅提升，且生产成本较低，压溃变形较平稳。

6）一种改善挤压型材压溃性能用变形铝合金

相对于 6063 合金，该铝合金材料具有更高的强度及吸能效果，可适用于车身重、吸能要求高的车型，也可以应用在减重要求较高的车型。

7）一种改善挤压型材粗晶用变形铝合金

该变形铝合金不但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同时粗晶层厚度≤0.15mm；在有 SPR 等连接要求的零件上，可以避免因粗晶层导致的连接开裂。

8）一种关于满足高强度吸能盒溃变成型的 6 系合金的开发

该合金具有很高的强度，能较大幅度提升吸能盒的吸能效果；对于结构较为简单的吸能盒截面，可以选用该合金进行生产。

2、热加工工艺

（1）技术背景

在确定铝合金新材料成分配比后，需要通过一定的热处理工艺等材料技术来生产出所需铝合金新材料。开发新型的时效工艺制度和工艺方法，可使高强度合金能更广泛的应用到具有弯曲等工序要求的零件中，以提高零件强度。

公司采取的成型工艺为挤压工艺，铝型材挤压成型的过程是在高温、高压下进行的，通过挤压模具工作带定型成型，工作带和合金之间的摩擦会提高局部能量，产品再结晶粗化严重，影响产品整体性能，因此，优化工作带可有效改善产品组织，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同时不同产品、不同材料对模具的需求有较大差异，因此针对特定产品和特定材料设计所需模具具有必要性。

从特定产品所需模具来看，电池托盘底板多采用宽大的截面，挤压成型难度较大；需要通过对宽展模具方案的开发设计来实现挤压量产，以解决宽大复杂截面成型难的问题。对于 7 系合金而言，其合金含量较高，通过调整成分较难改善其挤压成型的问题，但可通过对挤压模具方案的开发，提升模具的使用寿命，从一定程度上降低 7 系产品的制造成本。

（2）技术原理

1）一种 Al-Mg-Si 系合金折弯变形后的时效工艺技术

本工艺采用双级时效技术：一级先采用低温时效，回复折弯变形产生的位错，同时避免硬质相大量地析出；二级提升时效温度，最大限度提高产品性能。通过更改时效工艺，使强化相以 β″和 β′为主，减少 β 相，促进强化相与基体主要呈共格状态，提升其性能。

2）一种提高 6082 铝合金性能的热处理工艺

将 6082 铝合金依次经过如下步骤处理：挤压淬火（型材淬火温度为 510-530℃，水冷淬火）；回归处理（温度 255℃，保温 5 分钟回归工艺）；时效处理（工艺参数为 180℃，保温 6 小时）。该工艺采用回归处理技术，在自然时效

后能有效解决高强度 6082 铝合金弯曲开裂比例较高的问题，不但保证合金的弯曲成型性能，又能保证其强度。

3）一种提升焊接热影响区性能的工艺技术

该工艺技术采用 T4 态焊接后再进行人工时效，创新了先单件时效再焊接的传统工艺方法。虽然该工艺技术会对热影响区产生影响，使得一定量硬质相粒子发生聚集析出长大，但仍有较大部分强化相粒子未析出长大。通过后续的人工时效，可以得到较高强度的焊接零件。

4）应用于电动汽车电池托盘的挤压宽展模具技术

在模具设计中，该技术使用扩展填充铝料的方式，利用小的棒径挤压出更大棒径才能挤压出的截面，达到降低挤压比及挤压压力的目的，保证模具的寿命及挤压过程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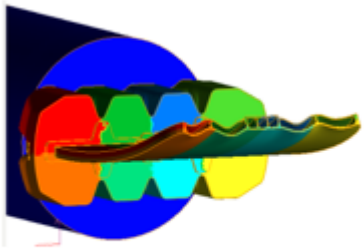

模具CAE出料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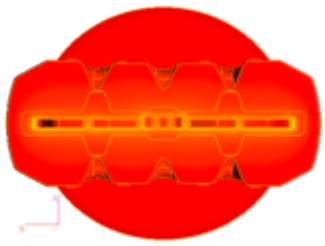

模具CAE温度云图

5）提升超高强度 7 系合金产品模具寿命的结构开发技术

针对分流孔结构，本技术一改传统设计方案的固有模式，将原以引料槽供料的方式设计为以中心备孔直接供料，增大了桥位截面积，提升模具强度，从而提升模具使用周期、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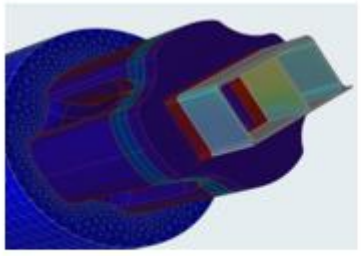

模具CAE出料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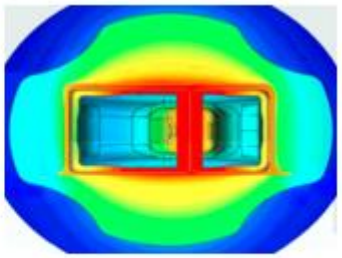

模具CAE温度云图

6）一种汽车吸能盒加工方法

本加工方法适用于质量含量为“Mg：0.8-0.85%，Si：0.65-0.7%，Mn：0.13-0.15%，Cr：0.15-0.20%”的铝合金材料，将挤压模具的上模工作带和下模工作带长度均设计为吸能盒壁厚的 2-4 倍，通过挤压过程改善型材组织，使得加工成型的汽车吸能盒在压溃后无开裂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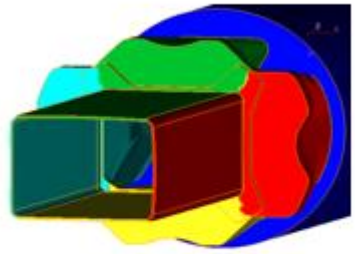

模具CAE出料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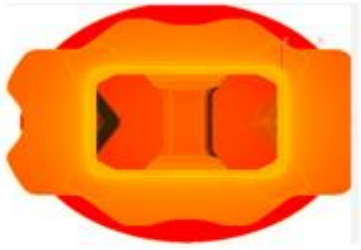

模具CAE温度云图

（3）先进性及其表征

1）一种 Al-Mg-Si 系合金折弯变形后的时效工艺技术

该工艺技术能够保证产品变形后再时效的性能，可较大程度上提升产品的机械性能，为同等强度条件下进行减重提供了条件。

2）一种提高 6082 铝合金性能的热处理工艺

本工艺解决了因自然时效导致硬度升高而产生的冲压、折弯等加工开裂问题，从而使得废品率显著降低，实现了高强度合金成型的应用。

3）一种提升焊接热影响区性能的工艺技术

该工艺技术可以得到较高强度的焊接零件，其热影响区强度较原工艺衰减比例至少降低 20%。

4）应用于电动汽车电池托盘的挤压宽展模具技术

新型挤压宽展模具能够降低约 34%的挤压突破压力，降低挤压难度，同时使得模具寿命也延长约 37.5%。

5）提升超高强度 7 系合金产品模具寿命的结构开发技术

公司研发的模具方案可有效降低挤压压力、提高单模生产寿命、提高上机合格率。

6）一种汽车吸能盒加工方法

模具采用特殊的工作带处理，得到组织较细小的型材，能够克服压溃开裂的情况，实现了产品溃变不开裂的效果，提升吸能性能。

3、弯曲工艺

（1）技术背景

顶弯和拉弯是铝型材弯曲成形的主要方法，而弯曲回弹和截面畸变是影响铝型材成形精度的主要因素。对于具有较大截面尺寸和长度的汽车用铝型材弯曲件而言，弯曲成形难度很大，一方面系弯曲成形技术仍不成熟，有待提高；另一方面铝型材弯曲成形中可能会出现壁厚减薄破裂、起皱、截面畸变等成形缺陷，而这些成形缺陷与型材的材料性能、截面形状及工艺参数等密切相关。

基于前述问题，公司自主研发了顶弯、拉弯等弯曲设备，并基于这些自主研发设备开发了相关弯曲工艺。

（2）技术原理

1）适用于中空型材弯折用顶弯设备

公司自主研发的顶弯设备两侧安装有对产品进行夹持的油缸夹持机构，该机构与导轨相连，产品弯曲过程中，整个夹紧机构保持夹紧状态对产品进行弯曲，降低弹性变形。

2）双边拉伸式拉弯设备

双边拉伸式拉弯设备两侧安装有对产品进行夹持的油缸夹持机构，同时两侧安装有插芯油缸，插芯油缸驱动插芯插入型材型腔，降低夹持机构夹持产品时对产品造成的夹持变形程度，弯曲电缸驱动旋转臂对产品进行弯曲，在整个弯曲过程中，夹持机构始终保持夹持状态，进而实现工件抵住成型块进行弯折成型的效果。

（3）先进性及其表征

1）适用于中空型材弯折用顶弯设备

顶弯设备在型材被夹持状态下进行顶弯，降低产品的回弹变形，使产品的弯曲尺寸保持稳定。

2）双边拉伸式拉弯设备

双边拉伸式拉弯设备通过数控系统对伺服电机和电缸进行精确控制，使得产品的拉弯尺寸得到保证，同时拉弯效率亦高于油缸。设备开发时充分考虑到通用性问题，针对不同的产品，只需更换不同的拉弯模具即可，适用性强。

4、机加工工艺

（1）技术背景

在机加工层面，目前存在两个难点，一方面系汽车零部件对于机加工精度具有较高要求；另一方面机加工工序较多导致成本较高。因此，研发相应机加工设备以提高精度或减少工序是必要的。

（2）技术原理

1）一种钻头可调节三维角度的钻孔设备

本设备主要针对三维角度的钻孔，其通过固定机构对产品进行固定，通过导轨实现钻孔装置的运动方向，支架实现钻孔的角度方向和调节钻孔的位置。本设备通过高度调节方销、水平调节方销，便于实现对钻头角度的调整，便于满足对不同角度钻孔的需求。

2）一种可缩进式 CNC 加工用沉头刀具

公司自主研发的刀具创新点在于实现了设备和刀具的进给的软连接，刀具与刀座通过缩进机构相连，便于刀具缩进，通过限位机构实现刀具最大进刀量的精确限制。

3）拖钩螺母生产设备

公司自主研发的用于汽车保险杠的拖钩螺母生产设备将所有加工流程进行整合，便于各个加工机构实现工件的交接，实现装夹自动化，避免了人工手动交

接的繁琐性。

（3）先进性及其表征

1）一种钻头可调节三维角度的钻孔设备

本设备通过高度调节方销、水平调节方销，便于实现对钻头角度的调整，便于满足对不同角度钻孔的需求。

2）一种可缩进式 CNC 加工用沉头刀具

本技术将传统刀具与刀座固定连接方式，改良为刀具与刀座通过缩进机构相连，便于刀具缩进，通过限位机构实现刀具最大进刀量的精确限制。

3）拖钩螺母生产设备

拖钩螺母生产设备整合了所有加工工艺并实现了自动化装夹，其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升，相比于同行提升 1.5 倍，同时报废率降低 1%以上。

5、铆接工艺

（1）技术背景

目前，铆接是汽车制造中应用最为广泛的连接方式之一，拉铆工艺基本都是采用手工拉铆枪进行人工拉铆。人工拉铆成本高，同时人工检测效率较低且精度不高，因此研发相应拉铆设备以克服人工拉铆的缺点，能够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

（2）技术原理

1）拉铆枪可替换式电池框自动拉铆机

本设备的创新点在于其配备一个枪库，内置四把不同型号的拉铆枪，设备通过多个运动机构和悬挂实现自动更换拉铆枪，使设备可以应用于带有四款以内不同拉铆螺母产品的一次拉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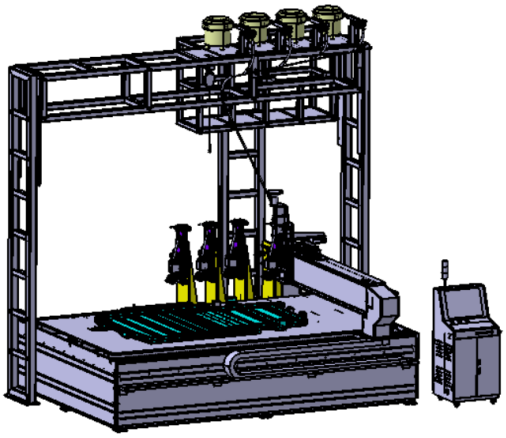

2）一种应用于电动汽车电池托盘可自动检测的电动拉铆枪

本设备主要通过拉铆杆转动造成拉铆杆位置改变，并通过位移传感器传递到检测机构，实现对拉铆结果的检测，同时拉铆枪与驱动机构形成联动，使电动汽车电池托盘能够多点同时自动拉铆，实现不良报警及停止运行功能，极大降低拉铆不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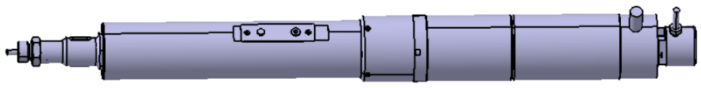

（3）先进性及其表征

1）拉铆枪可替换式电池框自动拉铆机

自动拉铆机实现了不同规格拉铆枪的自动替换，可对同时拥有多款拉铆螺母的产品进行一站式自动拉铆，可有效降低不良率，并提高生产效率。

2）一种应用于电动汽车电池托盘可自动检测的电动拉铆枪

此电动拉铆枪相比于市场气动拉铆枪体积更小，增加传感器实现了对拉铆结果的检测，其不良率可控制在 100PPM 以内。

6、轻量化铝合金副车架设计

（1）技术背景

目前铝合金副车架通常采取整体铸造成型、铝板冲压焊接或挤压件、铸造件焊接的方式，前述方式不利于保证各个子部件的连接强度。同时，市场上副车架纵梁及后横梁上均安装有不同的构件安装位，不能很好保证不同构件安装位置的

相对精度，后横梁与纵梁两者的安装偏差容易影响后期的安装配合。

（2）技术原理

1）采用镶嵌式装配方式：部件与部件之间采用镶嵌式装配，优化了副车架各个部件的连接关系，彼此嵌入式的设计使得副车架各部件之间连接更加牢固，确保了部件之间的装配公差；还能够加长焊缝长度，在保证焊接效果的同时，也提高了副车架整体的焊接强度。

2）采用框式结构的创新设计：一方面便于焊接夹具的设计，能够保证焊接定位效果，保证各个部件连接处的强度；另一方面，框式结构扩展性较好，通过尺寸的调整，便于应用于不同车型，大大降低新车副车架的开发成本和开发周期。

3）插口式焊接定位机构的创新设计：在提升产品焊接稳定性及熔深质量的同时，亦提升了产品的焊接效率，降低了焊缝在对口处出现应力集中而产生焊接裂纹现象的概率。

（3）先进性及其表征

铝合金副车架采用高性能、高强度、高延伸率的铝合金型材/铝铸件，通过焊接、铆接、螺接等连接方式，基于创新结构的设计，实现了副车架的全铝轻量化。与同款钢质副车架相比，重量减轻超过 30%，减重效果十分明显。

由于铝合金具有良好的吸能效果，在遭受外力冲击的情况下，铝合金材料产生局部变形，吸收部分能量，大大提升整车的减震性与舒适性。在降低副车架重量的基础上，提升了焊接匹配稳定性，最大程度提高了副车架产品的焊接质量及产品性能。

7、轻量化铝合金电池托盘设计

（1）技术背景

电动汽车轻量化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难题系动力电池减重，在保障安全和成本可控的条件下给电池减重是新能源整车厂商研究的重要课题。削减电池组配件重量，增加箱体内部的空间利用率是现阶段可行的方案之一，然而，削减电池托盘重量会导致强度、防水性能的降低。

（2）技术原理

该铝合金电池托盘将传统的左横梁与右横梁直接对接焊接的方式，改良为上层与下层交错嵌入式结构，同时底架、左横梁、右横梁的底部均采用中空双层设计，有效避免了焊缝的重叠。

（3）先进性及其表征

该种设计通过中空双层结构的设计，实现铝合金电池托盘的减重；通过交叉镶嵌式结构的设计，有效防止了粉尘的进入，密封质量得到保证。

8、轻量化铝合金保险杠设计

（1）技术背景

传统汽车保险杠为保证抗撞击强度，往往采用超高强度钢材，钢材质量大，不符合当今电动汽车配件轻量化的设计需求。铝合金密度仅为钢材的 1/3，越来越广泛地被应用至汽车保险杠中，这主要是得益于铝合金质量轻，同时又具有良好吸能效果的特点。

（2）技术原理

公司研发了一种应用于电动汽车的减重型保险杠，由保险杠横梁、吸能盒以及安装底板组成。横梁和吸能盒多采用壁厚较薄（2mm 左右）的中空“日”字型和“目”字型结构，中间筋多设计为弧形或折角形，能够增强碰撞吸能效果。

（3）先进性及其表征

公司设计的该款保险杠不但能够减轻重量，同时具有较高的强度，碰撞时能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吸能盒设计诱导槽，能够降低吸能盒碰撞溃变的最大力，可提升单位质量的吸能量。

9、轻量化铝合金仪表板骨架设计

（1）技术背景

仪表板骨架是仪表板横梁总成最主要的结构和承载部件，起到支撑人机界面控制设备的作用，同时和车辆的其他安全控制部件一起构成车辆安全系统保护车内驾驶员及乘客的安全。受制造工艺和成本的限制，目前市场上仪表板横梁主管

材料大部分为钢材。钢制主管的横截面形状多为比较规则的圆形，管壁厚度均匀，不利于仪表板横梁的轻量化，同时为驾驶舱的布置带来不利影响。且仪表板横梁总成上仅设有单气囊，不利于实现驾驶员与副驾驶位乘客的同时保护。随着人们安全意识的提高，市场开始产生双气囊仪表板横梁的需求。此外，如何提升铝合金仪表板横梁总成的支撑强度是目前在仪表板设计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2）技术原理

不同于传统截面的方管或圆管，本产品整体以 6 系铝合金制成，主横梁采用日字形截面创新设计。一方面增强了主横梁的强度，即铝合金的中空方管增加加强筋；另一方面保证了转向管柱支座在横梁主管上的固定效果。

双安全气囊安装固定机构的铝合金仪表板骨架的设计：通过仪表板横梁总成结构的创新设计，实现膝部气囊与副驾驶区安全气囊的同时安装。双气囊不仅实现减重效果，更重要的是使主副驾驶室的乘客在碰撞时均能得到安全气囊的保护，提高了整车的安全系数。

（3）先进性及其表征

铝合金仪表盘骨架采用高性能、高强度、高延伸率的铝合金型材，通过焊接、铆接、螺接等连接方式，基于创新日字形结构的设计，实现了仪表盘骨架的全铝轻量化。与同款钢质相比，重量减轻 20%以上，减重效果十分明显。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当前阶段
1	提升副车架疲劳耐久综合性能的材料和焊接工艺开发	开发高强度 6082 铝合金，采用 CMT 焊接技术，冷热交替焊接提高焊缝的焊接强度，同时采用先焊接后时效的热处理强化工艺实现副车架的综合性能大大提升	调研信息收集
2	门槛梁总成铆接自动化的工艺与设备开发	开发用于门槛梁总成的铆接设备，对机器人，铆接设备，铆接工装进行集成，实现门槛梁总成的自动化铆接，同时对铆接质量进行实时监控，确保铆接品质，同时降低人工成本的目的	方案初步设计
3	提高防撞梁总成装配精度和效率的专机开发	开发防撞梁总成装配专机，专机涵盖自动送料系统，螺母枪锁紧系统和装配工装，专机对螺母扭力值实时监控并记录，专机可实现装配的自动化生产，提升装配精度，确保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重复性试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当前阶段
4	带有检测功能的门槛梁锯切设备	开发用于铝合金门槛梁的锯切设备，其在实现锯切功能的基础上，增加对产品孔位的检测，取代后续人工全检，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设计目标细化
5	提升电池托盘总成轮廓度和强度的焊接工装和焊接工艺的开发	通过设计不同的焊接工装结构,采用 CMT 焊接方式，测试不同的焊接参数，焊接模式以提升电池托盘总成的轮廓度和强度	产品设计
6	提升 6 系合金最大力延伸率的材料和工艺开发	通过调整 Mg、Si 含量的比例，降低游离硅的含量，同时通过 Mn、Cr 微量元素的添加，细化合金组织，提升合金的变形能力。	工装、刀检模设计及工艺设计
7	耐高温结构胶在电池框中连接工艺的应用	粘胶具有广泛的粘接能力和优异的物理性能,适用于各种场合、各种材质的粘接,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粘接、线路板元器件等。比传统焊接工艺具有较少的质量缺陷,无焊接变形,生产效率高等特点，更具备量产工业化条件。	调研信息收集
8	FDS/SPR 等新技术在电池托盘装配工艺中的应用	研究 FDS/SPR 在电池托盘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对不同板厚，不同材质间的铆合方式及参数研究，同时对铆合工装进行设计，确保电池托盘的密封性，提升产品的质量	工装、刀检模设计及工艺设计
9	开发具有良好耐腐蚀性能和折弯性能的超高强度 6 系合金的配方及工艺	调整合金中 Mg、Si 的配比，同时增加 Cu 元素，以及微量元素 Mn、Cr、Zr 的添加，匹配后续的热处理工艺，是合金具备超高强度的同时，有具有良好的折弯性能和耐腐蚀性能。	工装、刀检模设计及工艺设计
10	提升门槛梁型材压溃性能的冷却与热处理工艺开发	开发冷却强度更大、更均匀的淬火冷却方式，并开发匹配的热处理制度，提升门槛梁压溃变形及吸能效果，同时保证压溃溃变曲线的一致性。	重复性测试
11	减震件（衬套）锯切、平端面、倒角加工一体化开发	通过采用定制传送机构和产品的夹持方式，对各工序的设备进行集成，实现产品的自动化连续性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高效率的生产模式	重复性试制
12	超强铝合金（7000 系）配方及微观组织研究	通过对 Mg、Zn 和 Cu 元素含量配比的开发，是合金的强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同时通过 Zr 等微量元素的添加，细化组织结构，提升产品的延伸，抗腐蚀，耐久疲劳等性能。	样件制作
13	带防错功能的 CNC 工装夹具开发	开发出通过机械机构或者传感器，对加工产品能够进行自动防错的 CNC 工装，实现产品质量的提升	样件制作
14	提升 6063 合金吸能盒的强度，同时改善合金组织，并保证溃变吸能效果的配方及工艺的开发	通过 Mg、Si 成分配比的调整优化，结合时效工艺的研究，是 6063 合金的强度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同时合金组织得到细化，并具有良好的溃变吸能效果。	样件制作
15	提升防撞梁横梁类模具挤压的生产效率，同时提升模具的寿命	通过设计调整模具的桥位布局，及桥宽参数的，使挤压过程合金通过模具更加流畅；同时重新设计匹配工作带的长度，降低挤压过程的摩擦；最终降低低挤压压力。	工装、刀检模设计及工艺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当前阶段
16	三维角度端面的保险杠锯切工艺及设备的开发	开发可对具有三维角度端面的保险杠进行锯切的设备，其利用在滑轨和特制的锯切主机固定底座实现三维角度的锯切，同时采用伺服电机进行驱动，保证锯切的稳定性，此工艺替代CNC 加工，大幅提升加工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设计目标细化

（三）研发机制和技术创新制度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始终对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先进加工工艺、轻量化终端产品设计等研发工作保持高度重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世兵担任工程技术中心负责人。工程技术中心的工作涵盖四大方面：

（1）开展具有市场前景的应用基础项目、关键技术的研发以及前瞻性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2）开展具有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开发和应用。

（3）开展将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生产力的中间试验。

（4）参与公司技术进步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参与国外引进技术的论证、消化、吸收和创新，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实验室全方面为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工作提供支持，并对产品属性及质量提供检测服务。实验室下设力学室、金相室、精密测量室、时效室、硬度室、台架室、盐雾室和计量室共计 8 个实验室。

2、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科研能力，对外持续加大与各高校以及科研中心全方面合作力度，对内激励各层级工作人员不断创新。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内部创新激励体制以及创新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奖励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科技人员培训管理办法》等多项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制度。2018 年，发行人获评上海市科技小巨人，2019 年，发行人获评 2018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发行人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参与单位制定了两项

地方性标准。

目前，发行人在创新机制安排上可分为内生性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两个方面。

（1）内生性自主研发

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始终将科技创新视为第一生产力，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对全球市场最新趋势进行综合分析，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核心技术的突破。公司在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利用自身对行业的经验以及对下游行业的宏观预判进行先导性研发，保证自身技术水平的持续领先。

公司建有严格有效的研发资金管理制度。研发资金是创新的物质基础，公司根据《产品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研发计划及资金需求，提前安排资金，确保研发资金的需要。未来，公司将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奠定物质基础。

同时，公司有严格的研发资金审批流程。制度规定，项目研发决策必须建立在全面严谨的背景调查和科学的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并通过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审批，最后经过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该制度有效地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让有限的研发资金可以集中的使用在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研发领域。

同时，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鼓励员工尤其是研发人员深入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和项目开发，深层融入公司团队。公司上市后将积极探索其它的股权激励方式，进一步完善充分激发研发人员创新能力的激励机制。

根据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条例，公司进行定期人才引进，以确保科研人员的人数与技术水准满足公司科研及生产需要。公司高端人才的引进主要来源于同行业的优秀技术人员、高校的优秀毕业生以及合作机构的科研人员。

（2）产学研合作

公司充分认识到产学研合作的必要性，与高校院所及其他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整合各自的技术优势，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实现双方共赢。同时，公司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的新模式，通过定期组织交流会、提供实习就业平台、委托高校培训等等方式，促进双方研发水平共同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学研合作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有效期	合作内容
1	铝合金底盘总成件及单件产品开发	同济大学汽车车身结构与工艺研究所	2019-2020	针对铝合金产品开发，基于客户提出的性能需求，在挤压模具、型材截面、CAE 分析、台架试验等几方面需求，结合乙方分析能力，提供优化方案并验证
2	中国汽研-上海友升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开展汽车用典型铝合金新产品开发及其应用技术研究合作。 汽车用铝合金材料及典型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数据库的建立与应用。 针对公司现有产品系列和产线能力开展产品开发与工程化应用。 与汽车主机厂开展三方合作，开展整车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3,828.90	3,313.92	3,883.40
营业收入	81,262.20	61,118.52	63,491.41
占比	**4.71%**	**5.42%**	**6.12%**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汽车消费市场对于汽车的安全性极为重视，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往往为国内外整车厂商选择零部件供应商的首要考虑因素。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能否持续改善产品质量、加强产品的安全性能，并适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成为决定企业经营成败的关键因素。

（一）发行人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获得了国际汽车工业组颁发的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门设置

发行人依据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实际运营情况和客户的特殊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管控标准。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分为四个层级：在公司总体层面上，制定了纲领性的《质量手册》，明确了总经理为质量管控体系的总负责人，同时对下属各部门的工作职责进行具体划分；在部门活动层面上，编制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APQP）文件》等程序文件，作为各部门实际开展业务流程的概括性指导；在具体作业层面上，为每一项程序文件里的流程制定对应的《作业指导书》，从中说明具体的作业方法和作业标准；在日常操作层面上，针对各项作业编制相关的表格和凭据，并及时记录工作结果，从而在为作业流程提供证据的同时还能达到有效的监督效果。

（三）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开发设计、产品生产等环节的全流程质控管理体系，主要措施如下：

1、产品开发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

项目经理对接受的项目负有从产品开发到产品投产的全部责任，在每个阶段结束时定期召开项目小组会议，落实工作进度、开展经验总结。在产品早期计划环节，项目经理编制产品开发日程计划，组织项目成员进行样件制造并分别发送产品工程师和客户审核；产品达到试生产后，由质量工程师出具测量报告及分析报告，总结发行的问题并要求相关责任部门整改；进入量产阶段后，质量工程师采用控制图和其他统计技术等工具来识别过程变差，进行过程分析并采取纠正措施来减少过程的变差，做到持续不断改进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2、产品生产阶段的质量控制

（1）计划、准备环节

计划员根据客户订单、成品库存表，结合动态的半成品库存制定主生产计划，计划经批准后下发至生产部各车间，由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确认。在生产前，设备部等部门按照《现场设施环境管理程序》进行现场清洁和工具定制，根据当日的日计划点检现场物料；同时，人资行政部按照《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对新入职操

作者进行上岗培训，设备部按照《设备管理程序》对设备进行点检与维护；其次，工程技术中心按照《工装模具管理程序》准备好工装模具，品保部负责准备和验证现场所需量检具，生产运营部负责组织每天的车间产前准备会，并提前预检作业过程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最后，仓库对生产用的材料进行确认，要验证材料的标识与材料的规格是否相符，外观有无缺陷，有无划、碰伤等，确保材料合格。

（2）生产环节

生产车间根据销售部下达的生产计划进行首件生产，首件经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后进入正常生产阶段，首件检验不合格时，检验员填写《不合格品通知单》给生产机台，由生产机台进行调整后再送样，直至首件样品得到认可或此产品下线；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员工、检验员按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中规定频次及抽样数量进行自检/巡检并做好检验记录，对出现的不合格品贴上不合格标识并进行隔离，同时通知上级主管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以防止不合格的进一步发生；此后，生产运营部各机台将工装模具生产的末件产品送品保部进行尺寸检验，并记录检验结果；最后，品保部和生产运营部根据检验指导书的规定对产品进行最终检验，对合格的产品进行标识后由生产员工办理入库。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对产品质量保持严标准、高要求，恪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系统和相关的资产；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其产供销相关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订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原辅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同时拥有自己独立的品牌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对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控股股东泽升贸易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泽升贸易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控制的企业为泽升贸易、共青城泽升、上海蓝湖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泽升贸易	实业投资
共青城泽升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上海蓝湖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发行人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和金丽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约定：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照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关联法人		
（一）控股股东		
1	泽升贸易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7.09%的股份
（二）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达晨创联基金	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3.45%的股份
3	共青城泽升	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62%的股份
4	金浦临港基金和金浦科创基金	金浦临港基金和金浦科创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8.97%的股份
（三）控股子公司		
5	上海泽升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安徽友升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广东泽升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重庆友利森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山东友升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长春友升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常州友升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现已注销
（四）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	上海蓝湖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世兵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现已注销
13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施红惠曾担任其财务总监，于 2018 年 6 月辞任
1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施红惠曾担任其财务总监，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15	上海浦东爱你壹世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曾持有其 3.13%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于 2020 年 4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
16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曾担任其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17	上海悦普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担任其董事
18	Dingdong Cayman	发行人董事汪璐担任其董事
19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持有其 24.3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20	西域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21	狮行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西域供应链（浙江）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23	瑞氪维尔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24	旷叶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25	西域赟品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现已注销
26	西域圣世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27	西夏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8	西夏智能科技（西藏）有限公司	西夏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叶公好羊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西夏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持有其 2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上海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持有其 99.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1	上海竑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32	上海麦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持有其 5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33	西域（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麦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担曾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已注销
34	上海怡海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持有其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上海心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持有其 51.79%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上海希斯百瑞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7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38	上海降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持有其 19.80%的出资额
39	上海降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西溪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41	西渝供应链（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42	大悟县天时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登之父罗世发持有其 51.72%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3	大悟县盛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登之父罗世发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4	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龙曾担任其董事，于 2018 年 6 月辞任
45	上海衡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龙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6	上海心悦空间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龙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47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阿吉担任其董事
48	包头交大赛福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佼持有其 33.11%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49	昆山祁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佼持有其 44%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50	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佼持有其 98.5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昆山晶微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凝微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68%的股权，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32%的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佼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2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佼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3	上海悦会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南通泰德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佼曾担任其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55	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妹之配偶胡建成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兄弟杨在雄持有其 30%的股权。
56	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妹之配偶胡建成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57	重庆建成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妹之配偶胡建成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妹杨小青持有其 50%的股权
二、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8	罗世兵	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的股份，持有泽升贸易 100%的股权，持有共青城泽升 49.17%的出资额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59	金丽燕	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泽升贸易执行董事、经理，持有共青城泽升 16.1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二）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其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0	张云飞	泽升贸易监事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保安服务费等	49.76	0.08%	3.15	0.01%	-	-
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8.03	0.01%	345.76	0.72%	91.59	0.19%
重庆建成铝业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44.46	0.07%	-		-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友利森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厂房及车间配套工程服务，2019 年交易金额较 2018 年显著增长主要系 2019 年重庆友利森正式投产、新厂区基建工程项目较多。

报告期内，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友利森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保安、垃圾清运、园林绿化及部分辅助性打磨加工服务；重庆建成铝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友利森关联交易内容主要 CNC 辅助性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特定关系公司采购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9.45	388.10	398.76

最近一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银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是否履行完毕（注 7）
友升股份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注 1）	罗世兵	保证	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短期循环融资额度	自 2015.11.4 起循环融资	否
友升股份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300.00	2017.2.4 至 2018.8.4	是
友升股份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400.00	2017.2.4 至 2018.8.4	是
友升股份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300.00	2017.2.10 至 2018.7.25	是
		柯文明、金海燕（注 4）	抵押			
友升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840.00	2017.2.15 至 2018.2.14	是

借款方	银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是否履行完毕（注 7）
		罗世兵、金丽燕	抵押			
友升股份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400.00	2017.4.6 至 2018.4.6	是
山东友升	中国银行茌平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500.00	2017.6.28 至 2018.6.16	是
友升股份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200.00	2018.1.17 至 2019.1.16	是
友升股份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200.00	2018.1.17 至 2019.1.17	是
友升股份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300.00	2018.1.17 至 2019.7.17	是
		柯文明、金海燕	抵押			
友升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1,800.00	2018.6.28 至 2019.6.27	是
		罗世兵、金丽燕	抵押			
山东友升	中国银行茌平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500.00	2018.7.2 至 2019.6.10	是
重庆友利森	重庆农商行綦江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600.00	2019.2.18 至 2022.1.30	否
友升股份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200.00	2019.2.21 至 2019.8.19	是
友升股份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200.00	2019.2.21 至 2020.2.21	是
友升股份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300.00	2019.2.21 至 2020.2.19	是
		柯文明、金海燕	抵押			
重庆友利森	重庆农商行綦江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450.00	2019.3.6 至 2022.1.30	否
重庆友利森	重庆农商行綦江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900.00	2019.3.21 至 2022.1.30	否
山东友升	中国银行茌平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500.00	2019.6.6 至 2020.5.6	是
友升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1,800.00	2019.6.26 至 2020.6.25	是
		罗世兵、金丽燕	抵押			
友升股份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300.00	2020.3.12 至 2021.9.11（注 5）	是

借款方	银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是否履行完毕（注 7）
		柯文明、金海燕	抵押			
友升股份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200.00	2020.3.12 至 2021.9.11（注 6）	是
友升股份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注 2）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3,000.00 万元授信额度	2020.4.28 至 2021.4.27	否
山东友升	中国银行茌平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300.00	2020.6.18 至 2021.6.19	否
重庆友利森	重庆农商行綦江支行（注 3）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500.00	2020.6.28 至 2021.6.27	否
友升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1,800.00	2020.7.10 至 2021.7.9	否
		罗世兵、金丽燕	抵押			
广东泽升	中国银行中山支行	罗世兵、金丽燕	保证	500.00	2020.8.21 至 2023.11.20	否

注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整。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FA742156151104-c 的修改协议，将最高融资额修改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FA742156151104-f 的修改协议，将最高融资额修改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注 2：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21XY2020009066 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1 年 2 月 1 日借款 1,200 万元整、1,200 万元整和 800 万元整，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1 年 7 月 31 日。

注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友利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与重庆农商行綦江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綦江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101012020100148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并委托重庆市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应担保方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友利森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为该笔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注 4：金海燕系金丽燕之姐妹，柯文明系金海燕之配偶。

注 5：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偿还该笔借款。

注 6：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偿还该笔借款。

注 7：关联担保是否履行完毕以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截止时点。

2、资金拆借

（1）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泽升贸易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泽升贸易	2019.04.12	600.00	2019.04.29	600.00
泽升贸易	2019.06.11	630.00	2019.06.27	630.00
泽升贸易	2019.09.17	400.00	2019.12.03	50.00
			2019.12.31	350.00
泽升贸易	2020.06.24	260.00	2020.07.31	260.00

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流动性资金，向控股股东泽升贸易拆入资金。截至 2020 年 7 月公司已全部归还泽升贸易的所有资金拆入款，2020 年 7 月之后未发生过资金拆借情形。上述资金拆入均发生于公司股份制改制以前且每笔借款期限较短，双方协商未计提利息。

（2）拆出资金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本金拆出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偿还本金/利息	时间	说明
金丽燕	444.78	434.78	2018.12.30	归还本金
		10.00	2018.4.11	归还本金
		6.52	2020.12.31	支付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的利息
泽升贸易	0.00	28.21	2018.12.29	支付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的利息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金丽燕归还报告期外拆出资金的本金 434.78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由此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的利息 6.52 万元。

2）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金丽燕归还报告期外拆出资金的本金 10.00 万元。

3）发行人在报告期外存在对控股股东泽升贸易资金拆出的情况，泽升贸易在报告期外归还了该笔资金拆出的本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 28.21 万元。

3、代收代付客户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金丽燕以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客户保证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客户名称	代收金额	代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	金丽燕	上海龙航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90.86	190.86	-
2019 年	金丽燕	上海龙航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62.23	62.23	-
	金丽燕	太仓驰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00	-
2018 年	金丽燕	上海龙航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8.00	18.00	-
	金丽燕	上海铸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00	23.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丽燕与上海龙航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上海铸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太仓驰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累计发生 314.09 万元资金往来，当前述客户来发行人处收购铝屑、废铝时，存在将部分款项作为保证金转账至金丽燕个人账户的情况，在废铝客户对公支付至发行人账户后，金丽燕将相关款项退还。

4、银行转贷

2019 年时，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友利森在特定时期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行为，以集中获取流动贷款资金。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供应商	银行向公司支付的金额	支付时间	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金额	支付时间	供应商向公司支付的金额	支付时间
重庆农商行	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2019.3.28	900.00	2019.4.2	900.00	2019.4.2 和 2019.4.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上述转贷业务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期还款付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2020 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截至招股书签署日，重庆友利森已经将转贷本金偿还完毕。

（四）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	-	-
	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	1.94	-
其他应收款	赵洪涛	2.63	-	-
	施红惠	0.50	-	-
	李健	5.76	5.59	4.82
	付忠祥	-	42.00	-
	张云飞	-	-	0.14
	刘旺才	5.00	-	0.25

注：张云飞在发行人担任党支部书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各关联自然人的应收项目余额为备用金。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9.00	-
其他应付款	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		
	李宗毅	-	0.01	-
	赵洪涛	-	0.07	-
	罗登	-	0.02	-
	赵珊珊	-	0.02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该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

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 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别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关联，或交易事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调查，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应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实际控制人金丽燕、控股股东泽升贸易、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达晨创联基金、共青城泽升、金浦临

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和发行人的全体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约定：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在前述承诺主体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5 名核心技术人员，简要说明如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任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罗世兵，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罗世兵先生曾任上海紫明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交大全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7 月起任友升有限总经理；2003 年 8 月起任友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2、金丽燕，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丽燕女士曾在北京中软融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08 年 11 月起任友升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兼任泽升贸易执行董事、经理与共青城泽升执行事务合伙人。

3、汪璐，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汪璐女士曾任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经理、金大元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公共事务发展部部长、上海浦东爱你壹世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4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友升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兼任上海悦普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ingdong Cayman 董事。

4、罗登，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罗登先生曾任上海昊钰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上海有色金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天津渤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淘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起担任友升有限总经理秘书，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友升股份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

5、刘伟龙，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刘伟龙先生曾任海南万国发展总公司上海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置换部经理助理、荣成纸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家乐福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部门经理、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办主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监、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0 年 7 月至今任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部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6、李阿吉，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李阿吉女士曾任澳大利亚的近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美国凯寿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香港王培芬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康宁（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3 年 10 月至今任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央商务运营总监。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兼任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张佼，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张佼先生曾任河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材料成型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院讲师、副教授、英国牛津大学材料系高级访问学者。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凝固科学与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和教工支部党支部书记。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兼任包头交大赛福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铝业协会副会长、广西百色市铝业协会副会长、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晶微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山祁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任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赵珊珊，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赵珊珊女士曾任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物流部账务员。2006 年 2 月起任友升有限仓储物流部主管。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2、李宗毅，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李宗毅先生曾任上海蓝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颜钛实业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信元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网络管理员、上海山崎电路板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起任友升有限信息技术部 ERP 系统负责人。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3、李健，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李健先生曾任友升有限生产部班长、生产部主管。2017 年 10 月起任友升有限生产运营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 3 年。

姓名	高管任职	本届任期
罗世兵	总经理	2020.8 至 2023.8
付忠祥	副总经理	2020.8 至 2023.8
刘旺才	副总经理	2020.8 至 2023.8
蔡翱	副总经理	2020.8 至 2023.8
施红惠	董事会秘书	2021.1 至 2023.8
王甥	财务总监	2020.12 至 2023.8

1、罗世兵，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付忠祥，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付忠祥曾任通城县农机局农机学校教师、远大空调有限公司销售员、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上海天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07 年 7 月起历任友升有限销售部经理、销售部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兼任发行人销售部总监。

3、刘旺才，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刘旺才先生曾任重庆江陵发动机有限公司工程师、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广东发尔特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凯泰科（中国）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广州宇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副经理。2018 年 7 月起历任广东泽升投产经理、运营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兼任广东泽升运营总监。

4、蔡翱，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蔡翱先生曾任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友升有限生产运营部车间主任、长沙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8 年 2 月起任重庆友利森运营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兼任重庆友利森运营总监。

5、施红惠，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施红惠女士曾任上海新胜峰木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友升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

6、王甥，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王甥女士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经理、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业务控制主管、埃贝赫排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控制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罗世兵、李文通、糜罕峰、王立忠、董朋轩 5 人。

1、罗世兵，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李文通，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李文通先生曾任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起历任友升有限品保部品质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经理。现任工程技术中心项

目经理，参与公司 4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

3、糜罕峰，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糜罕峰先生曾任美特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工程经理、美特尔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友升有限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经理。现任发行人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经理，参与公司 2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

4、王立忠，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焊接工程师、中级工程师。王立忠先生曾任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焊接工程师、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焊接工程师、青岛庞巴迪运输轨道设备有限公司质量经理、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8 年 1 月起任友升有限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经理。现任发行人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经理，参与公司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

5、董朋轩，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董朋轩先生曾任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0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经理。现任发行人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当选会议届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罗世兵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020.8.12 至 2023.8.12
金丽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020.8.12 至 2023.8.12
汪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020.8.12 至 2023.8.12
罗登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0.12.30 至 2023.8.12
刘伟龙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020.8.12 至 2023.8.12
李阿吉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020.8.12 至 2023.8.12
张佼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020.8.12 至 2023.8.12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当选会议届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赵珊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020.8.12 至 2023.8.12

姓名	当选会议届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李宗毅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020.8.12 至 2023.8.12
李健	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20.8.12 至 2023.8.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目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世兵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4.00	1.52%
			间接持股	9,477.57	70.83%
2	金丽燕	董事、董事长配偶	间接持股	164.19	1.23%
3	杨小玲	罗世兵之兄长配偶	间接持股	41.09	0.31%
4	罗楚佳	罗世兵之兄长儿女	间接持股	13.70	0.10%
5	罗登	董事	间接持股	32.88	0.25%
6	李健	监事	间接持股	5.48	0.04%
7	付忠祥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93.15	0.70%
8	施红惠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32.88	0.25%
9	王甥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10.96	0.08%
10	蔡翱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0.96	0.08%
11	刘旺才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5.48	0.04%
12	李文通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5.48	0.04%
13	王立忠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5.48	0.04%
14	糜罕峰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5.48	0.04%
15	董朋轩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5.48	0.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

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姓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罗世兵	9,681.57	72.36%	8,834.66	80.68%	8,834.66	80.68%
金丽燕	102.00	0.76%	93.08	0.85%	93.08	0.85%
罗世国	54.79	0.41%	50.00	0.46%	50.00	0.46%
罗登	32.88	0.25%	30.00	0.27%	30.00	0.27%
李健	5.48	0.04%	5.00	0.05%	5.00	0.05%
付忠祥	98.63	0.74%	90.00	0.82%	90.00	0.82%
施红惠	43.83	0.33%	40.00	0.37%	40.00	0.37%
蔡翱	10.96	0.08%	10.00	0.09%	10.00	0.09%
刘旺才	10.96	0.08%	10.00	0.09%	10.00	0.09%
李文通	5.48	0.04%	5.00	0.05%	5.00	0.05%
王立忠	5.48	0.04%	5.00	0.05%	5.00	0.05%
糜罕峰	5.48	0.04%	5.00	0.05%	5.00	0.05%

注：罗世兵之兄弟罗世国系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罗世国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因病去世，根据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罗世国之配偶杨小玲持有共青城泽升 4.0289%的出资额，罗世国之女儿罗楚佳持有共青城泽升 1.3430%的出资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持股份数量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泽升股权变动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世兵	董事长、总经理	泽升贸易	50.00	100.00%
		共青城泽升	457.6963	49.17%
		上海卡迪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00	0.84%
		武汉顺道环保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1.00	3.33%
罗登	董事	共青城泽升	30.00	3.22%
汪璐	董事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81%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4	0.87%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57%
金丽燕	董事	共青城泽升	149.8274	16.10%
张佼	独立董事	包头交大赛福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0.10	33.11%
		昆山祁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00	44.00%
		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98.50	98.50%
		上海凝微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90.00	30.00%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李阿吉	独立董事	上海利保华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44%
刘伟龙	独立董事	上海衡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	50.00%
		上海联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00%
李健	监事	共青城泽升	5.00	0.54%
付忠祥	副总经理	共青城泽升	85.00	9.13%
施红惠	董事会秘书	共青城泽升	30.00	3.22%
王甥	财务总监	共青城泽升	10.00	1.07%
蔡翱	副总经理	共青城泽升	10.00	1.07%
刘旺才	副总经理	共青城泽升	5.00	0.54%
李文通	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泽升	5.00	0.54%
王立忠	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泽升	5.00	0.54%
糜罕峰	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泽升	5.00	0.54%
董朋轩	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泽升	5.00	0.5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	备注
罗世兵	董事长、总经理	37.04	
金丽燕	董事	7.87	
汪璐	董事	-	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罗登	董事	17.65	
刘伟龙	独立董事	3.11	独立董事津贴
李阿吉	独立董事	3.11	独立董事津贴
张佼	独立董事	3.11	独立董事津贴
赵珊珊	监事会主席	19.27	
李宗毅	监事	16.47	
李健	职工代表监事	20.45	
付忠祥	副总经理	55.52	
蔡翱	副总经理	39.51	
刘旺才	副总经理	32.75	
王甥	财务总监	4.47	王甥于 2020 年 12 月入职
施红惠	董事会秘书	-	施红惠于 2021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董秘
李文通	核心技术人员	32.39	
王立忠	核心技术人员	39.30	
糜罕峰	核心技术人员	36.96	
董朋轩	核心技术人员	10.47	董朋轩于 2020 年 9 月入职
合计		**379.4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单位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金丽燕	董事	泽升贸易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
		共青城泽升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张佼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院	教授、凝固科学与技术研究所教工支部党支部书记	无关联关系
		包头交大赛福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昆山晶微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昆山祁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市铝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广西百色市铝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李阿吉	独立董事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央商务运营总监	无关联关系
刘伟龙	独立董事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部部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衡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联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汪璐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上海悦普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Dingdong Cayman	董事	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兼职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单位为公司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相互间的亲属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罗世兵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金丽燕之配偶
金丽燕	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罗世兵之配偶
罗登	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罗世兵之侄子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和承诺。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友升有限董事为罗世兵、金丽燕、汪璐。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世兵、金丽燕、汪璐、赵洪涛、张佼、李阿吉和刘伟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张佼、李阿吉和刘伟龙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世兵为发行人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赵洪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登担任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友升有限监事为赵洪涛。

2020 年 8 月 8 日，友升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健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珊珊和李宗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珊珊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友升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罗世兵。

友升有限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作出决议，同意聘任施红惠为友升有限财务负责人。施红惠因个人职业规划及职业发展原因于 2019 年 7 月自友升有限离职。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世兵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付忠祥、蔡翱、刘旺才和罗世国担任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8 日，副总经理罗世国因病去世。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王甥担任财务总监，罗登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 月，罗登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聘任施红惠担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会议登记、召开、表决和决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运行。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职权、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方面内容作了详细具体规定。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依法对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监事会制度，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同日，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及职权、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并依法对监事会决策权限内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专业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的关联交易，或交易事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公司开展新业务；

（8）公司披露的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征询中小股东意见，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该意见应当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9）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自被选聘为独立董事以来，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均亲自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未发生缺席情形，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从公司的法人治理、战略定位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建议，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和工作内容等作了详细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如下：

（1）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2）董事会秘书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3）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在公司上市后应取得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的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应尽职责，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相应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确定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成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职责权限等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目前，战略委员会由罗世兵、金丽燕和张佼组成，其中罗世兵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调整和变更提出建议；（5）对公司已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进行风险评估和控制；（6）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二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须为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刘伟龙、李阿吉和罗登组成，其中刘伟龙为专业会计人士，且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少于二分之一。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目前，提名委员会由李阿吉、刘伟龙和罗世兵组成，独立董事李阿吉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遴选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

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二分之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伟龙、李阿吉和罗世兵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伟龙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薪酬政策或方案。薪酬政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和提出建议；（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安徽友升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徽友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应急罚（2020）12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安徽友升已缴纳罚金。同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该文件载明，该处罚是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京海四税简罚[2020]395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友升有限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因违反税务征收管理规定，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1,000 元。友升有限北京分公司

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友升有限北京分公司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其他事项

（一）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其余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重庆市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友利森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綦江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綦江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101012020100148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并委托重庆市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应担保方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友利森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为该笔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除上述情况及母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银行转贷

2019 年时，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友利森在特定时期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行为，以集中获取流动贷款资金。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供应商	银行向公司支付的金额	支付时间	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金额	支付时间	供应商向公司支付的金额	支付时间
重庆农商行	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2019.3.28	900.00	2019.4.2	900.00	2019.4.2 和 2019.4.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上述转贷业务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期还款付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2020 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截至招股书签署日，重庆友利森已经将转贷本金偿还完毕。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07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07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5.07	1,198.86	1,532.15
应收票据	2,093.13	4,146.14	2,012.35
应收账款	27,142.19	21,807.18	16,340.28
应收款项融资	1,859.39	25.00	-
预付款项	1,318.20	861.71	417.63
其他应收款	405.09	299.11	362.82
存货	10,815.50	7,982.96	6,943.37
其他流动资产	943.78	1,220.61	914.28
流动资产合计	**49,862.36**	**37,541.57**	**28,522.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8,890.08	24,016.91	14,474.93
在建工程	2,873.09	2,371.14	3,692.13
无形资产	2,637.06	2,658.25	2,734.65
长期待摊费用	1,378.70	641.55	45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53	771.58	48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4.59	518.47	80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36.05**	**30,977.90**	**22,648.84**
资产总计	**88,598.40**	**68,519.47**	**51,17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10.28	8,010.12	4,000.00
应付账款	13,641.56	9,712.92	5,820.2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1,139.60	910.11
合同负债	491.70	-	-
应付职工薪酬	1,480.43	866.40	1,356.48
应交税费	1,906.75	1,669.42	896.68
其他应付款	1,182.37	1,151.11	1,00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3.52	218.68	-
其他流动负债	2,117.27	3,718.80	434.05
流动负债合计	**29,443.89**	**26,487.05**	**14,42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5.00	1,735.00	-
预计负债	172.63	172.63	359.00
递延收益	486.25	496.2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3.88**	**2,403.88**	**359.00**
负债合计	**31,427.77**	**28,890.93**	**14,78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80.00	10,950.28	10,950.28
资本公积	38,602.37	11,511.36	11,511.36
盈余公积	181.94	2,054.87	1,781.09
未分配利润	5,006.33	15,112.03	12,14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170.64	39,628.54	36,387.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170.64**	**39,628.54**	**36,38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598.40**	**68,519.47**	**51,171.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262.20**	**61,118.52**	**63,491.41**
其中：营业收入	81,262.20	61,118.52	63,491.41
二、营业总成本	**74,781.32**	**58,064.30**	**60,885.75**
其中：营业成本	64,930.69	47,713.97	48,607.07
税金及附加	385.33	313.66	238.04
销售费用	684.73	2,294.18	2,427.8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4,420.90	4,074.82	5,692.03
研发费用	3,828.90	3,313.92	3,883.40
财务费用	530.78	353.74	37.41
其中：利息支出	496.30	359.04	170.78
利息收入	24.26	9.77	42.28
加：其他收益	634.24	714.34	735.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71	-583.4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97	77.01	62.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	10.26	12.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3.29**	**3,272.42**	**3,416.08**
加：营业外收入	16.70	229.53	14.03
减：营业外支出	82.30	171.06	43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7.69**	**3,330.89**	**2,994.41**
减：所得税费用	555.59	89.34	204.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2.10**	**3,241.54**	**2,789.9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2.10	3,241.54	2,789.9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42.10	3,241.54	2,789.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42.10**	**3,241.54**	**2,78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2.10	3,241.54	2,78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7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7	0.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52.60	63,718.52	72,56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	16.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49	1,863.06	2,30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92.14**	**65,598.15**	**74,87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01.00	43,920.33	47,24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2.36	11,041.62	10,09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2.93	1,369.26	3,64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0.30	5,456.85	6,69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86.60**	**61,788.07**	**67,67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54**	**3,810.08**	**7,19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48.00	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	-	47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	**48.00**	**5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5.93	9,694.60	13,48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5.93**	**9,694.60**	**13,48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8.41**	**-9,646.60**	**-12,96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05.00	13,659.75	8,14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00	2,53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7.00**	**16,189.75**	**8,1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20.75	7,709.00	8,08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66	451.32	1,523.1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6	2,530.00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8.97**	**10,690.32**	**9,91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8.02**	**5,499.43**	**-1,76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	**-3.95**	**-5.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6.46**	**-341.05**	**-7,53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11	1,232.15	8,76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7.57**	**891.11**	**1,232.15**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5.01	1,016.67	1,488.34
应收票据	1,268.08	2,213.54	1,832.31
应收账款	24,024.92	22,236.07	17,981.58
应收款项融资	1,340.00	25.00	-
预付款项	146.62	898.92	270.46
其他应收款	21,896.30	15,922.66	14,882.84
存货	3,663.02	3,259.33	4,316.93
其他流动资产	2.91	-	315.33
流动资产合计	**56,426.85**	**45,572.19**	**41,087.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000.00	16,000.00	17,000.00
固定资产	7,263.01	8,973.90	7,263.54
在建工程	-	544.41	818.31
无形资产	43.90	10.45	33.93
长期待摊费用	895.23	290.81	20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49	245.59	25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17	89.49	21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24.80**	**26,154.66**	**25,795.43**
资产总计	**88,251.65**	**71,726.85**	**66,883.2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5.42	4,045.26	3,500.00
应付账款	7,550.76	9,119.91	8,207.13
预收款项	-	1,095.04	910.11
合同负债	457.12	-	-
应付职工薪酬	555.87	418.04	959.18
应交税费	1,629.86	1,409.02	652.37
其他应付款	18,383.91	15,544.35	16,546.36
其他流动负债	1,294.30	1,785.47	349.80
流动负债合计	**34,277.24**	**33,417.11**	**31,124.9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72.63	172.63	359.00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63**	**172.63**	**359.00**
负债合计	**34,449.87**	**33,589.74**	**31,483.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80.00	10,950.28	10,950.28
资本公积	38,602.37	11,511.36	11,511.36
盈余公积	181.94	2,054.87	1,781.09
未分配利润	1,637.47	13,620.60	11,15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801.78**	**38,137.10**	**35,39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251.65**	**71,726.85**	**66,883.2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313.31**	**56,356.59**	**65,395.96**
其中：营业收入	64,313.31	56,356.59	65,395.96
二、营业总成本	**59,956.01**	**53,730.53**	**64,082.67**
其中：营业成本	54,591.03	47,395.25	55,183.68
税金及附加	168.14	143.56	69.43
销售费用	583.98	1,356.83	1,610.72
管理费用	2,265.87	2,522.39	4,595.0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102.08	2,087.74	2,615.76
财务费用	244.91	224.76	8.05
其中：利息支出	234.68	230.46	143.46
利息收入	22.74	9.05	41.73
加：其他收益	500.70	619.32	724.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21	-497.7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21	182.04	68.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26	34.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2.00**	**2,939.90**	**2,140.94**
加：营业外收入	1.01	229.11	10.64
减：营业外支出	46.52	168.91	434.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6.49**	**3,000.10**	**1,717.13**
减：所得税费用	481.81	262.28	188.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4.68**	**2,737.82**	**1,528.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164.68	2,737.82	1,528.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4.68**	**2,737.82**	**1,528.5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21.65	55,648.24	66,33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91	857.48	77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20.56**	**56,505.72**	**67,10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68.50	42,807.66	43,76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1.17	6,796.60	7,32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0.98	554.57	2,70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3.12	3,573.99	13,21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63.77**	**53,732.82**	**67,01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22**	**2,772.90**	**94.2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8.59	83.94	174.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	-	47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11**	**83.94**	**64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8.46	3,631.72	5,41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	-	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8.46**	**3,631.72**	**6,41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35**	**-3,547.78**	**-5,77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	7,729.75	7,64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03	1,619.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3.03**	**9,349.58**	**7,6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0.75	7,189.00	7,58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95	220.82	1,496.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	1,630.00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6.70**	**9,039.82**	**9,38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6.33**	**309.76**	**-1,73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	**-6.56**	**-5.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0.84**	**-471.67**	**-7,41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67	1,188.34	8,60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7.51**	**716.67**	**1,188.34**

二、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天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05 号），审计意见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表：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山东友升	聊城市	5,000.00	100%	汽车制造业	设立
安徽友升	合肥市	5,000.00	100%	汽车制造业	设立
重庆友利森	重庆市	5,000.00	100%	汽车制造业	设立
广东泽升	中山市	1,000.00	100%	汽车制造业	设立
长春友升	长春市	2,000.00	100%	汽车制造业	设立
上海泽升	上海市	5,000.00	100%	汽车制造业	设立
常州友升	常州市	1,000.00	100%	汽车制造业	设立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 3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广东泽升，之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9 年 8 月，子公司常州友升注销完毕，之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0 年 1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长春友升，之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20 年 3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上海泽升，之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收入确认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

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

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

以产品交付予客户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寄售仓的，以客户到寄售仓提货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双方对账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

①报关确认

报关确认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在买方指定地点交付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报关程序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领用结算

领用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领用后，根据客户定期提供的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4、执行新收入确认准则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确认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均无影响。

（五）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

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于 2018 年度仍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

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

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18.00/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2-3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资产减值

1、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A.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票据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金融机构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2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商业承兑汇票及承兑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3）应收账款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计提方法
应收组合 1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组合 2	参考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划分为应收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于 2018 年度仍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

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1）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中信用等级高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

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注：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B.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注：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

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公司所有类型的政府补助均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

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将“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将“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收入”、“利息费用”项目。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列示；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3）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5）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6）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已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商品交付之前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对价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其中税金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该政策变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及列报的相关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012.35	-1,600.00	412.35
应收款项融资	-	1,600.00	1,600.00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832.31	-1,500.00	332.31
应收款项融资	-	1,500.00	1,5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成本计量	2,012.35	成本计量	412.35
应收款项融资	-	-	公允价值计量	1,6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金融资产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2,012.35	-1,600.00	-	412.35
应收款项融资	-	1,600.00	-	1,600.00

（2）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该政策变更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及列报的相关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139.60	-1,139.60	-
合同负债	-	1,008.50	1,008.50
其他流动负债	3,718.80	131.10	3,849.90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095.04	-1,095.04	-
合同负债	-	969.06	969.06
其他流动负债	1,785.47	125.98	1,911.45

六、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15%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25%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25%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
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
常州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本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17310009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03100176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友升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17370008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山东友升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03700229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山东友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山东友升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友利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友利森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重庆友利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重庆友利森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05110081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重庆友利森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度重庆友利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本公司子公司广东泽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认定，2018 年度广东泽升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广东泽升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七、分部信息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杠系列	23,643.60	31.95%	24,450.02	42.98%	34,523.74	59.09%
门槛梁系列	14,990.11	20.26%	8,520.94	14.98%	5,919.47	10.13%
副车架系列	13,531.00	18.28%	6,491.95	11.41%	5,918.81	10.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托盘系列	8,610.48	11.64%	5,522.26	9.71%	821.08	1.41%
减震系列	8,400.55	11.35%	7,453.47	13.10%	7,642.69	13.08%
其他	4,829.10	6.53%	4,443.89	7.81%	3,601.83	6.16%
总计	**74,004.84**	**100.00%**	**56,882.52**	**100.00%**	**58,427.6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41,302.57	55.81%	36,357.52	63.92%	43,258.10	74.04%
华南	10,163.53	13.73%	5,693.39	10.01%	1,709.39	2.93%
东北	9,064.05	12.25%	4,024.61	7.08%	2,651.78	4.54%
华中	6,460.34	8.73%	6,888.59	12.11%	3,660.63	6.27%
西南	3,165.59	4.28%	1,323.77	2.33%	1,016.26	1.74%
华北	3,043.45	4.11%	1,560.99	2.74%	526.67	0.90%
境外	805.30	1.09%	1,033.65	1.82%	5,604.81	9.59%
合计	**74,004.84**	**100.00%**	**56,882.52**	**100.00%**	**58,427.63**	**100.00%**

注：华东：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华南：广东、广西、海南；华中：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华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北：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西南：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东北：辽宁、吉林、黑龙江。

八、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依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10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92	8.24	-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	634.24	714.34	735.26

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42	0.44	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83	60.48	-405.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345.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5.91	783.50	-1,019.0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3.55	122.18	48.9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72.35	661.32	-1,068.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72.35	661.32	-1,06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分别为-1,019.04 万元、783.50 万元和 565.91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19.70	1,121.67	-	6,598.04
机器设备	31,203.03	9,302.68	-	21,900.34
运输工具	262.10	121.86	-	140.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423.86	172.40	-	251.46
合计	**39,608.69**	**10,718.61**	**-**	**28,890.08**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15.21	325.69	-	2,589.52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154.15	106.60	-	47.54
合计	**3,069.35**	**432.29**	**-**	**2,637.06**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710.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抵押借款	501.74
保证借款	6,707.70
质押借款	500.83
合计	**7,710.28**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3,641.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应付原材料款	8,738.32
应付设备款	2,684.25
应付工程款	879.80
应付运输费	916.41
应付劳务费用	276.64
其他	146.14
合计	**13,641.56**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480.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4.72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32.44
住房公积金	2.72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0.55
合计	**1,480.43**

4、应交税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1,906.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284.67
增值税	1,508.04
土地使用税	4.56
房产税	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0
教育费附加	19.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25
其他	15.51
合计	**1,906.75**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182.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182.37
合计	**1,182.37**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往来款及其他	863.26
押金保证金	177.32
费用类款项	141.79
合计	**1,182.37**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2,117.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53.34
合同负债	63.92
合计	**2,117.27**

（二）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1,983.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长期借款	1,325.00
预计负债	172.63
递延收益	486.25
合计	**1,983.88**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范围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80.00	10,950.28	10,950.28
资本公积	38,602.37	11,511.36	11,511.36
盈余公积	181.94	2,054.87	1,781.09
未分配利润	5,006.33	15,112.03	12,144.2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170.64	39,628.54	36,387.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170.64**	**39,628.54**	**36,387.00**

十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54	3,810.08	7,19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8.41	-9,646.60	-12,96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8.02	5,499.43	-1,763.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	-3.95	-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6.46	-341.05	-7,530.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7.57	891.11	1,232.15

十四、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重庆市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友利森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綦江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綦江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101012020100148 号的流动

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并委托重庆市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应担保方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友利森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为该笔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及母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69	1.42	1.98
速动比率（倍）	1.33	1.12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4%	46.83%	47.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47%	42.16%	28.8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3%	0.09%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2	3.20	3.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1	6.39	7.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89.48	5,725.67	4,555.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6	12.49	26.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9	0.35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03	-0.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7	3.62	3.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42.10	3,241.54	2,789.98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3.27%	0.49	0.49
	2019 年度	8.53%	0.27	0.27
	2018 年度	8.11%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2.23%	0.45	0.45
	2019 年度	6.79%	0.22	0.22
	2018 年度	11.21%	0.32	0.32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2020 年 8 月 12 日，友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天职会计师出具

天职业字[2020]第 32543 号《审计报告》，确认友升有限于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0,482.37 万元。同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友升有限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8,659.6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20%。

（二）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若无特别说明，本节内容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讨论与分析基础，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和变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和变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9,862.36	56.28%	37,541.57	54.79%	28,522.88	55.74%
非流动资产	38,736.05	43.72%	30,977.90	45.21%	22,648.84	44.26%
总计	**88,598.40**	**100.00%**	**68,519.47**	**100.00%**	**51,171.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总资产由 2018 年末的 51,171.72 万元增至 2020 年末的 88,598.40 万元，增幅为 73.14%。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4%、54.79%和 56.28%，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85.07	10.60%	1,198.86	3.19%	1,532.15	5.37%
应收票据	2,093.13	4.20%	4,146.14	11.04%	2,012.35	7.06%
应收账款	27,142.19	54.43%	21,807.18	58.09%	16,340.28	57.29%
应收款项融资	1,859.39	3.73%	25.00	0.07%	-	0.00%
预付款项	1,318.20	2.64%	861.71	2.30%	417.63	1.4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405.09	0.81%	299.11	0.80%	362.82	1.27%
存货	10,815.50	21.69%	7,982.96	21.26%	6,943.37	24.34%
其他流动资产	943.78	1.89%	1,220.61	3.25%	914.28	3.21%
流动资产合计	**49,862.36**	**100.00%**	**37,541.57**	**100.00%**	**28,522.8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存货，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4.06%、93.65%和 94.65%。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各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32.15 万元、1,198.86 万元、5,285.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7%、3.19%和 10.60%。呈波动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2.18	0.23%	9.91	0.83%	3.55	0.23%
银行存款	5,035.39	95.28%	881.19	73.50%	1,228.60	80.19%
其他货币资金	237.5	4.49%	307.75	25.67%	300.00	19.58%
合计	**5,285.07**	**100.00%**	**1,198.86**	**100.00%**	**1,532.1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相对于前一年末增长 471.4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 9 月股权融资，同时，2020 年业务规模扩张，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2,093.13	4,146.14	2,012.3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73.13	4,146.14	2,012.35
商业承兑汇票	2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1,859.39	25.00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59.39	25.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952.52**	**4,171.14**	**2,012.35**

2019 年，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公司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类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2,012.35 万元、4,171.14 万元和 3,952.52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客户北京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9 年销售额增长较大所致。虽然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大幅上升，但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340.28 万元、21,807.18 万元和 27,142.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57.29%、58.09%和 54.43%。

1）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27,142.19	21,807.18	16,340.28
营业收入	81,262.20	61,118.52	63,491.41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33.40%	35.68%	25.74%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24.46%	33.4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96%	-3.74%	-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33.46%，增幅高于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①受 2018 年以来汽车行业整车产销量下滑的影响，下游客户的回款周期拉长，回款节奏变慢。②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高，其中 2019 年新增客户富奥股份第四季度收入较高使得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24.46%，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扩增，2020 年北汽蓝谷、华域汽车第四季度收入较高使得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8,799.42	23,085.81	17,249.81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9.94	29.94	29.94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627.28	1,248.70	879.60
应收账款净额	27,142.19	21,807.18	16,340.28
坏账准备占比	5.75%	5.54%	5.27%

①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94	100.00%	29.94	与客户涉及诉讼，公司对该笔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94**	**100.00%**	**29.94**	-

②按照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13.68	97.37%	1,400.68	26,613.00
1-2 年	540.39	1.88%	108.08	432.32
2-3 年	193.77	0.67%	96.88	96.88
3 年以上	21.64	0.08%	21.64	-
合计	**28,769.48**	**100.00%**	**1,627.28**	**27,142.19**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2,655.42	98.26%	1,132.77	21,522.65
1-2 年	281.00	1.22%	56.20	224.80
2-3 年	119.45	0.52%	59.73	59.73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3,055.88**	**100.00%**	**1,248.70**	**21,807.18**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95.86	99.28%	854.79	16,241.07
1-2 年	124.01	0.72%	24.80	99.21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7,219.87**	**100.00%**	**879.60**	**16,340.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以 1 年以内（含 1 年）为主，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公司已按谨慎的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和胜股份	爱柯迪	旭升股份	文灿股份	平均数	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	2%	5%	5%	5%	4%	5%

账龄	和胜股份	爱柯迪	旭升股份	文灿股份	平均数	发行人
1-2 年	20%	10%	10%	10%	13%	20%
2-3 年	80%	30%	30%	30%	43%	50%
3-4 年	100%	40%	50%	60%	63%	100%
4-5 年	100%	80%	80%	100%	9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采取更加谨慎的会计政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57.2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5.75%。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0.12.31	华域汽车	3,741.56	12.99%
	凌云工业	3,053.80	10.60%
	广汽集团	2,699.37	9.37%
	北汽蓝谷	2,591.52	9.00%
	富奥股份	2,555.48	8.87%
	合计	**14,641.74**	**50.83%**
2019.12.31	凌云工业	3,259.94	14.12%
	广汽集团	2,706.55	11.72%
	华域汽车	2,580.06	11.18%
	富奥股份	2,326.31	10.08%
	本特勒	2,114.50	9.16%
	合计	**12,987.36**	**56.26%**
2018.12.31	凌云工业	4,508.55	26.14%
	本特勒	2,612.90	15.15%
	华域汽车	2,469.51	14.32%
	蔚来汽车	1,439.49	8.34%

日期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威巴克	1,368.97	7.94%
	合计	**12,399.41**	**71.89%**

注：对于同一控制下客户的应收账款予以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 12,399.41 万元、12,987.36 万元和 14,641.74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9%、56.26%和 50.83%，上述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零部件供应商，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17.63 万元、861.71 万元和 1,318.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2.30%和 2.64%。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5.20	99.77%	812.26	94.26%	416.42	99.71%
1-2 年（含 2 年）	3.00	0.23%	49.45	5.74%	0.22	0.05%
2-3 年（含 3 年）	-	-	-	-	1.00	0.24%
合计	**1,318.20**	**100.00%**	**861.71**	**100.00%**	**41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呈增加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产量增加导致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多。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62.82 万元、299.11 万元和 405.09 万元，账面余额分别为 443.15 万元、387.38 万元和 522.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82.36	215.79	202.17
备用金	149.30	112.82	54.0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	-	-	170.27
代垫费用	60.17	26.82	10.72
其他	30.72	31.96	5.94
合计	**522.55**	**387.38**	**443.15**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前一期末有所减少，主要系收回应收土地拍卖款余款，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前一期末增加 135.16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上海广虹	60.00	11.48%	押金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00	9.57%	保证金
中山市三角镇健鼎物业管理中心	44.07	8.43%	押金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32.00	6.12%	保证金
李文通	30.72	5.88%	借款
合计	**216.78**	**41.48%**	-

（6）存货

1）存货明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43.37 万元、7,982.96 万元和 10,815.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4%、21.26%和 21.6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7%、11.65%和 12.21%，为流动资产和总资产较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8.97	26.62%	103.81	2,875.16
在产品	2,890.22	25.83%	48.55	2,841.67
自制半成品	46.64	0.42%	4.37	42.27
委托加工物资	360.82	3.22%	7.77	353.05
库存商品	3,538.17	31.62%	182.94	3,355.23

发出商品	792.29	7.08%	27.84	764.45
模具	583.67	5.22%	-	583.67
合计	**11,190.78**	**100.00%**	**375.28**	**10,815.5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1.80	21.70%	24.61	1,757.20
在产品	1,910.06	23.27%	24.79	1,885.27
自制半成品	251.20	3.06%	18.51	232.69
委托加工物资	366.64	4.47%	1.75	364.89
库存商品	2,539.69	30.94%	109.90	2,429.79
发出商品	1,217.24	14.83%	46.76	1,170.48
模具	142.64	1.74%	-	142.64
合计	**8,209.28**	**100.00%**	**226.31**	**7,982.96**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2.26	13.42%	10.53	961.73
在产品	1,807.08	24.94%	17.06	1,790.01
自制半成品	622.86	8.60%	24.63	598.23
委托加工物资	212.55	2.93%	0.47	212.08
库存商品	2,409.56	33.25%	96.65	2,312.90
发出商品	1,138.90	15.72%	153.98	984.91
模具	83.50	1.15%	-	83.50
合计	**7,246.70**	**100.00%**	**303.33**	**6,943.37**

报告期内，存货变动分析如下：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209.2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3.28%，主要系原材料余额增加 809.54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公司门槛梁、副车架和电池托盘等业务保持大幅增长，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储备的铝水、铝棒等原材料金额增加。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1,190.7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6.32%，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模具合计余额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增加 1,197.17 万元，相对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67.19%，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生产规模扩大且铝价较 2019 年末价格上升，导致公司储备的铝棒等原材料

金额增加。2020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增加 980.16 万元，相对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51.32%，主要系发行人的产品中总成类产品占比上升，该类产品需要 CNC 加工、焊接、铆接等较多加工工序，生产周期变长。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998.48 万元，相对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39.32%，主要系蔚来汽车、富奥股份等客户订单大幅增长，致使期末库存增加。2020 年末，公司模具余额增加 441.03 万元，主要系公司汽车零部件新项目增加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103.81	24.61	10.53
在产品	48.55	24.79	17.06
自制半成品	4.37	18.51	24.63
委托加工物资	7.77	1.75	0.47
库存商品	182.94	109.9	96.65
发出商品	27.84	46.76	153.98
模具	-	-	-
合计	**375.28**	**226.31**	**303.33**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14.28 万元、1,220.61 万元和 943.78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	942.20	1,021.30	48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8	199.31	434.28
合计	**943.78**	**1,220.61**	**914.28**

2019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较 2018 年末增加 541.30 万元，主要系部分子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形成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增加所致。

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8,890.08	74.58%	24,016.91	77.53%	14,474.93	63.91%
在建工程	2,873.09	7.42%	2,371.14	7.65%	3,692.13	16.30%
无形资产	2,637.06	6.81%	2,658.25	8.58%	2,734.65	12.07%
长期待摊费用	1,378.70	3.56%	641.55	2.07%	454.89	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53	2.59%	771.58	2.49%	487.39	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4.59	5.05%	518.47	1.67%	804.84	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36.05**	**100.00%**	**30,977.90**	**100.00%**	**22,648.8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上述 3 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9%、93.76%和 88.81%。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608.69**	**31,935.45**	**20,467.19**
房屋及建筑物	7,719.70	6,727.29	3,340.94
机器设备	31,203.03	24,633.13	16,641.40
运输工具	262.10	223.04	210.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423.86	352.00	274.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18.61**	**7,918.54**	**5,992.25**
房屋及建筑物	1,121.67	810.57	601.85
机器设备	9,302.68	6,872.79	5,226.43
运输工具	121.86	121.27	107.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2.40	113.91	56.5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890.08**	**24,016.91**	**14,474.93**
房屋及建筑物	6,598.04	5,916.71	2,739.10
机器设备	21,900.34	17,760.34	11,414.97
运输工具	140.25	101.77	103.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1.46	238.08	217.87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上述两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78%、98.58%和 98.64%。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7,991.73 万元和 6,569.90 万元，主要系公司门槛梁、副车架、电池托盘产品的销售持续增长，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 CNC 加工中心、挤压生产线、焊接工作站等设备投入所致。

2019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相对前一年增加 3,386.3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重庆、山东生产基地扩建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安调试机器设备	1,537.19	550.80	1,711.43
在建厂房及建筑物	1,335.90	1,820.34	1,980.70
合计	**2,873.09**	**2,371.14**	**3,692.13**

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692.13 万元、2,371.14 万元和 2,873.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0%、7.65%和 7.42%。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1,320.99 万元主要系山东、重庆等生产基地部分厂房及机器设备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01.95 万元主要原因系山东生产基地期末新购置挤压设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4.65 万元、2,658.25 万元和 2,637.06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07%、8.58%和 6.8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2,589.52	2,647.80	2,700.72
软件使用权	47.54	10.45	33.93
合计	**2,637.06**	**2,658.25**	**2,734.65**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54.89 万元、641.55 万元和 1,378.70 万元，主要系模具开发成本和装修支出。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列示模具开发成本主要系公司开发的模具成本存在根据合同约定摊销的情况。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确定模具开发成本是否需要摊销和摊销的比例，如涉及模具开发成本摊销的情形，则先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之后按合同约定可分摊的比例，结转至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陆续开业运营，导致发行人装修支出持续上升。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模具开发成本	895.23	290.81	204.75
装修支出	483.47	350.74	250.13
合计	**1,378.70**	**641.55**	**454.89**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377.32	37.64%	284.97	36.93%	197.88	40.60%
内部交易未实	156.66	15.63%	90.43	11.72%	85.40	17.5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利润						
预计负债	25.89	2.58%	25.89	3.36%	53.85	11.05%
可抵扣亏损	442.66	44.15%	370.28	47.99%	150.27	30.83%
合计	**1,002.53**	**100.00%**	**771.58**	**100.00%**	**48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未实现内部损益及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款	3.22	9.51	0.70
预付设备款	1,951.37	508.97	804.14
合计	**1,954.59**	**518.47**	**804.84**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436.12 万元，增幅为 276.99%。主要由预付设备款大幅上升。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为扩充产能、购置设备的预付款项。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坏账准备	1,884.84	1,585.13	1,011.57
存货跌价准备	375.28	226.31	303.33
合计	**2,260.12**	**1,811.45**	**1,314.89**

公司已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和合理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9,443.89	93.69%	26,487.05	91.68%	14,425.72	97.57%
非流动负债	1,983.88	6.31%	2,403.88	8.32%	359.00	2.43%
总计	**31,427.77**	**100.00%**	**28,890.93**	**100.00%**	**14,784.72**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7%、91.68%和 93.69%。

2、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710.28	26.19%	8,010.12	30.24%	4,000.00	27.73%
应付账款	13,641.56	46.33%	9,712.92	36.67%	5,820.21	40.35%
预收款项	-	-	1,139.60	4.30%	910.11	6.31%
合同负债	491.70	1.6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80.43	5.03%	866.40	3.27%	1,356.48	9.40%
应交税费	1,906.75	6.48%	1,669.42	6.30%	896.68	6.22%
其他应付款	1,182.37	4.02%	1,151.11	4.35%	1,008.19	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3.52	3.10%	218.68	0.83%	-	-
其他流动负债	2,117.27	7.19%	3,718.80	14.04%	434.05	3.01%
合计	**29,443.89**	**100.00%**	**26,487.05**	**100.00%**	**14,425.7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08%、66.91%和 72.5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501.74	6.51%	1,400.29	17.48%	200.00	5.00%
保证借款	6,707.70	87.00%	6,069.09	75.77%	3,800.00	95.00%
质押借款	500.83	6.50%	540.75	6.75%	-	-
合计	**7,710.28**	**100.00%**	**8,010.12**	**100.00%**	**4,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000.00 万元、8,010.12 万元、7,710.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73%、30.24%和 26.19%。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向银行借入的短期贷款，主要系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受制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短期筹资满足上述资金需求，由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820.21 万元、9,712.92 万元和 13,641.56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0.35%、36.67%和 46.3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材料款、工程、设备款和运费等，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原材料款	8,738.32	6,702.39	4,226.94
应付设备款	2,684.25	1,662.27	879.05
应付工程款	879.80	659.79	148.87
应付运费	916.41	479.59	349.85
应付其他劳务费用	276.64	87.91	145.33
其他	146.14	120.97	70.18
合计	**13,641.56**	**9,712.92**	**5,820.21**

2019 年以来公司为扩大产能增加固定资产投入，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原材料备货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分析

按照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预收账款在“合同负债”科目下列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1,139.60	910.11
合同负债	491.70	-	-
合计	**491.70**	**1,139.60**	**910.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 910.11 万元、1,139.60 万元和 491.7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31%、4.30%和 1.67%，为各报告期末正在履行销售合同的预收销售款。公司与部分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在订单下达或出货前一定时间内客户需要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因此具有此类约定的订单在履行过程中将形成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56.48 万元、866.40 万元和 1,480.43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40%、3.27%和 5.03%。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490.08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公司计提的年终奖相应减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896.68 万元、1,669.42 万元和 1,906.75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22%、6.30%和 6.48%，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284.67	25.58	6.48
增值税	1,508.04	1,487.57	838.7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税	4.56	4.56	11.41
房产税	2.32	5.78	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0	39.07	4.85
教育费附加	19.70	38.10	3.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25	65.39	27.38
其他	15.51	3.36	2.18
合计	**1,906.75**	**1,669.42**	**896.68**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008.19 万元、1,151.11 万元和 1,182.3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5.83
应付股利	-	181.72	181.72
其他应付款	1,182.37	969.39	820.64
合计	**1,182.37**	**1,151.11**	**1,008.19**

1）应付利息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的余额分别为 5.83 万元，系公司向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无期末余额，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应付利息费用已计提并在相应负债科目核算。

2）应付股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付股利为 2018 年的分红款 181.72 万元在当年末尚未支付。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20.64 万元、969.39 万元、1,182.37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及其他、押金保证金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及其他	863.26	640.58	655.55
押金保证金	177.32	220.01	71.11
费用类款项	141.79	108.80	93.97
合计	**1,182.37**	**969.39**	**820.64**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应付安庙村民小组款项及应付上海广虹实业有限公司租金。其中，山东友升对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中心社区安庙居民小组 366.88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信发街道中心社区安庙居民小组委托，代为管理的土地补偿款。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34.05 万元、3,718.80 万元和 2,117.2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01%、14.04%和 7.1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53.34	3,718.80	434.05
合同负债	63.92	-	-
合计	**2,117.27**	**3,718.80**	**434.05**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284.75 万元，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客户 2019 年度销售额增长较大，背书或贴现的票据也随之增多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00 万元、218.68 万元和 913.5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友利森的固定资产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0.00 万元、1,735.00 万元和 1,325.00 万元。主要系重庆友利森、广东泽升的借款。

将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合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借款	1,325.00	1,735.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3.52	218.68	-
合计	**2,238.52**	**1,953.68**	**-**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359.00 万元、172.63 万元和 172.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决诉讼	-	-	186.37
税务争议	172.63	172.63	172.63
合计	**172.63**	**172.63**	**359.00**

2018 年计提的预计负债中未决诉讼主要系发行人与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发行人已按照判决缴纳款项。

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开始收到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信息调查表、行政通知令、罚单等文件，认定发行人部分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属于美国针对原产自中国的铝型材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征税范围，要求发行人补缴双反税。发行人已针对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72.63 万元，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96.25 万元和 486.25 万元。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补贴款（年产 800 万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项目）	400.00	400.00	-
2019 年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补助	86.25	96.25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486.25	496.25	-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69	1.42	1.98
速动比率（倍）	1.33	1.12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4%	46.83%	47.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47%	42.16%	28.89%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89.48	5,725.67	4,555.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6	12.49	26.67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8.89%、42.16%和 35.4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上升了 13.2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有息负债大幅度上升带动公司总负债规模上升，而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了 6.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0 年主要开展股权性融资，所有者权益大幅上升，而负债科目中有息负债基本保持稳定，而经营性负债仅小幅上升，综合导致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1.42 和 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1.12 和 1.33，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表明公司的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有较好的覆盖能力。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9 年大幅增加了债务融资特别是短期借款融资，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上升，而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仅小幅度上升。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有所回升，主要原因在于公

司的负债端特别是流动负债端基本保持稳定，而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因公司业绩回升、股权融资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而较大幅度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555.10 万元、5,725.67 万元和 9,989.48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67、12.49 和 16.26，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和胜股份	1.56	1.19	1.42	1.02	1.76	1.18
爱柯迪	5.26	4.53	5.03	4.34	5.28	4.40
旭升股份	2.03	1.66	1.78	1.18	2.22	1.81
文灿股份	1.18	0.95	2.37	2.11	1.93	1.56
平均值	**2.51**	**2.08**	**2.65**	**2.16**	**2.80**	**2.24**
发行人	**1.69**	**1.33**	**1.42**	**1.12**	**1.98**	**1.5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和胜股份	39.16%	41.20%	31.07%
爱柯迪	21.38%	22.27%	20.08%
旭升股份	27.55%	37.82%	40.03%
文灿股份	53.92%	42.31%	29.19%
平均值	**35.50%**	**35.90%**	**30.09%**
发行人	**35.47%**	**42.16%**	**28.89%**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 2019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2020 年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系爱柯迪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爱柯迪后，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7、1.52 和 33.43%，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6、1.44 和 40.44%，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9、1.27 和 40.21%。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接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和胜股份	3.58	4.11	4.63
	爱柯迪	3.68	4.17	4.31
	旭升股份	5.38	5.08	5.24
	文灿股份	4.54	4.33	4.56
	平均值	**4.29**	**4.42**	**4.68**
	发行人	**3.32**	**3.20**	**3.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和胜股份	5.81	5.47	5.48
	爱柯迪	3.98	3.80	3.98
	旭升股份	2.98	2.74	3.58
	文灿股份	6.49	6.10	6.87
	平均值	**4.82**	**4.53**	**4.98**
	发行人	**6.91**	**6.39**	**7.2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8 次、3.20 次和 3.32 次，保持相对稳定，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反映了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左右。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周期一般也在 3 个月左右，与上

述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2 次、6.39 次和 6.91 次，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的存货周转率体现发行人的存货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占用在存货上的资金周转速度较快。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81,262.20	32.96%	61,118.52	-3.74%	63,491.41
营业成本	64,930.69	36.08%	47,713.97	-1.84%	48,607.07
毛利	16,331.51	21.84%	13,404.54	-9.94%	14,884.34
营业利润	6,663.29	103.62%	3,272.42	-4.21%	3,416.08
利润总额	6,597.69	98.08%	3,330.89	11.24%	2,994.41
净利润	6,042.10	86.40%	3,241.54	16.19%	2,789.98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4,004.84	91.07%	56,882.52	93.07%	58,427.63	92.02%
其他业务收入	7,257.37	8.93%	4,235.99	6.93%	5,063.78	7.98%
合计	**81,262.20**	**100.00%**	**61,118.52**	**100.00%**	**63,491.41**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保险杠系列、副车架系列、电池托盘系列、门槛梁系列、减震系列等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铝回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1%以上，主营业务

十分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杠系列	23,643.60	31.95%	24,450.02	42.98%	34,523.74	59.09%
门槛梁系列	14,990.11	20.26%	8,520.94	14.98%	5,919.47	10.13%
副车架系列	13,531.00	18.28%	6,491.95	11.41%	5,918.81	10.13%
电池托盘系列	8,610.48	11.64%	5,522.26	9.71%	821.08	1.41%
减震系列	8,400.55	11.35%	7,453.47	13.10%	7,642.69	13.08%
其他	4,829.10	6.53%	4,443.89	7.81%	3,601.83	6.16%
总计	**74,004.84**	**100.00%**	**56,882.52**	**100.00%**	**58,42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为保险杠系列产品、门槛梁系列产品、副车架系列产品、减震系列产品，为车身被动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传统燃油车车型和新能源车型上均有应用，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电池托盘系列产品是近年来公司开发的新产品，专用于新能源汽车车型，该产品是新能源汽车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电池系统安全性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托盘收入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保险杠系列产品收入为 34,523.74 万元、24,450.02 万元和 23,643.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9.09%、42.98%和 31.95%，保险杠收入持续下降，原因系发行人保险杠系列产品主要使用在传统燃油汽车上，受下游传统燃油汽车终端车型产销量下降，以及公司适当调整产品结构，集中力量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槛梁系列产品收入为 5,919.47 万元、8,520.94 万元和 14,990.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0.13%、14.98%和 20.26%，发展势头强劲。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门槛梁收入相比前一年分别增加 2,601.47 万元、6,469.17 万元，同比增长率达 43.95%、75.92%，已经成为公司收入新的

增长点，其增长得益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的布局，其中公司承接的蔚来 ES6、ES8 等门槛梁项目订单大幅增加，成为公司门槛梁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副车架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 5,918.81 万元、6,491.95 万元和 13,531.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3%、11.41%和 18.28%，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日益增加，主要系公司承接的一汽红旗 HS5 副车架项目订单大幅增加。随着 2019 年一汽红旗 HS5 副车架项目进入量产，公司副车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池托盘系列产品收入为 821.08 万元、5,522.26 万元和 8,610.4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23.8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9.71%和 11.64%，电池托盘系列产品是近年来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公司凭借完善的供应体系、周到的产品配套开发及售后服务能力，不断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促使业务订单与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电池托盘系列产品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北汽蓝谷、广汽集团等新能源客户车型配套项目订单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震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 7,642.69 万元、7,453.47 万元和 8,400.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3.08%、13.10%和 11.35%，报告期内，发行人减震系列产品收入主要来自威巴克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配套奔驰、宝马、奥迪等终端车型。

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3,601.83 万元、4,443.89 万元和 4,829.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16%、7.81%和 6.53%。其他产品主要为仪表盘骨架、模具、摩托车轮圈、型材等产品。

（2）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41,302.57	55.81%	36,357.52	63.92%	43,258.10	74.04%
华南	10,163.53	13.73%	5,693.39	10.01%	1,709.39	2.93%
东北	9,064.05	12.25%	4,024.61	7.08%	2,651.78	4.5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	6,460.34	8.73%	6,888.59	12.11%	3,660.63	6.27%
西南	3,165.59	4.28%	1,323.77	2.33%	1,016.26	1.74%
华北	3,043.45	4.11%	1,560.99	2.74%	526.67	0.90%
境外	805.30	1.09%	1,033.65	1.82%	5,604.81	9.59%
合计	**74,004.84**	**100.00%**	**56,882.52**	**100.00%**	**58,42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客户，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东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4.04%、63.92%和 55.81%，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地。与此同时，公司也布局西南、华南、东北等其他境内区域市场，随着发行人在重庆、广东、吉林多地开设子公司并投入运营，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客户地域集中度降低，西南、华南、东北地区销售收入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分析

公司的客户为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	凌云工业	9,088.72	12.28%
	2	富奥股份	8,359.61	11.30%
	3	蔚来汽车	7,903.17	10.68%
	4	华域汽车	7,789.04	10.53%
	5	广汽集团	7,338.00	9.92%
	合计		**40,478.54**	**54.70%**
2019 年度	1	凌云工业	9,870.25	17.35%
	2	华域汽车	8,016.51	14.09%
	3	本特勒	5,446.23	9.57%
	4	威巴克	4,745.13	8.34%
	5	蔚来汽车	4,423.03	7.78%
	合计		**32,501.15**	**57.14%**
2018 年度	1	凌云工业	14,559.07	24.9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	华域汽车	8,301.43	14.21%
	3	本特勒	7,483.75	12.81%
	4	威巴克	4,549.16	7.79%
	5	Metalsa	3,151.16	5.39%
	合计		**38,044.57**	**65.1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系因行业特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为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其中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都具有数量少和规模大的特点。一般情况下，一个零部件生产企业如能够得到几个客户的订单就能实现较高的销售收入。下游客户的市场格局形成了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蔚来汽车、广汽集团等整车厂以及华域汽车、凌云工业等一级供应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有效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开展。为避免客户集中度过高影响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一方面开拓现有客户的新业务，为新车型和更多平台产品提供配套零部件；另一方面积极开拓了诸如广汽集团、富奥股份等新客户。

（4）季度变化性分析

对于整车销售市场而言，年末及传统节假日一般为销售旺季，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是，由于新产品投入、营销推广、税收政策、备库存等因素的影响，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季节性有所削弱。发行人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受到整车企业生产订单的间接影响，一般而言下半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第三、第四季度收入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6,959.43	87.72%	42,816.54	89.74%	42,955.52	88.3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成本	7,971.26	12.28%	4,897.43	10.26%	5,651.55	11.63%
合计	**64,930.69**	**100.00%**	**47,713.97**	**100.00%**	**48,60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48,607.07万元、47,713.97万元和64,930.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56%、78.07%和79.90%，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8.37%、89.74%和87.72%。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发行人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杠系列	20,030.57	35.17%	20,528.06	47.94%	28,479.56	66.30%
门槛梁系列	10,461.39	18.37%	5,958.56	13.92%	4,261.83	9.92%
副车架系列	11,349.93	19.93%	5,502.86	12.85%	3,424.03	7.97%
电池托盘系列	6,769.24	11.88%	4,142.84	9.68%	456.43	1.06%
减震系列	5,057.43	8.88%	4,325.88	10.10%	4,293.92	10.00%
其他	3,290.87	5.78%	2,358.34	5.51%	2,039.75	4.75%
总计	**56,959.43**	**100.00%**	**42,816.54**	**100.00%**	**42,955.52**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688.52	57.39%	25,261.58	59.00%	28,905.95	67.29%
直接人工	5,824.99	10.23%	4,519.51	10.56%	3,564.98	8.30%
制造费用	16,448.89	28.88%	13,035.45	30.44%	10,484.58	24.41%
运输费用	1,997.02	3.51%	-	-	-	-
总计	**56,959.43**	**100.00%**	**42,816.54**	**100.00%**	**42,955.52**	**100.00%**

因会计准则变更，2020 年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发生变化，剔除运输费用后，发行人料工费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688.52	59.47%	25,261.58	59.00%	28,905.95	67.29%
直接人工	5,824.99	10.60%	4,519.51	10.56%	3,564.98	8.30%
制造费用	16,448.89	29.93%	13,035.45	30.44%	10,484.58	24.41%
总计	**54,962.41**	**100.00%**	**42,816.54**	**100.00%**	**42,95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约 60%左右，直接人工约占 10%左右，制造费用约占 24%到 31%左右。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29%、59.00%和 59.47%，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结构调整，单位价值高、结构复杂的总成类汽车零部件增多，产品加工附加值提高。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铝价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0%、10.56%和 10.60%，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1）发行人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导致单位产品耗费的人工上升。（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山东、安徽、重庆等生产基地生产人员大幅增加，直接人工总额上升，导致直接人工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41%、30.44%和 29.93%。2019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1）发行人的产品中总成类产品占比上升，总成类需要 CNC 加工、焊接、铆接等较多加工工序，耗用的制造费用较高。（2）公司对机器设备的投入金额较大导致制造费用中的折旧金额逐年增加。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7,045.41	104.37%	14,065.98	104.93%	15,472.11	103.95%
其他业务毛利	-713.90	-4.37%	-661.44	-4.93%	-587.78	-3.95%
营业毛利合计	**16,331.51**	**100.00%**	**13,404.54**	**100.00%**	**14,884.3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3%	24.73%	26.48%
其他业务毛利率	-9.84%	-15.61%	-11.61%
综合毛利率	**20.10%**	**21.93%**	**23.44%**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在出售回料时定价参考当日铝价、回料质量计算折价率；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营业毛利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8%、24.73%和 23.03%。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了 1.7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因双反调查终止毛利率较高的对美出口业务以及汽车行业产销下降的影响。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70 个百分点，主要系会计准则变更导致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重新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该部分影响后，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至 25.73%，综合毛利率上升至 22.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61%、-15.61%和-9.84%。2019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导致 CNC 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售价较低的铝屑等回料占比上升。2020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5.7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重庆生产基地产量增加产生较多回料且重庆地区废铝客户收购铝屑、废铝时折价率较低。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险杠系列	15.28%	16.04%	17.5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门槛梁系列	30.21%	30.07%	28.00%
副车架系列	16.12%	15.24%	42.15%
电池托盘系列	21.38%	24.98%	44.41%
减震系列	39.80%	41.96%	43.82%
其他	31.85%	46.93%	43.37%
总计	**23.03%**	**24.73%**	**26.48%**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杠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51%、16.04%和 15.28%。2019 年保险杠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47 个百分点主要系保险杠销量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上升。发行人保险杠系列产品主要使用在传统燃油汽车上，下游传统燃油汽车终端车型产销量下降导致公司保险杠业务下滑。剔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后，2020 年公司保险杠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至 18.28%。

报告期内，门槛梁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00%、30.07%和 30.21%，保持相对稳定，其中 2019 年毛利率相对前一年分别上升 2.0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承接的蔚来 ES6、ES8 等门槛梁项目订单大幅增加，带动门槛梁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公司门槛梁系列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其他产品，主要系发行人门槛梁产品主要配套蔚来汽车等新能源终端车型，新能源汽车的门槛梁需要承载电池的重量，对铝合金原材料、加工工艺要求较高，因此产品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副车架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15%、15.24%和 16.12%，其中 2019 年毛利率相对前一年下降 26.91 个百分点，主要系：2018 年公司副车架系列产品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8 年四季度发行人因双反调查终止毛利率较高的 Metalsa 等客户的北美出口业务。而后公司开拓了诸如富奥股份等境内客户。

报告期内，电池托盘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41%、24.98%和 21.38%，其中，2019 年毛利率相对于前一年下降 19.43 个百分点，主要系电池托盘系列产品为发行人近年来新开发的产品，2018 年生产样件收入占比较高，部分客户对生产样件产品定价较高。随着北汽蓝谷、广汽集团等新能源客户车型配套项目订单增加，电池托盘系列产品收入大幅上升，2019 年以来公司电池托盘系列产品毛利率趋于稳定。剔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后，2020 年公司电池托盘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至 24.17%，与 2019 年相比基本持平。

报告期，发行人减震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82%、41.96%和 39.80%，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减震系列产品收入主要来自威巴克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配套奔驰、宝马、奥迪等终端车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毛利率 43.37%、46.93%和 31.85%。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其他产品主要为仪表盘骨架、模具、摩托车轮圈、型材等产品。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胜股份	17.97%	15.75%	14.89%
爱柯迪	30.34%	33.75%	34.23%
旭升股份	32.87%	34.01%	39.65%
文灿股份	23.56%	23.89%	27.53%
平均数	**26.19%**	**26.85%**	**29.07%**
发行人	**20.10%**	**21.93%**	**23.4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从综合毛利率数值来看，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来看，发行人毛利率与文灿股份的毛利率相近，显著高于和胜股份，发行人毛利率居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从综合毛利率整体趋势来看，2020 年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数与 2018 年相比，下降了 2.88 个百分点，发行人 2020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3.34 个百分点，主要系整个汽车行业产销量下降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个市场规模下降、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毛利率下降。

（四）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期间费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各项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84.73	0.84%	2,294.18	3.75%	2,427.82	3.82%
管理费用	4,420.90	5.44%	4,074.82	6.67%	5,692.03	8.97%
研发费用	3,828.90	4.71%	3,313.92	5.42%	3,883.40	6.12%
财务费用	530.78	0.65%	353.74	0.58%	37.41	0.06%
合计	**9,465.31**	**11.65%**	**10,036.67**	**16.42%**	**12,040.65**	**18.96%**
营业收入	**81,262.20**	**100.00%**	**61,118.52**	**100.00%**	**63,491.4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2,040.65 万元、10,036.67 万元和 9,465.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6%、16.42%和 11.65%。

从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逐年降低，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期间费用降低 2,003.98 万元，降幅达 16.64%，主要系管理费用降低 1,617.20 万元，对应期间费用降低额的 80.70%，管理费用的降低主要系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45.20 万元，股份支付影响对应管理费用降低额的 83.18%。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期间费用降低 571.36 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致使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时反而降低。

从占营业收入比重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逐年降低，剔除 2018 年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85%、16.42%和 11.65%。2019 年期间费用率与 2018 年无明显差异；2020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4.77%，一方面系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若将 2020 年度运输费用 1,997.02 万元还原至销售费用，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14.11%，另一方面系部分期间费用具有固定成本的特征，不随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而变化，从而在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时，期间费用占比会有所下降。

2、期间费用具体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1,683.79	73.39%	1,591.72	65.56%
职工薪酬	339.28	49.55%	297.84	12.98%	378.96	15.61%
业务招待费	267.42	39.05%	180.38	7.86%	255.89	10.54%
差旅费	48.02	7.01%	109.54	4.77%	140.99	5.81%
质量成本费	20.07	2.93%	8.95	0.39%	32.38	1.33%
办公费	5.14	0.75%	9.18	0.40%	19.74	0.81%
汽车费用	4.33	0.63%	2.66	0.12%	6.38	0.26%
广告费	0.43	0.06%	1.78	0.08%	1.67	0.07%
折旧及摊销	0.05	0.01%	0.06	0.00%	0.09	0.00%
合计	**684.73**	**100.00%**	**2,294.18**	**100.00%**	**2,427.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427.82 万元、2,294.18 万元和 684.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2%、3.75%和 0.8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运输费主要为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所产生的物流费用，2018 至 2019 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动，2020 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为 0 的原因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费用等，报告期内呈先下降后增加的趋势；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销售部门日常接待客户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先下降后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于一致。

公司销售费用率 2018 年至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若将 2020 年度运输费用 1,997.02 万元还原至销售费用，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3.30%，相较于 2019 年降低 0.45%，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各子公司在选址上总体遵循客户就近原则，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运输费上升，但受规模效应影响，运输费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②职工薪酬中工资部分具有固定成本的特征，与平均工资和销售人员数量相关，不随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而变化；同时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下，2020 年度部分社会保险费获得减免。③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员工减少出差，差旅费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胜股份	1.03%	3.25%	3.44%
爱柯迪	1.38%	4.25%	4.03%
旭升股份	0.76%	1.87%	1.17%
文灿股份	1.50%	4.41%	3.82%
行业平均	**1.17%**	**3.44%**	**3.11%**
发行人	**0.84%**	**3.75%**	**3.8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2019 及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旭升股份的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原因系旭升股份销售费用结构与其他可比公司显著不同，其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显著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外销业务中，旭升股份距离当地海关较近；内销业务中，主要客户距离旭升股份生产厂区较近，所以运输费用显著低于其他可比公司。故销售费用率方面，公司与旭升股份可比性较差，剔除旭升股份后，2018、2019 年度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76%、3.97%，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01.17	43.00%	1,924.22	47.22%	1,971.91	34.64%
股份支付	-	-	-	-	1,345.20	23.63%
办公费	619.62	14.02%	606.86	14.89%	620.26	10.90%
修理费	488.81	11.06%	364.49	8.94%	462.43	8.12%
折旧及摊销	404.67	9.15%	352.30	8.65%	230.84	4.06%
租赁费	219.92	4.97%	276.36	6.78%	196.61	3.45%
差旅费	205.22	4.64%	234.80	5.76%	230.75	4.05%
业务招待费	192.02	4.34%	146.84	3.60%	117.36	2.06%
咨询费	201.37	4.55%	93.90	2.30%	161.52	2.8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绿化费	59.56	1.35%	33.78	0.83%	32.81	0.58%
试验检验费	40.14	0.91%	11.80	0.29%	62.85	1.10%
保险费	3.51	0.08%	19.52	0.48%	18.48	0.32%
其他	84.91	1.92%	9.97	0.24%	241.00	4.23%
合计	**4,420.90**	**100.00%**	**4,074.82**	**100.00%**	**5,692.0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692.03 万元、4,074.82 万元和 4,420.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7%、6.67%和 5.44%，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及摊销、修理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

公司管理费用从 2018 年的 5,692.03 万元降低至 2019 年的 4,074.82 万元，降幅达到 28.41%，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 2.30%，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18 年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45.20 万元。②公司 2018 年计提预计负债 186.37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系发行人与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胜股份	4.96%	5.27%	5.09%
爱柯迪	7.92%	6.26%	5.66%
旭升股份	4.30%	5.56%	3.79%
文灿股份	9.30%	5.82%	5.15%
行业平均	**6.62%**	**5.73%**	**4.92%**
发行人	**5.44%**	**6.67%**	**8.9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剔除 2018 年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85%、6.67%和 5.44%，2018 及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以下原因：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子公司，经营地区包括山东省、广东省、安徽省、吉林省、上海市及重庆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对经营管理要求相对较高、配套管理及行政人员需求相对较大，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以及办公费占营收规模比例高于同

行业上市公司。②公司 2018 年计提预计负债 186.37 万元，系发行人与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计入管理费用，公司已于 2019 年按照判决缴纳款项。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规模高于公司，对管理费用具有一定的摊薄作用。

2018 及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营收规模的不断增长，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旭升股份、和胜股份，低于爱柯迪、文灿股份，已处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58.10	45.92%	1,681.87	50.75%	1,764.53	45.44%
直接投入	1,708.24	44.61%	1,353.26	40.84%	1,711.40	44.07%
折旧摊销	216.52	5.65%	174.98	5.28%	117.48	3.03%
其他相关费用	146.04	3.81%	103.81	3.13%	289.98	7.47%
合计	**3,828.90**	**100.00%**	**3,313.92**	**100.00%**	**3,883.4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83.40 万元、3,313.92 万元和 3,828.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2%、5.42%和 4.71%。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组成，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51%、91.59%和 90.53%。其中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直接投入为研发活动领用的材料，主要系铝水、铝棒、铝型材、燃料动力及工装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先减少、后增加的波动趋势。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金额相对稳定，公司 2019 年研发费用下降 569.48 万元主要系直接投入下降所致，一方面该年度新增研发项目相对较少，另一方面部分研发项目延续自 2018 年，材料领用按照研发进度在 2018 年已经领取一部分，因此导致 2019 年研发费用材料费降低。公司 2020 年研发费用增加 514.98 万元主要系新增当年新增研发项目较多，材料领用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胜股份	4.41%	4.14%	3.08%
爱柯迪	4.96%	4.46%	4.08%
旭升股份	3.54%	4.30%	3.99%
文灿股份	3.21%	4.06%	4.42%
行业平均	**4.03%**	**4.24%**	**3.89%**
发行人	**4.71%**	**5.42%**	**6.1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时公司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力度相对营收规模而言处于较高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费用化利息支出	496.30	93.50%	359.04	101.50%	170.78	456.51%
减：利息收入	24.26	4.57%	9.77	2.76%	42.28	113.02%
减：汇兑净收益	-28.38	-5.35%	2.04	0.58%	120.57	322.29%
手续费	16.80	3.17%	6.50	1.84%	29.48	78.80%
其他	13.56	2.55%	-	0.00%	-	-
合计	**530.78**	**100.00%**	**353.74**	**100.00%**	**3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7.41 万元、353.74 万元和 530.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58%和 0.65%，财务费用主要由费用化利息支出构成，占财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51%、101.50%和 93.5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友利森、上海泽升、长春友升陆续开业运营，发行人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力度。为满足前述内外部资金需求，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进行了更多的银行借款。因此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有较大幅度上

升。

2018 年，公司 120.57 万元汇兑收益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与美国客户业务往来较多，外币交易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胜股份	1.05%	1.03%	0.41%
爱柯迪	-1.03%	-1.31%	-1.80%
旭升股份	1.25%	0.84%	-0.87%
文灿股份	2.65%	2.43%	2.42%
行业平均	**0.98%**	**0.75%**	**0.04%**
发行人	**0.65%**	**0.58%**	**0.0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重大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政府补助

1）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735.26 万元、714.34 万元和 634.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1.17%和 0.7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	3.75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4.24	710.59	735.26
合计	**634.24**	**714.34**	**735.26**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补助	100.00	10.00	3.75	-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补贴款（年产 800 万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项目）	400.00	-	-	-
合计	**500.00**	**10.00**	**3.75**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高精度高强度汽车铝合金保险杠零件）扶持资金	158.30	141.37	354.10
2019 年度青浦区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	-	300.00	-
“科技小巨人”财政补助	-	-	300.00
2020 年度青浦区循环经济财政扶持资金	200.00	-	-
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	107.00	50.90
疫情期间财政补贴	109.09	-	-
盘活闲置厂房项目资助	23.69	71.06	-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0.00	60.00	-
企业上规模奖励	27.00	13.44	-
2019 年度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高强度全挤压铝合金仪表板横梁总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	-	-
稳岗补贴	4.71	-	13.30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0.18	5.72	4.73
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	-
“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奖励	10.00	-	-
2020 年度合肥市产业转型升级财政补贴	10.00	-	-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	-	-	10.00
融资担保费补贴	9.58	-	-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5.00	-	-
其他	16.68	12.00	2.24
合计	**624.24**	**710.59**	**735.26**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2017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泽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930.77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共青城泽升。2018 年 12 月，为了对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员工进行股权

激励，共青城泽升出资额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930.7737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和金丽燕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友升有限 81.53%的股权，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员工通过共青城泽升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47%的股权。

本次共青城泽升增资，罗世兵和金丽燕通过共青城泽升间接持有的友升有限股权作价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员工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共青城泽升间接持有友升有限 380.00 万元出资额，其取得友升有限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3.55 元。

本次共青城泽升增资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和金丽燕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友升有限 85.00%的股权；本次增资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和金丽燕持有友升有限的股权增加，故对实际控制人对共青城泽升的增资部分不作股份支付处理。对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员工通过共青城泽升间接持有的友升有限股权作股份支付处理，以 2018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达晨创联基金增资友升有限的价格 7.09 元/单位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测算，2018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1,345.20 万元，一次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分别为 435.70 万元、171.06 万元和 82.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53.00	4.00	3.10
赔偿金支出	-	23.65	-
罚金及滞纳金支出	3.87	0.28	209.09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6.76	2.02	15.68
拆迁损失	-	140.26	207.84
其他	8.66	0.85	-
合计	**82.30**	**171.06**	**435.70**

2018 年度公司存在金额为 209.09 万元的罚金及滞纳金支出，主要系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认定发行人部分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属于美国针对原产自中国的铝型材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征税范围，要求发行人补缴双反税，2018 年 10 月

3 日公司通过清关代理商足额缴纳 35.21 万元的双反税保证金，计入营业外支出，并针对该事项可能发生的后续补缴支出于 2018 年确认预计负债 172.6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2018 年度其余罚金及滞纳金支出主要系各类税收滞纳金。

2019 年度公司存在金额为 23.65 万元的赔偿金支出，系发行人与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公司已于 2019 年按照判决支付给吉诺士工装费 183.83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 23.65 万元，该笔利息支出计入营业外支出。2019 年度公司存在金额为 0.28 万元的罚金及滞纳金支出，主要系各类税收滞纳金及交通违章罚款。

2020 年度公司存在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计入罚金及滞纳金支出，系安徽友升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徽友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应急罚（2020）12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安徽友升已缴纳罚金。同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该文件载明，该处罚是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2020 年度其余罚金及滞纳金支出主要系各类税收滞纳金及交通违章罚款。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54	3,810.08	7,19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8.41	-9,646.60	-12,96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8.02	5,499.43	-1,76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6.46	-341.05	-7,530.5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52.60	63,718.52	72,56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	16.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49	1,863.06	2,30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92.14**	**65,598.15**	**74,87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01.00	43,920.33	47,24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2.36	11,041.62	10,09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2.93	1,369.26	3,64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0.30	5,456.85	6,69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86.60**	**61,788.07**	**67,67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54**	**3,810.08**	**7,198.95**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2,567.86 万元、63,718.52 万元和 82,052.60 万元，与营业收入 63,491.41 万元、61,118.52 万元和 81,262.20 万元较为匹配，表明公司销售收现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98.95 万元、3,810.08 万元及 1,205.54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6,042.10	3,241.54	2,789.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8.67	506.39	-62.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19.50	1,957.12	1,323.31
无形资产摊销	75.98	78.63	6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15	132.39	2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16	-10.26	-12.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6	2.02	15.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8.56	362.99	17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95	-284.19	-115.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1.51	-962.58	-427.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80.83	-8,895.79	3,213.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3.70	7,689.57	-1,136.52
其他	70.25	-7.75	1,34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54**	**3,810.08**	**7,198.9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增加存货库存以备交付，同时应收账

款余额也随营业收入增加。2019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但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与 2019 年四季度收入匹配性较高，发行人 2019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四季度增长较大，因此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307.01 万元、1,863.06 万元和 738.49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693.34 万元、5,456.85 万元和 5,430.30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各项费用。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48.00	5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	-	47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	**48.00**	**5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5.93	9,694.60	13,48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5.93**	**9,694.60**	**13,48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8.41**	**-9,646.60**	**-12,961.17**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61.17 万元、-9,646.60 万元及-9,698.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较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05.00	13,659.75	8,14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00	2,53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7.00**	**16,189.75**	**8,1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20.75	7,709.00	8,08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66	451.32	1,523.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6	2,530.00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8.97**	**10,690.32**	**9,91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8.02**	**5,499.43**	**-1,763.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3.11 万元、5,499.43 万元和 12,648.0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增资扩股过程中收到新的投资款和银行借款，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票据贴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扩大产能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包括购买生产设备和厂房建设投资支出。

最近三年，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489.17 万元、9,694.60 万元和 9,705.9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与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通过上述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公司扩大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了生产配套能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

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量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提高营运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一方面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但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各盈利指标的优化。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近年来国际及国内汽车工业持续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同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规模生产能力，颇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和稳定的产品品质，不断扩大产品市场份额，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逐年提升。

从长期来看，公司仍将坚持以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为主业，借助多年积累的市场优势和成本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和开发新产品，继续保持并努力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也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七、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3,38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46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公司现有业务短期内不能同比例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

在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800 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缓解产能不足，扩充产品结构，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提供基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等的测算经过了充分缜密的论证，综合考虑了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现有经验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主要目标是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其中，“年产 800 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友利森负责实施，将建立全工序的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全产业链研发能力的优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优化产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进而全面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围绕自身三大轻量化技术（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先进加工工艺、轻量化终端产品设计）持续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针对核心客户的按需开发能力和前瞻性研发创新能力，进而提高自身的可持续竞争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铝合金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的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生产、销售等各领域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制定人力资源总体发展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 73 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维持核心竞争力。

（3）市场储备

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高端汽车领域有着广阔的客户布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特斯拉、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北汽蓝谷、广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本特勒、华域汽车、威巴克、凌云工业等知名一级汽车供应商的供应商。

（四）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

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

发行人上市后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业务的市场规模，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并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使发行人产品在技术水平上保持较高水平，从而持续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发行人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发行人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控制发行人经营和管控风险。同时，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细化项目预算的编制，对主要原材料通过集中采购降低成本，以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业绩。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发行人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长期坚持“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供应商”的核心定位，抓住新能源汽车兴起的机遇，围绕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进行产业布局，专注于开发铝合金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及推广。未来，公司会始终坚持“科学管理”和“技术创新”的有机结合，始终将客户利益、客户期望、客户满意摆放在重要位置，不断推动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力争成为一家技术上受业内认可，质量上让客户满意，受社会尊重的企业。

（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拓展高端铝合金零部件业务，推广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品，构建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协作关系，做专业的汽车行业轻量化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兴建实验楼和扩充生产线，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扩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重视科技研发创新，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争取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优势，促进公司稳步发展，推动行业持续进步，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第一生产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科技研发方面的投入。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实现实验楼的建设，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稳定的土壤，保证公司在技术上的可持续竞争力。

除了公司自主研发外，公司将积极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化服务，广泛参与到核心客户的前期设计研发中，从轻量化零部件的角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方案，与客户协同开发。

此外，公司还将继续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努力探索产学研合作的新模式。公司将通过鼓励大学生进厂实习、开展交流会等形式，将理论知识与实际经验相结合，紧跟行业的前沿，积极开拓创新。

（三）营销发展规划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经成为国内众多知名车企的一级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质量优先，成本控制”的竞争总策略，以“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工作重心，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积极与核心客户构建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在坚持“专业的汽车行业轻量化零部件供应商”的核心定位下，公司将大力拓展高端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业务和推广具有更高替代价值的轻量化零部件业务，前者将会有效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利润水平，后者是公司收入规模的保障。

（四）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会充分利用本次上市的契机，在现有人员基础上，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择优录取公司需要的高素质研发人才，持续优化人才结构，保证自身在行业技术的领先地位。除此之外，公司将继续贯彻科学化管理理念，不断吸收高水平管理人才、市场策划和营销人才，以及通晓证券事务、法律知识的专业型人才。优秀人才的引进和留存是企业持续发展的保证，更是企业弯道超车的基础。

（五）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对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速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六）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力

争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广大投资者收益的最大化。随着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再融资计划，从而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三、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未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且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进口国的产业及贸易政策亦未发生根本性变更；

3、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如期到位，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度正常；

5、公司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6、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制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由于融资渠道较窄，公司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实现产能规模的快速扩张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资金短缺是实现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主要障碍。

2、管理水平优化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实现新的跨越，因此公司对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

面的管理运营须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和优化。

3、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旨在保持自身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实现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提升，这对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在前期引进并储备了大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营销网络、研发机构的迅速扩大以及产品结构的日趋复杂，公司对高级人才的需求亦将大幅增加。公司不仅需要构建专业资深的研发团队，同时也需要培养和发展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及技术工人队伍。假若公司难以持续引进和合理使用人才，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海外业务的拓展将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公司将立足于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组织管理架构，同时建立职工培养计划、完善职工激励制度，以达到优化管理水平、促进人才梯队建设的目的。待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致力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尽快投入生产并实现投资效益。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上述发展计划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本公司现有竞争优势而制定的，是针对公司当前经营模式和发展理念的延续和补充。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所具备的技术实力、制造水平和市场地位将成为顺利运营投资项目的有力支撑，而多年积累的客户优势亦将成为公司借助发行募集资金实现快速扩张的重要保障。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对于公司顺利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扩张的资金瓶颈，并迅速提升公司自身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

1、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经营决策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2、本次公开发行将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有序推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力地保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持续投入，有助于公司实现巩固现有业务、拓展新业务的发展目标；

3、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亦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4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运用，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800 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	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二阶段）	100,000.00	45,852.5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48.26
		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一阶段）		-
2	补充流动资金		10,649.15	10,649.15
合计			**110,649.15**	**63,250.00**

注：“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一阶段）”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发行人以自筹资金投入。

上述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或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800 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	经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备案号为 2017-500110-36-03-012281	渝（綦）环准[2018]033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在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项目建设已经取得项目实施所需土地的使用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21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提升或者进一步的延伸，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友利森，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人员独立性、财务独立性、机构独立性和业务独立性产

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

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主要目标是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其中，“年产 800 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友利森负责实施，将建立全工序的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质量控制的能力、客户服务的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优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优化产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进而全面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利用该项目围绕自身三大轻量化技术（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先进加工工艺、轻量化终端产品设计）持续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针对核心客户的按需开发能力和前瞻性研发创新能力，进而提高自身的可持续竞争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一）我国汽车行业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拥有量也不断增长。我国民众汽车拥有量由 2010 年 7,801.83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 2.54 亿辆，2010-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 14%。但根据每 1,000 人拥车量来看，我国目前汽车渗透率低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世界银行公布了 2019 年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数据，其中中国每 1,000 人拥车量为 173 辆，位列榜单第 17 名。随着我国居民购买力提升及城镇化的推进，我国汽车刚性消费需求仍将保持，因此，我国的汽车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轻量化需求驱动，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市场前景广阔

当下，节能减排已成为缓解能源问题和环境压力的重要举措。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大部分地区已经开始执行“国六排放标准”，平均要求降低一氧化碳、碳颗粒等排放 30%以上；同时，双积分制度的施行将进一步推动整车厂降低汽车的油耗水平，根据工信部要求，2020 年乘用车平均百公里油耗需达到 5L。

汽车轻量化是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之一，同时也可减少尾气排放。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及环保要求趋严，轻量化将成为汽车发展的必然需求。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将随着汽车轻量化的发展实现进一步的发展和应用。

根据全球权威咨询机构 Strategy Engineers 的调查和预测，2017 年全球汽车铝合金市场空间约为 480 亿美元，预计 2020、2025、2030 年将达到 620、1,000、1,500 亿美元规模，年复合增长率在 9%左右。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由于轻量化的需要以及铝合金使用量的上升，预测 2030 年中国汽车行业用铝量将达 1,07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使用铝的比例将从目前占铝消费总量的 3.8%升至 29.4%；燃油车的铝总消费量将稳步增长，并由目前的 260 万吨增至 490 万吨。综上所述，在轻量化的需求驱动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新能源汽车的兴起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市场带来新的机遇

目前，公司已成为特斯拉、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北汽蓝谷、广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新能源车企的重要供应商。新能源汽车的兴起为铝合金零部件市场带来了新的机遇。

一方面，我国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政府陆续在购置补贴、政府采购、充电设施建设、用电价格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在此类政策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快速增长，从 2014 年的 7.85 万辆和 7.48 万辆上升至 2020 年的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60.98%和 62.30%，并自 2015 年起超过美国，连续 6 年成为世界新能源汽车第一大产销国。虽然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绝对规模位居世界第一，但其占我国汽车市场的份额仍然较小，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仅为同期国内汽车总产销量的 5.42%和 5.4%，距离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中明确的 20%的目标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预计未来随着政府支持政策的继续推行、新能源技术的深入发展以及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将稳定高速地增长。

另一方面，随着汽车向智能网联化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除搭载三电系统（即电池、电机、电控）外，还配备了大量智能化设备，相对传统汽车增重比较大。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研究认为，我国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严重落后，对标

国外同类产品，我国电动乘用车普遍偏重 10%-30%，电动商用车普遍偏重 10%-15%。由于消费者对于续航里程及充电时间的敏感，轻量化对于新能源汽车尤为重要。在节能环保背景下，随着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普及，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市场空间非常广阔。目前，在电池包结构件、电池冷却板、电机壳体、减速器壳体等零部件中，铝合金也开始广泛应用。

总之，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猛发展，需要配以高品质的汽车生产材料以及新型的零部件制造工艺，这为国内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制造商提供了新的机遇。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一）年产 800 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

“年产 800 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已经经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备案号为 2017-500110-36-03-012281，备案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二阶段）”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该备案项目的组成部分。

1、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二阶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公司的产能扩充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友利森负责实施，将建立熔铸、挤压、深加工的全工序生产基地，是公司利用现有最先进技术的产能扩充项目。项目达产后主要生产供应给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以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需求。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地点为重庆市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项目拟新建厂房、仓库等，总建筑面积为 35,437.80m^2，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进行产品生产，拟购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办公设备等各类设备共计 211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保险杠、门槛梁、电池托盘、副车架及其他各类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共 300.00 万套。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完善产业链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已从最初的简单供应零散配件发展到系统供应整件和总成系统，产业规模逐步壮大，产业链条逐渐丰富。与此同时，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不再是单纯的零部件供应，而是更加看重给整车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特别对供应商的系统集成能力、创新能力有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在重庆、山东建立了铝合金热加工基地，并在上海、广东、安徽、长春等地建立了铝型材冷加工基地。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利用现有厂区建立集团内部第一个冷热加工一体化的综合生产基地。全工序生产基地的建立将能够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优化成本控制，更重要的是，全工序生产是为整车提供系统化、集成化解决方案的基础，是公司实践自身创新能力的保障。

本项目生产高端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采用公司核心技术，从材料工艺、加工工艺、连接工艺以及产品设计多方面为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广泛参与到一汽红旗 HS5 副车架、上汽荣威 RX5 仪表板骨架的产品前期设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助其进行产品结构、性能、成本等方面的改良。发行人将通过本项目进一步整合产业链，充分发挥自身在汽车零部件设计、模具设计、铝合金新材料科学、材料工程、机械加工、铝合金连接工艺、弯曲工艺等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的研发、生产、销售优势。因此，本次项目建设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必要途径，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的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扩大生产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铝合金按照加工方法可以分为变形铝合金和铸造铝合金，变形铝合金又分为挤压铝合金、轧制铝合金和锻造铝合金。目前，铸造铝合金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铝合金铸造工艺主要用于形状复杂的结构件和壳体件，如发动机零部件、壳体类零件等，但其机械性能相对不高，不能满足部分车身结构件和汽车底盘的要求。随着轻量化技术的发展及新能源汽车对轻量化要求越来越高，挤压铝合金在车身零件及结构件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将更多的应用在保险杠、车厢底板结构件、电池托盘以及车身骨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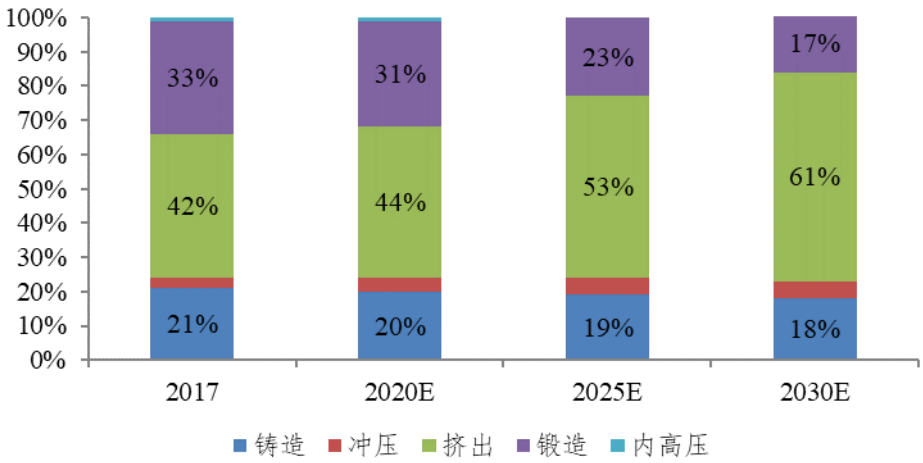

2017-2030 年全球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市场结构预测

数据来源：Strategy Engineers

在国内外汽车行业向轻量化发展的趋势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的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大。目前，公司已成为特斯拉、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北汽蓝谷、广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本特勒、华域汽车、威巴克、凌云工业等知名一级汽车供应商的供应商。随着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生产能力已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生产能力不足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子公司重庆友利森现有厂区，新建生产厂房及生产辅助设施，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新建产品生产线，提升公司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铝合金汽车零部件 300.00 万套，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

3）建设智能化产线，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出于产品安全性能的考量，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有着非常高的要求。而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和传统燃油车的精益求精则对汽车零部件的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公司生产的保险杠总成、门槛梁总成是负担汽车安全性能的主要零部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引入高端检测装备，建设智能化产线有利于企业在解决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同时，保证产品质量、减少不良率并提高生产效率。

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通过增加资金投入，购置先进的挤压机、数控机床等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引进高端检测设备，建设智能化生产线。建设智能化生产线一方面有助于提升产品的良品率，降低原材料的损耗，优化成本控制，提

高产品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质量控制水平，保证公司的产品性能，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基础保障

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支持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设置为“鼓励类”范畴；《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要求“加快基础材料转型，发展高强度铝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及“大力发展轻合金材料，发展高强度铝合金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核心企业发展。综上，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由于轻量化的需要以及铝合金使用量的上升，预测 2030 年中国汽车行业用铝量将达 1,07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使用铝的比例将从目前占铝消费总量的 3.8%升至 29.4%；燃油车的铝总消费量将稳步增长，并由目前的 260 万吨增至 490 万吨。公司作为专业的汽车行业铝合金零部件供应商，市场容量巨大。

3）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基础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汽车轻量化领域。多年来，发行人通过项目的成功实施及研发、设计及生产技术经验的积累，经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乃至原始创新，已经系统掌握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先进加工工艺和轻量化终端产品设计等三大轻量化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受到行业内一流客户的认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已授权专利 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公司参与制定地方性标准 2 项。综上，公司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保障。

4）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有着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 1-2 年的时间，双方均要付出相当高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整车商、一级供应商和公司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一款车型的量产周期一般在 5-10 年。公司与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厂商和知名一级供应商均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已成为特斯拉、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北汽蓝谷、广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本特勒、华域汽车、威巴克、凌云工业等知名一级汽车供应商的供应商。

发行人深耕于铝合金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以其高质量产品而受到业内的广泛认可，其中公司于 2018 年获得北汽新能源颁发的“2017 年度优秀质量保证奖”；2020 年获得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颁发的“红榜”奖。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的认可，体现了公司市场地位。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与知名整车厂商建立合作，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5）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是项目实施的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检测控制程序》《产品放行控制程序》《进料检验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从原料到产品全流程检控，保证产品质量，并相继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

（4）项目技术及生产实施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 45,852.59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筑工程费 6,530.93 万元，设备购置费 27,727.2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411.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3.30 万元，预备费 1,874.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484.91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530.93	14.24
2	设备购置费	27,727.20	60.47
3	安装工程费	1,411.60	3.0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3.30	3.98
5	预备费	1,874.65	4.09
6	铺底流动资金	6,484.91	14.14
合计		**45,852.59**	**100.00**

2）主要设备及软件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27,727.20万元，其中生产设备26,792.00万元，办公设备35.20万元，公辅设施900.00万元。设备购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一	**生产设备**	
1	36t 熔炼炉	2
2	38t 倾动式保温炉	1
3	电磁搅拌装置	1
4	铝熔体在线处理装置	1
5	35t 液压立式半连续铸造机	1
6	锯切机组	2
7	均热炉组	3
8	渣处理装置	1
9	60MN 卧式单动挤压机	1
10	铸锭锯切机	1
11	铸锭感应加热炉	1
12	辅机	1
13	模具加热炉	1
14	28MN 卧式单动挤压机	2
15	长锭感应加热炉	2
16	热剪机	2
17	辅机	2
18	模具加热炉	2
19	12MN 卧式单动挤压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20	铸锭锯切机	1
21	铸锭感应加热炉	1
22	热剪机	1
23	辅机	1
24	模具加热炉	1
25	MIG 焊机	2
26	FSW 焊机	3
27	打磨机	3
28	拉铆机	3
29	气密检测线	3
30	紫外线烘干	3
31	涂胶机机器人	3
32	涂胶机	3
33	烘干炉	2
34	底板生产线	1
35	装配平台	2
36	双头锯	2
37	长折弯机	4
38	冲压机（80T）	3
39	4 轴 CNC	20
40	3 轴 CNC	18
41	高压水枪	4
42	无铬钝化线	1
43	打标机	4
44	装配平台	3
45	铆接工作台	2
46	专用检具	2
47	焊机	2
48	拉铆机器	2
49	打包机	1
50	拉铆机器	2
51	MTG 焊机	2
52	装配平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53	检测台	1
54	空压机	6
55	储气罐	6
56	行车	15
57	叉车	10
小计		**172**
二	**办公设备**	
1	打印机	5
2	复印机	2
3	投影仪	2
4	传真机	1
5	台式电脑	20
小计		**30**
三	**公辅设施**	
1	环保设备	
1.1	气浮及加药设备	2
1.2	压滤设备及循环设备	1
1.3	水处理地下水池	2
1.4	烟尘处理设备	3
2	水电气工程	1
小计		**9**
合计		**211**

3）产品服务流程及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业务的产品服务流程及工艺流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4）原辅材料供应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铝棒、铝型材、挤压模具、锯片、刀具、锯切冷却油、切削液、清洗剂等。本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友利森已经着手与当地供应商构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将由协作供应商供应，供货渠道成熟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力、天然气，公司各种能源来源稳定。

5）项目产能规划

本项目为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二阶段）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进行产品生产。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保险杠、电池托盘、副车架及其他各类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共 300.00 万套，具体产能构成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规模
1	汽车保险杠	万套	194.00
2	门槛梁	万套	60.00
3	电池托盘	万套	17.00
4	副车架	万套	19.00
5	其他零部件	万套	10.00
总计			**300.00**

6）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的原则，在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产，确保在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厂内和周围环境产生新的污染。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中的熔铸车间设置浊循环水系统，用于半连续铸造机冷却使用，定期排放部分水至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管道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熔炼炉废气、保温炉废气、在线除气系统废气、铝渣处理装置废气、焊接废气、打胶和烘干固化废气以及各类天然气燃烧废气等。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重庆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659-2016）（其中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3 类标准达

标排放，防止噪声扰民。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部分回用于熔铸车间，剩余交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袋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

本项目已经获得环保部门批复，批复文号为渝（綦）环准[2018]033 号。

7）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重庆市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渝（2018）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329608 号。

8）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5）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为 101,264.47 万元，正常年净利润为 11,534.35 万元，具体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FIRR）		22.75%	19.90%	
2	项目投资回收期（Pt）	年	6.24	6.70	含建设期 2 年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友利森负责实施，将围绕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先进加工工艺以及轻量化终端产品设计进行定向开发和前瞻性研究，为公司夯实技术领先地位，并满足公司的中长期技术规划和产品长期部署的需求。

本项目拟新建一栋实验楼，总建筑面积 2,390.70m^2，新增硬件设备共计 188 台（套），其中研发及检测设备 74 台（套）；办公设备 114 台（套）。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新增定员共计 81 人。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前景下，传统车企与新能源车企纷纷加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布局。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当年新车销量的渗透率目标为 20%。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扩大和技术的成熟，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性能要求也在逐渐提高。公司是否能以不断革新的产品来满足车企对于性能提升的需求成为关键点，这就需要公司持续的提升研发能力与技术创新能力。在一个高速增长的行业中，公司必须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才能满足日益提升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围绕“轻量化”核心技术，聚焦于研发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先进加工工艺以及轻量化终端产品。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研究创新技术，持续推出创新型产品，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2）有利于建设研发团队，增强技术储备

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除了要求大量的资金投入，人才的积累和培育也必不可少，二者都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淀，并且提升科研实力离不开科研人才的梯队建设。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未来的发展中，专业人才必须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同时协同开发能力也至关重要，因此人才引进和团队建设尤为重要。

此外，本项目通过新建实验楼，购置高端研发设备来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环

境和实验条件，确保研发人员的优质工作环境与设备的高效运行，进而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增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相关技术储备。

3）有利于提高综合实力，攻克技术难关

产品的开发升级与技术创新是实现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为了在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巩固市场地位并不断发展壮大，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公司需要在保持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增强创新能力。目前，铸造铝合金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比之下，挤压铝合金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轻量化技术的发展及新能源汽车对轻量化要求越来越高，挤压铝合金在车身零件及结构件的应用将会越来越广泛。研究高强度、轻量化且高性价比的铝合金材料是公司未来长期的研发方向。

公司针对现存的技术短板在本项目中设立了相对应的研发课题，着力于提高自身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因此，本次实验楼的建设，有助于让公司掌握更多核心自主的知识产权，增强核心竞争力。攻克技术难关能让公司以低成本去批量供应高性能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一致

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要求加快基础材料转型，发展高强度铝合金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表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核心企业发展。本项目专注于铝合金材料、铝合金加工工艺及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升级，为公司生产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符合国家指导意见。

综上，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提供保障

重庆友利森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技术方面可以得到上海总部技术研发团队的支持。发行人于 2011 年连续 9 年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

产权的多项专利，人才优势明显。重庆友利森自 2017 年成立以来根据重庆工厂市场项目产品需求，结合上海工程技术中心，设计符合市场需求及自身工艺特点的生产线。拥有国内行业领先的技术设备，通过不断加强科技力量的投入，形成了铝合金材料熔铸研发，挤压成型、拉弯成型等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

综上，重庆友利森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保障。

3）公司完善的人才培养制度为项目提供保障

随着项目的建设，公司准备引进大批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公司设计了专门针对科研人员的培训方法，旨在结合实际情况为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除了人才培训的制度，公司对科技成果的转化也设有奖励制度。合理的奖励制度可以调动公司各阶层人员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

综上，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4）项目技术及生产实施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 6,748.26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筑工程费 689.82 万元，设备购置费 5,048.70 万元，安装工程费 245.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3.09 万元，预备费 321.35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89.82	10.22
2	设备购置费	5,048.70	74.81
3	安装工程费	245.32	3.6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3.09	6.57
5	预备费	321.35	4.76
合计		**6,748.26**	**100.00**

2）主要设备及软件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5,048.70 万元，其中研发设备 4,906.30 万元，办公设备 142.40 万元。设备购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一	**研发及检测设备**	
1	光谱仪	1
2	合金标样	21
3	车床	1
4	低倍组织试验系统	1
5	金相试样自动磨光机	1
6	电解抛光腐蚀仪	1
7	光学显微镜	2
8	扫描电镜	1
9	在线测氢仪	2
10	体式显微镜	1
11	万能拉力实验机	1
12	万能拉力实验机	1
13	视频引伸计（高温）	1
14	扩口试验机	1
15	弯曲试验工装	1
16	杯突试验机	1
17	非接触式测量系统 DIC	1
18	高速拉伸实验机	1
19	低频疲劳实验系统（10 吨）	1
20	高频疲劳实验系统	1
21	硬度计（维式）	2
22	盐雾腐蚀试验机	1
23	FDS（试验用）	1
24	SPR（试验用）	1
25	MIG（试验用）	2
26	FSW 设备（试验用）	1
27	线切割	1
28	4 周加工中心	2
29	带锯（切样品）	1
30	小时效炉（300 摄氏度）	4
31	高温炉（600 摄氏度）	1
32	端面扫描仪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33	红外线测量仪	10
34	高精度粗糙度轮廓仪	1
35	三坐标测量机	1
36	副车架震动试验机	1
37	电池框气密检测	1
小计		**74**
二	**办公设备**	
1	办公电脑	80
2	空调	30
3	打印机	1
4	复印机	1
5	投影仪	1
6	传真机	1
小计		**114**
合计		**188**

3）研发方向

序号	研发课题	研发内容
1	超强度 7 系铝合金新材料研究	7 系铝合金材料主要应用于航空领域，具有强度高、密度小的优点，但是相比 6 系铝合金缺乏可挤压性，多以板材的形式应用于航空领域。公司计划更进一步研发出 500Mpa 强度且能够挤压复杂截面的超高强 7 系铝合金材料
2	高性价比 6 系铝合金新材料研究	6 系铝合金材料相比 7 系铝合金材料有更好的可挤压性，因此在生产效率、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优势。公司计划研发出强度达到 400Mpa 且易挤压的 6 系铝合金新材料
3	具有高碰撞性能的门槛梁新材料研究	门槛梁总成在新能源车中不仅起着在侧撞中保护乘客的作用，还担负保护电池包的功能，是新能源汽车重要的零部件。企业目前已经是蔚来主要的门槛梁供应商，希望通过该项目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进一步减小截面面积。
4	复合结构铝合金副车架技术研究	公司已经研发出一款以挤压铝合金为主低压压铸铝合金为辅的复合结构副车架，计划研发一款由高压真空压铸铝合金和挤压铝合金焊接而成的新型副车架，该产品将具有更优秀的强度、延展性、减震效果和吸能效果，可以更进一步提高汽车的舒适性和操纵性。
5	针对汽车零部件气密性的专题研究	电池包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能量源，具有很高的气密性要求。目前公司已经能够量产泄漏量为 30Pa/min 的电池托盘，但一次合格率不高，希望通过该项目研发出一次合格率 80%的新型工艺技术，给予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更好的安全保障。
6	一种可以实现快速固化的胶水	胶粘工艺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总成中不同零部件的连接上，起着辅助 SPR、FDS 连接的作用，同时填充连接缝隙，减少被连接件的碰撞磨损。公司计划研发一款能够快速固化且粘粘效果达标的胶

序号	研发课题	研发内容
		水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连接领域，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7	一种专门针对铝合金材料的激光焊接技术	铝合金由于其优良的导热性在焊接的过程中易于变形，而铆接的方式又会有连接强度不足的缺陷。公司计划研发一项专门针对挤压铝合金和压铸铝合金间连接的激光焊接技术，以最小的热影响区快速完成焊接工作。
8	铝棒熔炼、浇筑工艺优化	公司计划通过该技术改进实现 60%以上的回料利用率，更进一步优化产品成本。同时，通过优化加工工艺，企业目标进一步提高铝合金的纯净度，最终达到提高 30%以上挤压效率的目标。

4）环保情况

该项目为实验楼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研发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往当地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垃圾，将分类处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在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噪声，将通过优化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经获得环保部门批复，批复文号为渝（綦）环准[2018]033 号。

5）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重庆市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渝（2018）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329608 号。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方案勘察与设计	*	*	*									
3	建筑与装修工程			*	*	*	*	*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	*	*	
5	人员招聘						*	*	*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6	项目试运行									*	*	*	
7	竣工验收											*	*

（5）项目效益评价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将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也将配套该项目持续引进相关技术领域先进人才、购置行业前沿研发设备，有助于企业持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此外，该募投项目的选址重庆市是国内知名的汽车研究所聚集地，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与外部先进研发机构开展技术交流，进行前瞻性研究，并最终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竞争能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10,649.1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发行人作为生产制造类企业，有大量的流动资金需求。目前，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支付工程技术人员与生产人员工资等保障日常运营的需要。公司预计未来 2 至 3 年将是业务快速发展期，主营业务收入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公司将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扩大产能和业务扩张。

因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稳定生产经营、保障产品质量、扩大市场规模的基础，更是抵御市场风险、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2、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的实力得到增强，可有力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技术开发、产品研发

和人才引进，有助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

（3）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信等级提高，融资能力增强，将能够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管理。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目前的供、产、销等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核心创新产品的竞争力，并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逐渐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得到提升。

2、对总资产及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会随之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3、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4、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 3,435.70 万元，

占新增年销售收入的 3.39%。虽然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的绝对金额较大，但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营业绩完全可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因此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历次股利分配情况

1、2018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友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友升有限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773.26 万元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该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19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2020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公司发行前尚存滚存未分配利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与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同时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邮政编码：201702

联系电话：021-59761698

传真：021-59760338

电子邮箱：yszq@unisonal.com

二、重要合同事项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销售产品的质量、验收、交付方式等条款。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在该框架协议下根据客户的订单生产规定数量、规格的产品，销售单价根据市场报价双方协商定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预计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凌云股份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18.2.5
2	富奥股份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19.3.15
3	蔚来汽车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16.7.31
4	华域汽车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16.1.4
5	广汽集团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20.9.28
6	本特勒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16.9.10
7	威巴克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21.1.1
8	北汽蓝谷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19.7.3
9	麦格纳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19.8.7
10	万旭铝业	框架协议	废铝	2020.11.19
11	北京车和家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19.6.18
12	广西艾盛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20.4.16
13	特斯拉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20.4.9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种类、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内容。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采购单价根据市场报价双方协商定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预计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信源集团	框架协议	铝水	2014.6.9
2	信源集团	采购订单	铝棒	2021.5.28
3	万旭铝业	框架协议	铝棒	2020.11.1
4	山东裕航	框架协议	铝型材	2020.10.15
5	重庆铝王	框架协议	铝型材	2020.9.25
6	中铝萨帕	框架协议	铝型材	2021.1.18
7	云南云铝	框架协议	铝棒	2021.1.1
8	丰华工贸	框架协议	其他合金	2021.4.13

（三）授信与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与借款合同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借款/授信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友升股份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注1）	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短期循环融资额度	自2015.11.4起循环融资	罗世兵、金丽燕、山东友升、安徽友升、重庆友利森、广东泽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重庆友利森	重庆农商行綦江支行	600.00	2019.2.18至2022.1.30	友升股份、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友利森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3	重庆友利森	重庆农商行綦江支行	450.00	2019.3.6至2022.1.30	友升股份、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友利森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4	重庆友利森	重庆农商行綦江支行	900.00	2019.3.21至2022.1.30	友升股份、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友利森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5	友升股份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注2）	3,000万元授信额度	2020.4.28至2021.4.27	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山东友升	中国银行茌平支行	300.00	2020.6.18至2021.6.22	友升股份、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友升提供机械设备抵押担保
7	重庆友利森	重庆农商行綦江支行（注3）	500.00	2020.6.28至2021.6.27	友升股份、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市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
8	友升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1,800.00	2020.7.10至2021.7.9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罗世兵、金丽燕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9	广东泽升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500.00	2020.8.21至2023.11.21	友升股份、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山东友升	工商银行茌平支行	2,500.00	2020.6.18至2021.6.19	友升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友升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11	上海泽升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注4）	2,000万元授信额度	2021.2.1至2022.1.31	友升股份、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借款/授信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2	友升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2,000.00	2021.2.9 至 2022.2.8	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友升股份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注5）	借款金额、期限以实际借款借据为准		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友升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1,000.00	2021.5.21 至 2022.5.20	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整。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FA742156151104-c 的修改协议，将最高融资额修改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FA742156151104-f 的修改协议，将最高融资额修改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注 2：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21XY2020009066 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1 年 2 月 1 日借款 1,200 万元整、1,200 万元整和 800 万元整，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1 年 7 月 31 日。

注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友利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与重庆农商行綦江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綦江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101012020100148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并委托重庆市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应担保方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友利森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为该笔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注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泽升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21XY2021002945 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泽升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借款 495 万元整，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注 5：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7000LK21AK4D0E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和 2021 年 4 月 13 日借款 700 万元整和 300 万元整，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和 2022 年 4 月 13 日。

（四）担保合同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友利森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綦江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綦江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101012020100148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并委托重庆市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应担保方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友利森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为该笔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要担保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而签订的担保合同。

（五）固定资产购置或建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购置或建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锡市源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友升挤压设备承揽	1,570.00	2020.9.19	正在履行

（六）保荐与承销协议

2021年5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重庆市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友利森于2020年6月28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綦江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綦江支行2020年公流贷字第1101012020100148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并委托重庆市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应担保方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为该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重庆友利森以渝（2018）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329608号《不动产权证书》下不动产为该笔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并提供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除上述情况及母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罗世兵　　金丽燕　　汪璐　　罗登

李阿吉　　张佼　　刘伟龙

全体监事：

赵珊珊　　李宗毅　　李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罗世兵　　付忠祥　　蔡翱　　刘旺才

施红惠　　王甥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腾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冷筱菡　　曲洪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经办律师：

陈 军　　张 洁　　孔非凡

LINKS LAW OFFICES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1年 6月 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周垚

邱君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6月 8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滕浩

卢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坚

周垚

邱君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联系人：施红惠

电话：021-59761698

传真：021-59760338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冷筱菡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